

## 第一章

一八一九年

“问题已经解决了！”

餐厅的门突然开启，一个清脆的声音珠落玉盘似的响起：

“我昨晚细细地想了一夜，现在知道该怎么做了！”

一个纤细的人影走了过来，两个坐在餐桌前的女郎，迅速地转过脸，满是盼望的神色，急急地问：

“该怎么做？快说嘛，安妮妲，快说嘛！”

安妮妲徐徐地踱了过来，也在餐桌旁坐下。

细看这三个姐妹，真像三朵花儿，真教人难以想象，世上竟有这样漂亮的女孩子，而且各有截然不同的美！

安妮妲最年长，也是其中比较不抢眼的。

但她的妹妹，凯柔，十八岁半，却美不可方物，美得叫人一盯上她，就张嘴直眼地答不出话来。

一头金发——就象在阳光下辉映的麦谷，蓝眼——有着画眉鸟蛋似的青蓝，脸蛋儿白里透红，总令人不由自主地想起那和了奶油的草莓。

更吸引人的则是她的身材，修长而行动优雅。

雪伦，则是她最小的妹妹，长得象父亲。黑发，配着木兰花似的深色皮肤，明媚的眼睛，有时候看似蓝的，有时候却深邃得泛着紫色。

梅登上校常说，雪伦这些特点完全秉传于那位西班牙祖先。而西班牙血统在梅登的家谱里，的确不时出现，且不管她像谁，雪伦算是三姐妹中性情最愉悦的，机智而可爱。

每一件事情，只要与生活有关，都令她感到新奇。十七岁的她，衷心渴望踏入成人的社会，她父亲所订的《每日晨报》和她所收集来的《妇女杂志》，因此而被她翻得烂熟。

安妮妲若置身在别的女人间——任呵一个女人，除了她自己的姐妹以外——都会出众的，可是在她的两个妹妹面前，就相形失色了，因为，她的头发既非金色也非黑色。

“灰鼠！”她为这头头发叹气，她认为这种颜色已是无可救药了。但，是她的母亲却总是代她肯定：那是予人安慰的颜色，是旅人在太阳下最感需要的阴凉之色。

似乎有意配合她的头发，她的眼睛竟然也是灰色的，只是在光线射入眼瞳的时候，那双灰蒙蒙的大眼却会出人意外地变成绿的。因此她难免泄气地想，老天实在该给她换上相称的红头发才对；无论如何，她的智慧和成熟令她的面容看起来却要比两个妹妹更甜蜜。

自从她母亲过世，由于她是长女，便被迫地不得不现实起来；虽然她那时候只有十五岁，家里大大小小的事已全落在她的肩上了。

而最近两年来，她的父亲又一直病着，凯柔和雪伦都还年轻，安妮妲只得一手包揽了，既是女主人，又是管家、护士、老师，进至成了一位全能的佣人。

虽然女孩子们请了一位保姆，但是，两个妹妹所该知道的与女孩子有

关的事情，却依然是由安妮姐来传授。自己也不过是个大女孩的安妮姐，把所有从母亲那里得来的知识，转递了下来。她把梅登夫人认为绝对重要的淑女风范传给了凯柔和雪伦；任何该注意的小节或任何她想母亲会在意的礼数，她都尽显要求两个姊妹做到。

这件求倒是并不难办到，因为这两个女孩子都敬爱她。更何况凯柔还具有世界上最温柔性情，只要她向她提出了建议，她就会顺从遵守。

至于雪伦，就截然不同了，她则是个满怀雄心的小野心家：这个令安妮姐彻夜不眠的难题，便是雪伦提出的。

此刻安妮姐已在桌旁坐了下来，但是却一个劲地微笑不语，雪伦急得直催：

“结果怎样嘛？快说嘛，安妮姐？”

“我决定立刻动身去伦敦！”

“去伦敦？”雪伦跳了起来，“去干什么？为什么要去？”

“你先别急。”安妮姐慢条斯理地端起了面前的咖啡壶，为自己斟了一杯，然后才说：

“你昨晚只随便说了几句，却教我整整想了一晚，雪伦。”

“我昨晚说我们一定也能像甘宁姐妹那样轰动伦敦！其实，你用不着想上那么久才同意，何况，我们比她们人多，我们三个！”

“除此以外，你还强调说，”凯柔温柔地给她补上了一句，“我一定比伊莉莎白·甘宁漂亮，而安妮姐则长得有点像那位玛利亚·甘宁。”

“是呀，我是那样讲，”雪伦立刻点头同意，“但是我……”

“但是已足够我考虑整夜了。”安妮姐打住了她的话头，“你昨晚提的建议很好，只是主角该换作你和凯柔，你们两个都够漂亮，要比我漂亮多了一——不过我还是得跟你们去，我必需照顾你们。”

她踌躇了一会儿又说：

“我们必须面对现实，爸爸留下的钱根本不够我们生活，奢侈是一定谈不上的，甚至……连舒适都要谈不上了。”

“到底剩多少？”雪伦问。

安妮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

“每年不到两百镑！”她说，“房子虽然是我们自己的。但已经破得必需大修特修……除了吃、穿以外，我们大概只养得起我们那匹老马了。”

两个女孩静静地听着，她们心里也很明白；于是安妮姐又继续说下去：

“就在我越想越丧气的时候，办法就来了。”

“什么办法？”雪伦迫不及待地问。

“现在就得去伦敦找那位公爵！”

“公爵？”她的妹妹喃喃地跟着念了一声。“什么样的公爵？我怎么没听你说过。”

“噢，这个公爵我们都没见过，”安妮姐满怀希望地说，“但是爸爸曾经说过，他是我们的远亲，同时还是我的教父。”

“那么，一定不是个好教父！”雪伦撇了撇嘴，“至少他从来没有送过你礼物。”

“他从来没有注意过我，”安妮姐点了点头，“因此，现在正是他该做一点事的时候了！”

“他是哪位？”凯柔也问。

“布鲁伦公爵。他年纪已很大了，爸爸一向喜欢他。爸爸年轻时常跟祖父到公爵家里小住；爸爸还跟我提过公爵的房子里摆了些什么样的摆设呢！”

“他怎会成为你的教父呢？”凯柔觉得奇怪。

安妮姐微微地笑了笑。

“我也不知道，我猜，一定是妈妈的主意。你知道，妈妈一直希望我们能接近那些她所谓的好人；而妈妈在爸爸还没输得一文不剩之前，在那些社交场合中是非常吃得开的。”

“真不知道爸爸为什么这么笨？”雪伦在一旁怒哼了一声。

“他自己也常这样自问呀！”安妮姐则叹了一口气。

“他没想到竟会弄到倾家荡产！我想在那种赌风正盛的时候，要叫他不赌，实在不可能。何况，像爸爸那样一个英俊活跃的人，要他不赶时尚，怎么可能？”

“他还没有结婚的时候这样做，还倒罢了，”雪伦仍愤愤不平，“但是结了婚后，妈妈总该管得住他！”

“妈妈已经尽力了，”安妮姐说，“她跟我说，他们年轻的时候，怎样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结果。其实你们也明白，妈妈一向崇拜爸爸；只要能够令他快活，她是绝对不愿管他的。

“现在却变成我们的不幸了！”雪伦知道这问题已没什么好讲了。

安妮姐也沉默了。过了一会儿，才见她开口，说：

“是啊，因此我更要公爵为我们做点事情。”

“你凭什么要求他呢？”凯柔问

安妮姐被问得一时答不出话来；过了一会，她才答说：

“我想，他的良心会迫着他为我们做一些事情吧：自从我们搬到这里，这么多年来，他都没来和老朋友打声招呼。他心里一定也过意不去吧；何况……我们还是他的亲戚。”

“可是爸爸曾说，”雪伦还是不以为然，“有钱人是不会在管那些自愿坐在大门外的穷人的。”

“他自然可以那样想，”安妮姐说，“但是我还是得让他阁下明白，他至少该把我们介绍给那些社会名流，把我们引入社交圈，好让你们两个找到好丈夫。”

“找丈夫！”凯柔惊叫了一声。

“那当然，”安妮姐望了她一眼，“否则要你们去伦敦干吗？”

“唉呀，你说得对！”雪伦也嚷了起来，但是却是一副兴致高昂的样子，“甘宁姐妹不就是这样做吗？后来伊莉莎白嫁了一位公爵——那时候追她的公爵还不只一个！连玛利亚也迷住了一个伯爵呢！”

这个故事安妮姐自己也很喜欢。

两个穷得无以复加的姐妹，在一七五一年，随着母亲从爱尔兰远征至伦敦，在伦敦社交团中掀起了一场风暴。新闻无时无刻不注视着她们，从不放过她们的一举一动；杂志也披载着各篇论她们艳丽的诗文：

轻盈、灵巧！艳冠群芳；

纤秀、可爱！桃李争春。

汉弥尔敦公爵在与伊莉莎白结识一个月之后，便向她求婚；虽然已是午夜了，却还赶着在科隆街的大教堂里成婚。

而她的妹妹玛利亚，只不过迟了五天，也和那位被她俘虏的伯爵成婚

了。

伊莉莎白不仅漂亮，她还是个忠实的、富于同情心而且非常勇敢的女人——可是，她所遭的不幸却令人扼腕——因为，她所嫁的这位公爵原来竟是个声名狼藉的酒鬼。

在她为他生下一子一女之后，这一位饮酒过度的公爵便撒手归天了，年纪不过三十三岁。

伊莉莎白顿时成了个孤单而又不幸的人，可是她很快便再婚了。她的第二任丈夫是艾恩·坎贝尔上校，一位品格高尚而有雄心壮志的人，并且，很快就因丰功伟业而晋封为阿吉尔公爵。

这是安妮姐所知道的最罗曼蒂克的故事；而，每当她回味这个故事的时候，她总禁不住这样想：伊莉莎白·甘宁绝不可能比凯柔漂亮。

“她一定会嫁个公爵。”当安妮姐正胡思乱想的时候，却听到凯柔在对雪伦说：“至于我啊，我一定办不到，做公爵夫人实在是吓人的差事！”

“我们都希望你能成为公爵夫人，凯柔。”安妮姐立刻：打断了她的话，“再也没有人会比你更漂亮了！无论哪一个伦敦子弟，只要见着你，没有不希望你成为他的妻子的——当然，有些人则是要向雪伦求婚的！”

“嗯，安妮姐，你怎么不提你自己呢？”凯柔问。

“我可没时间去想自己，除非先把你们两个安顿好。”安妮姐向她微微地笑了笑，“小姐们，你们可得明白，这可是个紧急事件，我们的钱只够这一季的费用——过了这一季，便再也没有机会了！”

“就算只要这一季的费用，又要到哪儿去找呢？”雪伦问。

“你们难道忘了妈妈留下的那串项链吗？”安妮姐轻轻地问了一声，嘴角带着一丝笑容。

她的两个妹妹同时发出一声惊叹。

“妈妈的项链！哦，当然记得！”雪伦兴奋地说，“那要值好几百镑呢！”

“只可惜那上面镶的是翡翠，而且也不够大！”安妮姐说，“但是，妈妈曾经说过，这样还是能卖上五百镑！”

“那是一大笔款子了！”凯柔长长地吸了一口气。

“刚够我们的计划用，”安妮姐又继续说，“不要忘了，妈妈把这个东西藏了那么多年，正是要我们在这种不得已的状况下用的。”

“我觉得奇怪，爸爸怎么没把它卖了。”雪伦一脸的狐疑。

“妈妈说是她劝爸爸他把它留下来暂时搁在一边。然后她便尽量不给他看见，久了他就忘了。”安妮姐说到这里，摇了摇头，似乎这件事情她并不十分喜欢提起。“我想，妈妈那时早就想到用这个项链做我们的嫁妆了。正因为如此，现在更是把它卖掉的时候了！”

“要是能够卖上五百镑的话，那么，我们每人就可以得到一百六十七镑！”雪伦算了一下，一副精明踏实的样子。

“嗯，假如我们平分的话，”安妮姐明白这种算法，可是她另有更精明的打算，她说：“这笔钱不能够打散，惟有合起来用，我们才能够在伦敦租上两个月的房子，买上几件漂亮的衣服。”

“甘宁姐妹俩只合穿一件衣服呢！”雪伦的思绪又飞扬了。

“可是你们两个得多买几件，”安妮姐说，“我有个预感，现在的人一定比甘宁姐妹那时代的人要现实得多！”

“而且衣服也要比那时简单多了，”雪伦好象被触发了灵感似的，紧接着

嚷道：“我是说，女人穿的越来越少了，哦，上礼拜的妇女杂志还特别介绍过：‘巴黎最新款式已风靡伦敦，细棉薄料，胸腿隐现，男士为之疯狂。’”

“雪伦！”安妮姐喝止了她，“这样未免太不象话了！你和凯柔可不许穿那样的衣服！”

“可是我们必须穿得时髦啊，安妮姐！”雪伦立刻反驳，“另一本美女集锦还说，巴黎和伦敦还有一些女人，甚至把细棉袍弄湿了，贴在身上，就好象没有穿衣服似的！”

“我真弄不懂那些女人！”安妮姐再度严厉地截断了她的话题，然后十分严肃地说：“女孩子应该尽量端庄，假如你还办得到的话！我所希望你们嫁的丈夫，绝不会是喜欢讨荡妇做太太的人！”

“安妮姐，你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。”凯柔立刻应承。

安妮姐的脸色柔和了，她放缓了语气，望着凯柔说：“谢谢你，凯柔，我希望你们俩都相信我，我会尽我所能地为你们找到最好的对象。这事情有多严重，你们都知道，我也不再说了。这次伦敦之行绝不能犯错。更不能陷入任何不利的情况。”

“这是实话，”雪伦伸了伸舌头，“此外，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，甚至可以说是最重要的——我们必须打入‘阿美社’去！”

“什么是‘阿美社’呢？”凯柔好奇地问。

两姊妹不由得都用疑问的眼光盯着雪伦。这个年方十七的老么，要比两个姊姊更清楚这个摩登世界。

“‘阿美社’就是，”她带着得意的神色说，“伦敦最严格的会社，最重要却也最排外。”

“哦，怎么说呢？”凯柔又问。

“这些都是我看来的，”雪伦看了她二姊一眼，然后以一种戏剧性的腔调解说，“这个会社呢，乃是由社交圈内最出风头的一群所主持，象什么乔丝复人、考柏夫人……甚至还包括了李文公主呢！除非接到这些人的消帖，否则只有不得其门而入了！而任何不被阿美社接受的，都只能算是社交圈外的人！”

“啧啧，听起来好势利！”安妮姐嗤了一声。

“她们就是喜欢把事情搞成这样。”雪伦一面说一面站起身来。

“我念首诗给你们听听，就刊在去年的一份杂志上，等我去找来！”

她说着一面跑了出去。安妮姐望着她活泼的身影，眼里怀着爱意；然后，她又望向了凯柔。

清晨的阳光，打窗口射进来，正照在她如云的秀发上，灿起一层金蒙蒙的光晕。

没有人会比她更漂亮了！安妮姐暗暗地想着，更忍不住用她那特有的、既柔和却又十分肯定的声调，对她说：

“你决不能老呆在这里，凯柔，我最亲爱的，在这里除了雨果以外，你接触不到任何年轻人。”

“可是我喜欢雨果。”凯柔低声抗辩道。

“他的确是个好青年，”安妮姐也同意，“但是，你我心里都明白——他没钱，而他爸爸又彻底反对你们俩的婚事。此外，雨果只有在这卡夏城，才称得上是个人物……”

凯柔，伦敦还有许多前途远大的年轻人正等着你。”

“他们可能会令我不安……。”凯柔怯怯地说。

“他们会欣赏你，崇拜你！”安妮姐说得十分坚定。

她很明白她妹妹指的是什么。

凯柔很容易就给人吓着——呵护她，不让她受到打击，便成了安妮姐特别的责任了。

凯柔极端的敏感，在社交场合中，只要有人唐突了她，她就会觉得被欺侮、被冷落，而偷偷地溜回家去。

“你在伦敦绝对会成功，”安妮姐再三向她保证，“而且是大大的成功！凯柔，你会在每一个舞会中称后，会不断地被邀请，不断地被称赞！每一个年轻人都会献上他的心、他的财富，在你脚前俯伏！”

凯柔只是默不作声，她脸上隐有忧戚的颜色，幸好这时雪伦已兴高采烈地捧着一本妇女杂志奔了回来。

不等她们发问，她便有点气急地念了起来。“仔细听着，”她招呼了一声，“本篇乃亨利·鲁瑞尔所作，全文如下：

在前奏纳——点魔术——

名利，财富，时髦，朋友，情人，

令人恼怒或高兴，

不论阶级，年纪，与性别。

一旦加入阿美社，

一夜平民变君皇，立刻完美无暇疵，

倘若一旦被放逐，

呜呼噫嘻，从此沉沦永不复。

念完后，三姊妹都沉默了一阵子。

“假如我们被放逐了，又怎么办？”凯柔真被吓着了。

“不至如此，”安妮姐坚定地说，“假如连布鲁伦公爵都无法把我们引进阿美社，那么还有谁办得到呢？”

“但愿你说对了，”雪伦也增加了信心，“这一切都要看公爵肯不肯帮忙了，而，就算公爵答应帮忙，我们还是得找个伴妇才行。”

“这个我也想到了，”安妮姐点点头说，“我会求公爵也帮我们找一位。”

“那么我们也得付钱给她罗？”雪伦问。

安妮姐听得呆了一会。

“但愿不用付铂，”她喃喃地说，“我可不把这种费用算进去！我想只要把项链卖了，这些钱该是够的。”

“你把它放在哪里？”雪伦热心地问。

“就在妈妈的卧房里，我晚上还检查过，”安妮姐答道：“我一直让它留在妈妈原来收藏的地方，免得爸爸看见把它花掉。”

三姊妹互望了一眼，谁都说不下去了。

她们都很明白，她们的父亲在最后几年里，变得多么吹毛求疵，不近人情。他似乎有意忽视所处的恶劣环境，只求重享往日所习惯的奢侈品，

他想吃的食物往往是他们这个小村庄里买不到的，必须到城里去买，而价钱又都贵得惊人。

他点的都是最好的酒，而且非紫葡萄酒不喝。

安妮姐为了迎合他、取悦他。只好费尽心思，以有限的家用，象制造奇迹似的，为他张罗来种种的奢侈品。

也就是说，她和她的妹妹们只好牺牲掉任何新衣服，或者只好买些便宜的布料自己动手做；有时为了省钱，连不可少的滚边缎带，都省下不用了。

同时，这也表示，她们只好轮流骑那匹至今仍养在马厩里的老马出门。

话虽如此，她们有马可骑的机会并不多，因为他们还保留着贵族习惯的父亲，还不时要驾车出游、兜风。

家境是萧条的，至于庭院，自然更是一片荒芜；幸好，她们还有位老保姆，莎拉——她已看护她们十几年了，一些粗重的工作，都抢着做了。

如今，父亲多年来所造成的愁惨尽已散去，可是，一向首当其冲的安妮姐，在深夜梦醒的时候，仍会不时幻觉到父亲沙哑粗暴的声音，叫着她的名字，要她去准备她无法供应的东西，或在她所做的事情里找碴。

“还有一件……”当三姊妹准备上楼去母亲卧室的时候，雪伦突然说。

“什么事？”安妮姐问。

“你想，伦敦的人难道不会注意我们戴孝的样子？目前我们没有穿黑，那是因为我们没钱做黑衣服，我们附近的邻居知道我们经济状况，倒还能谅解。可是，那些伦敦人……。”

“这点我也想过，”安妮姐胸有成竹地说，“在伦敦，不会有人知道爸爸是什么时候死的，假如有人问起的话，我们就说爸爸一年前死的。其实，爸爸最讨厌我们穿黑色的了，他说穿上黑的就象乌鸦似的。”

“象什么倒没关系，”雪伦说，“只是我们若都戴着孝由参加舞会……，他们的心里一定会很别扭！”

“那么，我们就不要让他们知道我们正在服孝！”安妮姐斩钉截铁地说，“这又不是什么难事，凯柔，你可得记住，爸爸是在去年二月份过世的，不是今年……。”

“我记得了，”凯柔应着，但是安妮姐朗白，今后还得不时去提醒她。

要明白凯柔心里在想什么，实在不容易；她总是那样安静、甜蜜而顺服，她似乎一直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，与现实生活毫无关连。

因为凯柔实在太漂亮了，所以和她初会的人，很难察觉到在言谈方面的心不在焉。

其实，她说过的话，连她自己也不见得记得。

安妮姐带着两个妹妹到了母亲的卧室，她把椅子移到橱边，爬了上去。

“妈妈把项链藏到这个地方呀！”雪伦忍不住喊了起来。

“只有这个地方才安全，”安妮姐回答道，“爸爸这几年来身体不好，不能够爬高，而莎拉的年纪又大了，也不会爬那么高去掸灰尘。”

她探手拿下了一个皮盒子，然后走到窗边，好让阳光直射在闪闪发光的项链上。

这是一个长度适当的项链，镂花的金边，裹着细碎的玛瑙，连成了一串，中间则嵌着三块翡翠，一大两小。

“很漂亮，”雪伦说，“只是不够正式，地域色彩太重了！”

“正因为如此，妈妈从没戴过它，”安妮姐说，“那是爸爸在温里士莱将军麾下时，从印度带回来的。”

她目视着两个妹妹，笑了笑。

“温里士莱将军，就是当今的威灵顿公爵！”然后她又指着项链说，“这就是爸爸的作风，总是带了些派不上用场的东西回来。妈妈跟我说过，她试过所有的衣裳，却没有一件配得上这串项链，这串项链不管怎么看都显得刺

眼。可是她不想让爸爸难过，所以没再提它。”

“爸爸就喜欢舶来品！”雪伦闷声说了一句，言下毫无恭维的意思。

“我想他是真的喜欢那些特别与众不同的东西，”安妮姐解释说，“他一直想顺着这种性子过活，……住到这种地方来，忍受那么多年的贫穷，也够他受的了。”

“为什么会住到这个地方来呢？”凯柔问。

安妮姐不由得笑了起来。

“这点你应该早就知道了，凯柔，你不知道听过多少次了。这栋房子是爸爸在玩牌的时候赢来的，当他把在伦敦的家产输光以后，只好住到这里来了。”

“噢！我忘了。”凯柔轻轻地应了一声，丝毫不在意。

“无论如何我们在这里一直过得很幸福，”安妮姐用一种似乎在说服自己的声音说，“我们大家生活在一起，而且只有在妈妈死后的这几年，我们的生活才另有变化。”

“都怪爸爸！”雪伦立刻加上一句，“我不愿意假装，我很高兴这一切都成了过去。”

“我也装不来，”安妮姐同意地说：“我有种罪恶感，照理说，我们应该追念他，应该很难过才对。”

“反正我们彼此也没有隐瞒的必要。”雪伦倒是理直气壮的。

安妮姐合上了珠宝盒。

“好了，现在我们是否都同意，由我立刻到伦敦去找公爵安排这件事情？”

“当然，”雪伦立刻赞成，“可是，要不要我们陪你一块去呢？”

“开始我也是这么想，”安妮姐说，“可是我马上就想到，那要花一大笔钱，我们的现款并不多——何况爸爸的葬礼费用还没付清呢！”

“我明白！”雪伦叹了一口气。

“我原想只坐在马车外，”安妮姐语气中有几分迟疑，“那样每一哩只要花三块钱，也就是说，每一哩我们可以省下两块钱，可是天气还没有放暖，到了伦敦，只怕我的鼻子早就冻红了，弄得一副狼狈相，那么公爵绝对不会喜欢我了。”

“你当然得坐在车厢内，”雪伦喊了起来，除此以外，你还得付马车夫一个先令的小费。”

“反正绝对不会便宜！”安妮姐低低地叹了口气，又说：

“因此我现在得先把一些东西变卖，其实若不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，我是绝对不会朝这方面想的。”

“前几天雨果曾经说，”凯柔突然插嘴道，“他爸爸愿买下那幅挂在书房里的画。”

“凯柔！你没有把我们的窘境告诉雨果吧？”安妮姐严厉地询问她的妹妹。

凯柔一脸惶惶，她掩着脸，眼里立刻充满了泪水。

“其实也不能怪你，不管你有没有告诉雨果，”安妮姐在她妹妹尚未能答话之前，便立刻接着说，“他都会知道我们的处境。我们的邻居大概都知道我们已经穷得身无分文了！”

她这样说的时候，并不觉凄苦，似乎只在叙述一个事实罢了。

“我有没有做错呢，安妮姐？”凯柔怯怯地问。

“当然没有，亲爱的！”安妮姐一面说，一面拨住了凯柔的肩膀。

“你一点都不生气？”凯柔仍然不放心地问。

“我永远都不会生你的气！”

安妮姐亲了亲她，然后立刻转换了话题，她说：

“来，帮我整理行李！明天一早刚好有辆直赴伦敦的驿车。只要二十小时，我便可以见到公爵了！要知道，这事是越早办妥越好。”

“你真勇敢！”凯柔充满了敬意，“我很高兴你没有叫我跟着一块去。”

“假如公爵不答应呢？”雪伦却在这时冒出了这句话。

“那么我就另外再想法子。”安妮姐答复得十分坚定。

她柔软的双唇，在此时抿成了一条直线：她比生平中的任何一刻都要坚决，她必须为凯柔和雪伦在伦敦谋得一个新机会。

她暗自决定，两个美貌的妹妹必须让那些相当的人们去欣赏，而不只是限于本地的一些猎户或爸爸那些三朋四友。

她心里十分明白，附近有女待字深闺的母亲们早已垄断了所有的社交场合，深怕梅登家的女儿夺去自己闺女的风采。

这些母亲自然不会鼓励自己的儿子去拜访梅登家，而那些年轻的妻子，在凯柔或雪伦出现的时候，很自然地就会抓住自己的丈夫不放。

于是梅登三姊妹几乎接不到任何邀请，可说是完完全全地被排斥了。精明的安妮姐心里虽然不平，但却明白，无论她怎么做或怎么说，都不可能改变这种既成的事实。

她只有衷心盼望，凯柔——这个过份敏感的大女孩，还没有察觉到女人们嫉妒的眼光和排斥的态度。

雪伦是够坚强的了，但是她还年轻，未必明白。

这一种危机，只有安妮姐体会得出。打她十八岁开始，三年来，就不曾见一位合适的求婚者上门来，而这种情形想当然地也会发生在凯柔和雪伦的身上，除非她所准备采取的行动，圆满达成。

“无论如何得把公爵说服。”她不断地自我勉励着，但是却又十分明白，她父亲的赌运一向不佳。

那的确是一大赌注，而且疯狂得惊人，她完全是孤注一掷了。

一个睽违十八年的老朋友，很可能早已把对方忘得干干净净，毫无印象，更不可能对一个从无联系的教女仍怀任何兴趣。

假如他真送过任何小礼物的话，家里的橱柜一定会把它摆上，而她的母亲也一定会向她提起。

“等你长大了，亲爱的，”母亲曾这样对她说过，“我一定会想办法找个人，带你去参加伦敦的盛会。”

母亲说着，轻轻地叹了一口气。

“假如你能嫁个好人家，那有多好啊！这样你就可以替你的两个妹妹借机找到好丈夫了。我看凯柔将来会长得非常漂亮！”

她母亲的话丝毫没错。

虽然才十三岁——在那个年岁，女孩子就象是青涩的梅子，不是太胖就是太瘦，脸上长满雀斑，甚至幼稚而烦人——凯柔就已经象天使一般美丽可爱了，其实早在她做婴儿的时候，人们就已看出她是个美人胚子了。

至于小十六月的雪伦，则一直都令人心醉。

她不仅漂亮而且十分引人，尤其这一两年来，安妮姐发现了那些被凯柔所吸引的人们，常常也会扭转头来，为雪伦的活泼个性所迷——她就是有办法把所有的事情都讲得趣味万分。

“为了她们俩我必须成功！”安妮姐一面收拾包裹，一面自言自语。

既然行李得另外计费，她只好带了个随身的包裹；而为了在伦敦停留一两晚，她塞进了两三件长袍，然后便是一件蓝绒的风衣，这是她们三人不时换穿的外出服。

而安妮姐伦敦之行所要穿的长袍，其中两件是自己的，一件是凯柔的，另一件则是雪伦的。

她们把最好的衣服、袜子和帽子，集在一起好让安妮姐带去。

家里虽然还有妈妈的旧衣裳，但是安妮姐却从来没有去动它，她实在忍受不住那种睹物思亲的痛苦；甚至，只要想起母亲的音容，她在丧母时所感到的悲惨、哀痛，便会再度折磨她了。

她们生活中的阳光随着母亲的离世而消失了，有好一阵子的时间，全家都提不起一些生气来。

尤其与母亲最为亲近的安妮姐，在下楼梯时听不到母亲在起居室召唤她，在临睡时等不到母亲来说再见，都成了她最大的痛苦。

梅登夫人的眉毛比起她的三个女儿来毫不逊色，另有一种美。

安妮姐挺直的小鼻子，凯柔丰满而完整的唇型，雪伦姣好的脸蛋，都是得自梅登夫人的遗传。

她确实是个大美人，虽然没有凯柔那样金光闪烁的头发。安妮姐一直相信，她父母年轻的时候，一定是对人人称羨的俊侣，走遍伦敦也找不出一对能够与他们相比的。

她知道父亲一直希望有个儿子，虽然如此，直到他病重时，他仍然以这三个漂亮的女儿为傲。

“掌管美丽、温雅的三位希腊女神，也不过如此了！”他不时大笑地说，“假如要我把金苹果给那位最漂亮的话，真不知该选哪一位才好？”

“自然该选凯柔了！”安妮姐曾经那样回答他。

她的父亲审视了一下最小的女儿然后说：

“我或许会同意，假如雪伦不时时引我发笑的话。笑声也是一种非常美的东西呢！”

说完他又看了看坐在对桌的安妮姐。

“至于你呢，安妮姐，你最象你的母亲了，正因为如此，任何男人都愿意以你为理想的妻子。”

这可以说是父亲对她最佳的赞扬了——其实在父亲病重的那段日子里，他似乎对她的殷勤照顾都憎恶起来，有时候她不免暗想，他大概很恨她吧，因为他要的东西她几乎都没能买给他。

“现在再为爸爸担心，又有什么用呢？再想下去就没有意思了。”她立刻警觉到，他现在必须全心全意地去照顾两个妹妹，除了她以外再也没有人会挑起这个责任了。”

两个妹妹送她到车站去，雪伦替她拎着包裹，她坚持安妮姐节省精力，因为她到伦敦还有好长一段路呢。

她们在驿车站静静地等着，天空还是灰蒙蒙的，风势也不小，凉飕飕的。

三姐妹聚拢在一起，仍在讨论，突然凯柔出奇不意地说，

“你在谒见公爵之前，必须先换上一件象样的衣服，你不能穿着弄皱了的旅行衣，带着包裹，一下车就去见公爵。弄不好，他还以为你准备在他那里住下呢！”

“我也想到了，”安妮姐说，“我把妈妈以前提过的那些旅馆的名字，都已经抄下来了。”

“会不会很贵呀？”雪伦立刻问。

“那是一定的，”安妮姐带着无可奈何的口气说，“但是我会要他们给我最便宜的房间。假如他们没有这样的房间，我会要他们替我介绍一间便宜的旅馆。”

当她和妹妹商量的时候，安妮姐说来头头是道，可是当她坐上马车，独自出发的时候，却突然觉得彷徨无助而有点害怕起来。

虽然以前，她在一些偶然的的机会里曾去过凯斯特、利物浦和库鲁伦城，但是这些城都在同一个境内，因此，这是她

第一次走出住了十八年的郡县，伦敦自然更显得迢迢了。

可是不论好坏，她为她妹妹们找丈夫的决心丝毫未变，因此，当驿车开始奔驰，把挥手作别的凯柔和雪伦远远地抛在后头的时候，她已经镇静下来而且再三告诉自己，她必须冷静！

只要冷静下来，就不至犯错；而且到目前为止她至少已经做对了——件事情，她在驿车内挤到了一个靠里的座位。

与她同车的旅客共有七位，坐在她身旁的是个粗壮的农妇，她可是占足了座位，把安妮姐挤得动弹不得，她挽了一个大食篮，把食篮往脚前一放，弄得大家都没处搁脚；坐在对面的则是一个带着奶娃子的妇人，小娃娃好象不太舒服，扯着嗓子直哭。

车行了不久，旅客中就有一个大男人开始打鼾了，小娃娃似乎哭得声更大。而她身旁的女人则打开了脚前的食篮，只见她一把一把地往口里塞，实在想不出她的篮子里面竟然能装进这样多的食物。

一大块猪肉饼，冷火腿片，一堆煮蛋，另外至少还有一打的馅饼，她几乎不停地吃，既不客套，也不礼让。

终于他们在一个驿站停下来午餐。

店主正等着他们，为他们摆上一份简略的午餐，照例说驿车的旅客算不上什么好顾客。

青菜煮得清淡，肉片切得象纸一样薄，面包则被烤得焦黄焦黄；惟一称得上可口的则是一片本地产的乳酪，惟一能令她感到温暖的则是一碗热汤。

他们几乎才一放下碗碟，就又被赶上驿车继续出发了。虽然中途有停下来换马，但是旅客并不被允许下车活动，车子必须及时赶到旅社，好在那里过夜。

安妮姐闭上了眼睛，很想小睡一会儿，却不可能，由于路面不平，马车跑起来晃荡晃荡的，何况才一开车，对面的小孩又开始哭了。

才走不过几哩，旁边的农妇又打开了食篮，这次冲鼻而来的则是一股洋葱味，而这个女人好象找到了最好吃的东西似的！

安妮姐既然睡不着，那预期的种种难题，便又排山倒海似的涌起脑际。

几个女孩所讨论的并且认为可成的计划，是一回事，而要去说服一个

从未见过面的公爵，并要他以老朋友的身份来照顾三个未成年的女孩，则又是另一回事了。

“或许我该带凯柔一块儿来！”安妮姐不由得自问。

“那么不论公爵有多老，除非他瞎了，否则他绝不会忽略掉凯柔的美貌。”

但是安妮姐又立刻想到，就算带了凯柔同去，在那种情况下，可能也没有什么用。

因为，只要公爵略不乐意，或想找个借口推辞时，凯柔便会立刻受挫，甚至会毫不辩白就认输。

而安妮姐则决心要争取，不辞争辩或请求，直到如愿以偿。

“在这件事中，我绝不表露自己的情绪，”她对自己一再叮咛，“假如他认为我厚颜，就让他这样去想好了；假如他认为这个计划可耻，哼，我也不会介意。最重要的是，他必须答应。”

午后有几阵暴风雨：阵雨急打着紧闭的窗户，窗玻璃模糊一片，根本看不清景色；

然后天也暗下来了，安妮姐就象车上每一个人一样，也开始想到晚餐。

平常驿车上的旅客都是在六点钟的时候吃晚餐的，但是他们这辆老爷车蹒跚地驶进李彻斯特的驿站时，已经七点了。

安妮姐提着小皮箱跨出了驿车，只觉得手脚都要僵硬了，此刻新鲜空气是她最需要的了。

在驿车里，除了受冻外还得闻那冲鼻的洋葱味，再加上刺耳的哭闹声，早已把她弄得狼狈透顶。

一个戴小帽的女仆把她引到了顶楼去，那里是全店最高的房间，特别留给驿车旅客过宿用的。

他们穿过了前廊，上了楼梯，安妮姐听到了一阵阵的声浪，夹着喧闹和笑声，好象是从餐厅和酒吧间传来的。

“看起来好象客满了嘛！”她随口问走在前面带路的女仆。

“因为是赛马的缘故，小姐，旅舍里挤得连放只老鼠的位置都没有！”

安妮姐听她说得有趣，不由得微微笑了起来，然后又问：

“那么你额外的工作很多罗？”

“没关系，反正那些绅士们给的小费多，”女孩轻快地回答，“可是不瞒你说，小姐，我每晚上床前，觉得脚都不是我的了！”

“啊，这个我明白，不过你可以试试看：放一小撮芥菜在热水里，睡前把脚浸一会，你会发现很管用的。”

“呀，我从来没有想到！”女孩子喊了起来，“谢谢你，小姐，我今晚就要试试看。”

或许因为安妮姐表现得很友好，女仆把她带到单人的小楼阁里去，好让她独自一人睡。

那个胖农妇则和带着小孩的妇人睡在隔壁的双人房，安妮姐庆幸她的耳根终于得以清静了。

她换下长袍，把它挂在门后。略加收拾后，换上了一件在家常穿的丝绒衣服。

漂亮的鲜红色，镶花边的小绉领子，泡肩窄袖，袖口滚上了与领子同色的花边，这件衣服绝谈不上时髦，但是诚如雪伦所说的，绝对舒服、温暖，而且合身。

她把头发梳整后，就下楼去了，此时，她饿得几乎可以吞下一只牛了。她在餐厅外遇到了店主，此时一门之隔的餐厅内似乎比刚刚更要吵闹了。

“请你领我去驿车旅客的餐桌好吗？”安妮姐很礼貌地问。

“驿车旅客？”店主嘴里念了一声。“哼，假如你们能在十点钟以前吃到东西，就算运气了！”说到这里，他似乎意犹未尽，撇了撇嘴，又补上了一句：“全店的桌子都被订了，只有等绅士们都用过餐了，才能招待你！”

“哪有这样的事？”安妮姐愤愤不平地嚷了起来，她不仅为这样的消息所恼，同时也被对方说话的态度激怒了。

“你心里和我一样明白，”她继续跟他理论，“你们这家店有义务招待驿车的旅客！”

“不仅应该为他们留下过宿的房间，也应该为他们留下三餐才对！”

“你不能叫我做我做不到的事！”店主嗤了一声，“你只有等到餐厅空出来的时候，此外，一律办不到！”

“你这样真是欺人太甚了！”安妮姐想继续跟他据理力争，却发现店主还没等她说完，转身就要走了。

“什么事欺人太甚？”一个显然很有教养的声音突然问道。

她循着声音转身一瞧，看到了一位身長肩宽的绅士正从她身后的门槛跨出，而她正好挡住了他的去路。

由于正是气愤当头的时候，安妮姐一五一十地说了起来，满腔的怒气令她的双眼熠熠生光。

“店主说，驿车的旅客要等到十点钟或者还要更晚才有晚餐吃！而我们已经旅行了一天，自然是饿极了！”

她的话声才落，餐厅里便爆起了一阵笑声，几乎把她的话声都埋没了。

那位绅士，盯着倚门而立的她细望了一会儿，然后才说：

“店主也有他的苦衷，今天额外的客人实在太多。你是不是一个人？”

“你是不是问我有没有带伴旅行？”安妮姐反问。

她见那绅士点头，也就跟着点头表示答复。

“那么不用等到十点钟！假如你不介意的话，希望你能赏光与我一同进餐。”

安妮姐愣住了。

她才张开嘴准备拒绝，那位绅士却不等她表示意见，立刻又接下去说：

“这样做似乎有点违背礼俗，可是总比等上两个半钟头要好得多！何况，到那时候也不可能有好菜留下来了。”

他那种玩世不恭的神情，令安妮姐觉得十分有趣；何况，她也正有这样的想法。她抬起头回视了他一阵，然后断定，这个男人绝对是个绅士，至少他的气质与众不同——这点是绝对错不了的。

他的外套裁剪精致，洁白的领巾在领前打成了个繁复的盘花领结。看来他也刚好换过晚服，正准备进餐。

她此刻饿得真是无以复加了，饥饿令她做了迅速的决定。

“谢谢你，”她说，“假如不过分打扰的话，我很愿意接受你的邀请。”

“其实，我还得谢谢你的帮忙呢，我正苦于没伴！我原来的同伴一赛完马便赶回伦敦去了。请到我的客厅来吧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做出邀请的手势。于是安妮姐便坦率地走向前去，他

侧身让了路，同时又向那见到他来便不敢走开的店主招了招手。

“铃子难道坏了吗？我拉了半天的铃都没见送酒来！现在立刻送两瓶酒和两份晚餐来！”

“是的，先生。”店主诚惶诚恐地连声应着，和他刚刚对安妮妲的态度截然不同。

当绅士跨进他那间专用的客厅时，安妮妲已走到厅内的大炉旁暖手。

此处的光线要比走道亮多了，她这才看清了对方，果然不错，那的确是张与众不同的脸！

他或许算不上英俊，但他有个古典式的挺直的鼻梁，此外他黑亮的眼睛里还有那揶揄的神色，嘴角上则隐隐有股扭曲的纹路，显现出一副讥诮的神情。

“我们该做个自我介绍吧？”他一面走近，一面问。

安妮妲迟疑了一会，她想，不要报出真名会比较好吧？

“我姓摩根，先生，”她随便凑出了一个名字，“摩根小姐。”

“我叫约瑟——约瑟·文士里。”

安妮妲屈膝行了一礼，而他则微微地欠了欠身表示还礼。

好大的架子！安妮妲不由得想。

“你真的独自一人旅行，摩根小姐？”

他这句话问得颇有弦外之意，安妮妲不由得略生了警惕。

“很不幸，我找不到同行的旅伴。”她有点言不由衷地回答。

“哦？那么我很幸运了！”他说，“请坐，要不要来杯葡萄酒？”

“谢谢你，”安妮妲很客气地说，“只要一点点，我父亲常说，空着肚子喝酒是最大的错误。”

“那是一句很聪明的话，理论上我是十分赞成的，但是一旦有机会饮上两杯的时候，理论就算不得一回事了！”约瑟轻快地说着。

他为安妮妲倒了一点，安妮妲接过来后，顺便也在炉前的椅子上坐了下来。

他也捡了张椅子跟着坐定。

安妮妲轻轻地啜了一口，感觉到他锋锐的眼光正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她，安妮妲并不习惯这种轻率的、评头论脚式的眼光。

他细细地看了一会儿之后，终于开口了：

“象你这样漂亮的女人，摩根小姐，实在不该不带伴就出来旅行。”

“我敢说，我那些同车的伴侣，都很教人放心，”安妮妲说着，微微地笑了笑，“他们不是打呼，就是尖叫，要不然就是吃个不停！”

“不错，跟他们在一起时你是很安全的，但是，你现在却落单了。”约瑟却另有深意地说。

她迅速地望了他一眼，然后说：

“假如你认为我不该接受你的邀请，那么我还是等到十点钟好了！”

“我绝不是这个意思，”约瑟轻喊了一声，“我只是想，假如你不是遇到我，你便必须一个人到餐厅吃饭，而餐厅却因为附近有赛马举行而挤满了各式各样的人，和那些人挤在一起，自然要比跟我在一起危险多了！”

“那么，我更要谢谢你了。”安妮妲立刻一本正经地道谢，然后又有点儿淘气地说，“你这样一说，我对你更要有信心了！”

她知道他说得有理，教她闯到一大堆男人中，和他们一块儿吃晚餐，

想当然会是件不愉快的事：从那些人又吵又叫的情形来看，这些人都不是她所能应付的。何况那一群人在马赛中已整整兴奋了一天，到了晚上难免会变得失礼而放荡了。

而她假如因此而不上餐厅吃饭，那么饿上一晚的滋味也未必好受！想到这里，她觉得更该感谢眼前这位绅士。她对他微微一笑，正想有所表示，房门却在这时突然开了，一个胖胖的女仆端着餐盘领先走了进来，在她身后则跟着一个捧着杯盏和酒的男仆。

她实在饿坏了，因此当她看到食物时，两眼不由得发亮起来。

“噢，我们的食物！”她惊喜地喊了一声，就象看到奇迹似的。

“我早就告诉你，接受我的邀请是件聪明的事，”约瑟在一旁说，“还是坐下来痛痛快快地吃一顿吧，摩根小姐，让我再说一遍，我实在非常感谢你！”

安妮姐笑了起来，“噢，那不公平！这句话应该由我来说的，却被你抢先说去了！”

他也微微地笑了。当安妮姐迅速地坐到餐桌时，他也移到对面高背椅上坐下。那椅子似乎很适合他。

他除了气质特殊以外，连举止及说话方式都与众不同，他与安妮姐所见过的任何人都不同！

她在旁观察他：看他指挥仆人的样子，可见他是个惯于发号施令的人。

同时她又觉得，他是个难惹的人物，似乎有点儿专制——或许该用“贵族”两个字来形容他吧！

他以前可能是个兵士，她这样猜想着，因为他的种种都令她想起那些战时来访她父亲的兵士们。

他们都是一副很有权威的样子，好象全世界都伏在身前待命——人人都会服从他。

她一面观察他，一面暗自忖度着：没错，他一定当过兵，和威灵顿是同一型的人物。

威灵顿——于滑铁卢大败拿破仑的将军，一直就是她所崇拜的人。她曾一再要她父亲告诉她，他们随着将军在印度打仗的故事，久而久之，她连威灵顿公爵是副什么样子都弄明白了。

“只有威灵顿才能够赢得那场阿色之战，”她父亲一直都这样说。“而且也只有威灵顿才能胜得了那场班尼苏洛战争！”

滑铁卢之役发生时，正是她父亲病重的时候，而安妮姐便必须在每天的报纸里寻找有关战事的报导，当她念到报上怎样赞扬这位铁血公爵，或者赞扬他指挥这场战争的明智时，梅登上校就会兴奋得连身上的痛苦都忘记了。

第一道菜依然是那不可避免的肉汤——在任何一个旅店或甚至任何一个家庭里都似乎端定了！

约瑟先尝了一口，便伸手去拿胡椒瓶子，而安妮姐早已饿得等不及，自然不会去注意口味问题了。

她一言不发地把整盘汤喝得干干净净，而直到这时，她才想到坐在对面的约瑟·文士里。她抬起头来，发现他正靠在高背椅上，不瞬地望着她，嘴角还带着一丝微笑。

“现在该谈谈你自己了，”他说，“我想，我有点好奇了！”

## 第二章

安妮姐可不想随便和陌生人谈起自己的私事，虽然她明知，约瑟或多或少都能提供一些与公爵有关的资料。

她确信眼前这位绅士，可能是个社会名流，甚至很可能就是雪伦常说的某几个大人物之一。

她沉思了一会，知道他正等着她答复，只好勉为其难地答道：

“我要去伦敦。”

“到达伦敦后又有什么打算？”他紧接着问。

“我要找个男人。”她不假思索地说。

由于她正全心全意地对付着第二道食物，竟没注意到对方听到她的话后抬起了眉毛，更没注意到他眼里，益感有趣而闪烁的光芒。

“那一定不难！”他说。

“我想一定很容易！”安妮姐点了点头，她口里还塞着食物。

记得昨晚她也说过同样的话。当时凯柔问她：

“伦敦那么大，安妮姐，你怎么找得到他？你又不知道他的地址。”

“那不难，”她很有信心地说，“伦敦不会有很多公爵，一定会有人知道，并会告诉我他的官邸在哪里。”

“差不多所有的贵族，都在他们的房名上冠上自己的名号，”雪伦立刻附和着，“譬如：雷德蒙公爵就住在雷德蒙宫，德贝伯爵就住在德贝宫。”

“所以布鲁伦公爵就住布鲁伦宫了，”安妮姐接了下去，“我想他大概就住在美浮那一带吧！”

“你下了驿车后，最好雇辆马车再去！”

“我也那么想，”安妮姐说“只是贵了点，但又不能不坐，不然我伯会迷路。”

“当然要坐马车罗！”雪伦马上同意，“如果走路去布鲁伦宫的话，仆人可能会拒绝通报呢！”

安妮姐在做这个计划的时候，这一点确实也曾困扰她。

假如这个宫殿，一如爸爸所描述的那样富丽堂皇，那么公爵自然是被如云的仆众所包围了，她该如何通过这些仆役而晋见到公爵呢？

这个难题很快就解决了，因为她想到，她是以一个女士的身份去求见他，只要坚持，仆人是没有理由阻止她的。

“是什么原因令你决定去做这样的——探险？”她的餐友打断了她的沉思。

他在说最后两字之前，显然停顿了一下，但是安妮姐并不在意，因为她已决定，关于她这一方面的谈话只能到此为止。

她不愿意谈到凯柔或雪伦，除非她已说服了公爵，有把握把她的两个妹妹带进社交圈去，若再继续谈论自己，不就得提到两个妹妹了吗？

“你何不告诉我这次赛马的情形？我对于马匹还知道一点，我很想知道谁赢了。”

她的话并不假，她的确知道每一匹有名的赛马。

她父亲在世的最后几年中，深以眼疾为苦，因此安妮姐和她的妹妹们

便必须每天为他读报。

梅登上校不只订了早晨邮报，并且还看一种以赛马和拳击为主的体育报刊。

那些对拳赛的报导，或对拳击师受伤情形的描述，总令安妮姐惨不忍睹，因此她尽量选择赛马方面的消息念给她父亲听，而每当她父亲心情好的时候，便会告诉她那些马主的故事，那些人多半是他的旧识。

因此，她把这个话题处理得非常好，活泼而不失趣味，今约瑟觉得非常奇怪，她竟会知道这么多！

“你是不是位马主，先生？”两人愉快地谈了一阵之后，安妮姐发问。

“是的！”他点了点头。

然后他略为描述了一下他的马匹，但是却没有透露它们的名字。因此安妮姐想，他这一次马赛很可能输了，而且败情惨重，所以才不愿提起。

晚餐结束后，安妮姐嫌饭后酒太浓而谢绝了。约瑟便建议她移到火炉边烤火。

“今天赛马未免太冷了一点，”他说，“这家客栈又大老，到处漏风！”

“你大概没住过乡下，”她脸上映着火光对他微微一笑，“只要在乡下住上一段时间，对于寒冷就能免疫了。”

她想起老家在寒冬的光景：门前的小路总是被冰雪封冻起来，而又每次都得自己动手把积雪清除干净，挖出一条路来。

“你看起来并不象是能够在冷风中四处奔走的乡下女孩，”他说这话的时候，嘴角上条扭曲的纹路更深了，“但愿在伦敦已有人准备用貂皮大衣包裹你，用温室的花朵来妆缀你！”

他的话听起来很有讽刺意味，安妮姐觉得有点奇怪。

她从没希望公爵会用貂皮大衣包裹她，而月。就算她们如愿地踏入那些社交场合，那些相识的最多只会送些花给她罢了。

看来这位文士里先生，真有点自作聪明！

他有种优越感，好象自己要比任何人都好、都重要。

他这样做作，或许是因为她看起来既非名门、又没有什么地位吧！安妮姐禁不住暗想，她真希望立刻让他明白，她的门第并不象她的衣裳所显示的。

“人们总以你表面的价值来衡量你，”她父亲曾这样悲叹过，“或许应该说，他们以你银行的存款来衡量你！”

看来这话的确包涵了一些真理。

假如她穿得象个名门闺秀，她敢说约瑟就不会用那种会令她窘迫的态度来看她，随至还会说些恭维的话呢。

于是她没在火炉旁坐下，却说：

“先生，驿车明天一大早就要出发了，说得正确一点，五点钟我就得起身，我想现在我该告退了，我这一天已经很累了。”

她说的确是实话，明天一大早五点钟的时候，她就要上车了。此刻屋里的暖意，丰盛晚餐，和约瑟劝她喝下的那一小杯酒，都令她有昏昏欲睡的感觉。

“真谢谢你，”安妮姐又迅速地接了下去，“若非你的好意，恐怕现在我还饿着呢！”

“我看不出你有什么理由，那么快就离开我。”

约瑟举到唇边的酒杯突然停住了，随手放在几上，然后又说：

“你够漂亮了。既然你志在找个男人，那么，不用再找下去了！”

话没说完，他便伸手把她往怀里一带，顺势抱住。她惊得一时呆住了；在她还来不及抗拒时，他的唇已吻上了她。

有好一会儿，她被这突来的强吻炙得昏乱了，竟然忘记了挣扎。

他的唇紧压着她的，激烈而有所渴求，所予的感觉与安妮姐曾想象过的迥然不同。

就在她挣扎着要伸手推开他的时候，一种让她彻底震撼的异感突然窜遍了全身，就好象遭到了电殛。

她为这强烈的震撼所苦，却又情不自禁的为之销魂。可是在她尚未弄清这震源的所在，甚至连想都来不及想之前，她多年所持的教养已指斥她，要她奋力摆脱。

但是她丝毫使不出力来，约瑟把她全罩住了：他的唇攫住了她的，他的膀臂钳住了她全身，她根本动弹不得。

安妮姐这下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了，同时也明白她必须挣脱他！顿时，她脑子里电光火石似的一闪，便提起脚跟狠狠地往他的脚上一踩。

他惊叫了一声，嘴里不知诅咒了些什么，她就趁着这么一瞬，扭出了他的臂弯，直往房门奔去。

她奔到了门口，抓住门门之后，才注意到他并没有跟上来，于是她调头向他发话，希望自己能疾颜厉色地痛斥他一番，没想到却艰难得几乎说不出口。她听见自己终于说了，但是竟柔和得毫不带火气，

“我以为……我是和一位……绅士用饭！”

说完便冲出门去，然后砰地一声把门关和。

她跑上嘎嘎作响的橡木梯子，一口气奔回了小楼阁，迅速掩上门，点燃了蜡烛，然后一下倒在床上，犹有余悸地想起了几分钟前的狼狈处境。

她竟被吻了！她这一生中的第一吻竟糊里糊涂地被从未见过面的陌生人占去。

以往自然也有不少男人想吻她，乡里史库家的男孩子们，来她家拜访她父亲的那些光棍都曾看上她，此外还有位国会议员！

他是个带着四个子女的鳏夫，当安妮姐断然拒绝了他的亲吻时，他还伪称他只不过想要收她为继室罢了。

饱受这些人的骚扰之余，她红着脸暗下了决心：除非遇上了她真心爱上的人，她将永不献上她的嘴唇。

她这么下决心，自然还有其他因素：她曾多次听人说起，当今的摄政王行为如何不检点，而他的朝臣又如何地不自爱。她虽是一知半解的，却也能猜到，他们所说的一定与接吻有关，然后她便自己推衍出一番道理，和一个自己不爱或并不准备嫁给他的人接吻，便是使自己蒙羞了。

如今这事竟发生在她身上了，她从没想到接吻时双方竟会那么亲密，亲密得惊人……更恼人。

那种感觉真奇怪，既令她欢乐又令她痛楚，当他把唇压着她的时候，尤其明显，更占优势，窜遍了她全身，几乎掠去了她的心智！

他是不是也有同样的感觉？她禁不住这样自想着。

然后她又立刻斥责自己：管他怎的？他感觉如何，根本不值得她去想！

他行为不轨又欺人太甚！不仅厚颜邀了个毫无助力的单身女子共餐，

还趁机占她便宜。

此刻她后悔没抓住刚刚那个机会狠狠数落他一顿；但她那时正迫不及待地想逃出他的掌握因为，她已知道他有多强壮，若再落入他手里，便再也逃不掉了。

她恨恨地想着，希望那一脚踩得够重，的确把他给伤了！

这很可能：由于天气冷，她不仅穿上那件沉重的天鹅绒长袍，同时还在那双薄底的室内拖鞋下加垫了一块木后跟，为求美观，木跟还剥得细细的，自然成了利于重点攻击的最佳武器！

“活该，就让他痛去！”她觉得这就是报复了。

可是，她立刻又想起他嘴唇自她体内唤起的那种异感。

事情发展得那样快，直到现在她几乎还无法相信，约瑟的手真搭上了她，并且着着实实地吻了她。

但是事情确实发生了！

“我还能说自己从没被人吻过吗？当然不能！”她知道事实已无法挽回。

想着、想着，她愈觉得约瑟可恶：他对她的侮辱还不仅仅是这一吻呢！

“既然你志在找个男人，那么，不用再找下去了！”

她也记得他说这句话时的表情，她的脸顿时红了起来：他究竟把我……想成了怎样的女人？

这还是她第一次因话语天真而被误会，并且竟误会到这种教人说起便会脸红的地步！

“他竟敢这样对我！”

想到这里，她禁不住大声嚷了起来：

“他竟敢这样对我！”

她恨不得现在就当着他的面喊，恨不得现在手里就有把剑把他杀死；假如刚刚踏在他脚上的，不是她的鞋跟而是一把锥子就好了。

然后她勉强抑下了怒气，警告自己，生这样大的气也没有用了：反正今后再也不见他，再也不全想他了。

反正，他可鄙、可恨，里外都不是人！

第二天清晨五点天还未大亮，驿车便起行了，约瑟爵士那厢，居然还不见动静。

新换的马匹，走起来自然要快捷得多，今天的行程看来是不会脱节的。因此安妮妲不由得开始希望，希望驿车在傍晚以前就赶到伦敦，那样她今晚就可以去见公爵而不必等到明天了。

要找个能够住的旅馆，并不困难，她很有信心，可是她也不至于那么天真！她明白，象她这样的单身女人，多数的旅馆都不会接纳的，更何况她还要求最便宜的房间了。

时间在她的感觉里，依然是缓慢难熬。幸好天已放暗，而今天所路上的路面显然要比昨天的好得多。

马车夫显然也急着赶到目的地。他尽力策着马，连在中途休息的时候，也不容许旅客多作停留。

一路上毫无意外，也没有什么盘问检查之类的，驿车终于驶进了来德巷的双鹅车场，此时，车场里的大钟正好敲响了五响。

双鹅车场要比安妮妲所想象的大得多，喧闹而拥挤，她从未见过这么多的马匹与车辆挤在一起。

她把心中的惊异说了出来，这时坐在另一角落的胖子先生，开腔了：

“你以为这样就很多吗？我上次问过店主，据说还有一千三百匹马，六十辆车目前还在路上呢！”

这个大男人，说着一面伸了伸四肢，顺便揉了揉挤得快要发麻的筋骨，然后未等车子停稳便先跳下车去，奔向场内付设的咖啡店去。

店内附带着卖些餐点，等车的旅客以及准备换车的旅客，多半就站在这里随便吃一些糕饼、牛肉或火腿肉，而且通常都会喝上一口白兰地，等精神恢复后，再上车。

安妮姐记得凯柔的叮咛：去见公爵之前，先得打扮起来，于是她迈进那个附设的咖啡店去，想找间她可以换衣服的房间。

“要两先令。”门房的答案非常简洁。

“两先令？”安妮姐叫了起来，“我只不过用十分钟！”

“这就是我们的价钱。”门房一副不要就拉倒的样子，安妮姐明白，再和他争下去就是件蠢事了。

“好吧！”她一面说，一面把钱付给他，于是他就叫个小孩带她去店后一间最小、设备又差的房间。

她脱下旅行时所穿的长袍，略略梳饰了一下，然后换上了那件三姐妹公认为最好的长袍。

若以时尚的眼光来看，这件长袍显然已经过时，虽然安妮姐已把原来过宽的腰身改窄了，腰线也提高了，同时还在领口加上一圈细致的花边。

无论如何，这个半红的软料子，十分适合她，至少为她苍白的脸颊，衬出几分姹红。

至于头上的小软帽，可是她们三姐妹分工合作而成的，手工尤其精巧的雪伦，还为它加上了一些缎带。

她迅速地装扮自己；她一向装扮简单，修饰起来毫不费事。不用多久，镜子里已出现了一个令她满意的身影，虽然比不上凯柔和雪伦，但是她的确够漂亮了，足以和任何一个伦敦女子，竞艳一时。

她私心也这样期望着，因为她虽然已尽可能地美化了自己，可是这只够得上卡夏城的标准，如今所到的是个文物荟萃，时髦华丽的大都市，她所做的努力会不会徒然呢？

这个恐惧立刻被打消了。

因为，有件事实早已被肯定了：凯柔和雪伦是美丽的，而她自己却绝对称得上漂亮。

假如她不这样想，就有一点自欺欺人了。

安妮姐自言自语地说：“假如我不能够相信自己，则更不要想说服公爵了。”

她寻了一辆出租马车，要车夫载她去布鲁伦宫。

“是不是科隆街？”

“对了！”安妮姐含糊了一声，心想但愿他说对了。

一声吆喝，马儿就乖乖地走了起来。安妮姐倚在车上，暗想，雪伦说中了，伦敦的大家院果然是根据屋主命名的，车夫自然都知道这些大宅的住址。

马车两三转，便转到了一条又平又直的大石板路，而路旁的景致也显得越来越优雅。

显然这是个高级住宅区了！她不由自主地紧张起来。马蹄敲在石板上的回声，滴答、滴答的，直敲得她心儿七上八下。

放眼所至尽是朱门华厦；巨大的花园中则摇曳着迎春早放的名花。

有紫丁香，郁金香，另外还有几株梅花，都开得十分明媚，虽说自己的家乡也有这样的花，却是怎样也不及它们！

安妮姐撑起窗户，快意地浏览着：街上来往着各式各样的行人，她几乎忘却自己是坐在一辆奔腾的马车上，而觉得自己正面临着一个大舞台，生动活泼的戏景正一幕接一幕地在眼前展开。

啊，伦敦真够刺激！这是她的评语，又象一声叹息。

她专心看着窗外的众生相：一只穿红衣，骑在小丑头上的猴子令她喷饭；站在圆桶上，把桶身踏得团团转的山羊则令她称奇。

有挽着篮子沿街叫卖玫瑰花、水仙花的女人，也有把松饼用盘子盛着顶在头上，一面摇铃招揽着生意的男人。

这一切把安妮姐给迷住了，直到马车放慢，穿过了一扇精致的大铁门时，她才警觉过来，车道的尽处，一幢白色的建筑物赫然在目。

车道不长，安妮姐只能及时向两旁各望了一眼。她看到花床里种的是殷红色的郁金香，回廊上的白色大石柱则显得年代悠远而古色古香。车子还没驶到门阶的时候，一个带着银色假发，身穿镶金边的蓝制服的男人，已从门厅里闪了出来。

她跨出了马车，然后又因为旅行箱和旅行斗篷都必须留在车上，而要马车候在阶前等她。

她才踏上了门阶，那位举止严肃，有礼的男子已迎了上来。安妮姐断定这位必是大管家了。

“你有什么贵干，女士？”他的声音清冷，她听得出他是个一丝不苟的人。

“我想见布鲁伦公爵。”

“你是不是和他阁下约好了，女士？”

“没有，”安妮姐回答，“但是请你告诉他阁下，就说凯，梅登上校的女儿安妮姐·梅登，从老远的地方赶来看他。”

她说得很慢，好让这位管家记得清楚，自然这些她都预习过了。

“请往这儿走，女士！”他引着她缓缓地向前走，就好象引着唱诗班走上圣堂一样——安妮姐不由得如此想。

她被带进四壁刻有雕像的大理石的大厅；闪烁晶莹的水晶灯，从天花板上悬下，映着嵌在壁上的镜子，耀得满室生辉；厅底则是一座有着红色扶手的回旋式的梯子，伸向深不可测的二楼。

她没有细瞧，但她知道，这厅里一定还有许多仆人。一股新的羞赧突然泛了起来，于是她记起了妈妈的教导，她把头抬了越高，把背也挺直，尽量表现出良好的风度来。

管家打开了西厢一扇暗红的厅门。

“请你在这里等一会儿，女士，我这就去通知公爵阁下。”

说完，便把安妮姐独自留在那里，走了。

安妮姐禁不住比好奇，便四下打量起来。

这间房间虽然不大，却十分精致。她从没料到，一个房间内竟会设置了那样多的珍宝！

她在卡夏城也曾拜望过一些望族，但是没有一样器皿用具比得上眼前

的镂花的橱柜、雕纹写字台和高背椅。而那些挂在四壁的图画，令她直觉感到全是杰作，而那些摆在案头的瓷器及珐琅饰品自然都是无价之宝！

“但愿爸爸以前能把公爵本人说得详细一点！”

而她也开始明白，为什么他在乡间住了那么久之后，对公爵的房子印象仍然那样深刻，更难怪他每次谈起公爵时，总是说他的餐厅怎样华美，沙龙怎样神奇，再不就是花园、马匹……但是，他却从来不曾描述过公爵这个人。

她只知道，一定很老了，因为她的父亲和他认识时，公爵已不年轻。此外，她还知道的便是，公爵曾经屈尊纡贵地做了她的教父。

但愿他还不至于聋得听不见我讲话！一个不乐观的念头，突然在她脑海里浮现。

这种想法似乎一发而不可遏止，猝然间，这类稀奇古怪而令人担忧的念头都跟着来了。

倘若公爵已老病得下不得床来！

那样，她还能指望他，引领着三个女孩子步入时髦的社交圈？

倘若他不只是聋了，并且也瞎了——这都是她以前所料未及的。那样，又怎能欣赏到凯柔和雪伦的美貌？那么，许多她已备好的有利言辞，就要落空了。

可是现在再去思考这些，就太晚了。她的第一步计划已经发动，她已到了伦敦，而且已经身在布鲁伦公爵的大厅里。光是这样，就已经是一项成就了！

她觉得十指发颤，两膝发软；于是她捡了一张靠背椅坐下。

壁炉上的大钟滴答滴答地走着，在宁静的房间里，显得十分嘈杂，那声音好象带着轻视，那样子就象一副优越的面孔，指斥着她不该到这里来，根本无权停留，最好现在就滚回去。

它无情地震击着她的神经——五分钟过去了，然后十分钟、十五分钟也过去了。

安妮姐开始奇怪，他们是否把她给忘了。她想管家一定去管饭去了，对于她的存在丝毫不在意吧！

她忧虑了一会，却也立刻自觉荒谬：

公爵总不会专程坐在家里等她，他此刻正有朋友来访也说不定！

他现在可能正在休息，也很可能正在换衣，准备进晚餐。

她焦虑地望着那毫不留情的“闹”钟，再十分钟就要六点了；在老家，正是晚餐时刻，至于伦敦——记得雪伦曾经说过，摄政王阁下总在七点钟进餐。

时间继续溜走。当安妮姐确定她的确被遗忘的时候，那扇与大厅相通的门，却突然打开了，管家在门口出现，用一种习惯的声调向她宣布：

“请你随我来，公爵阁下要见你。”

安妮姐迅速站了起来，却尽量放缓了脚步，企图把被折磨殆尽的尊严恢复。

他们穿过大厅走上一条宽阔的甬道，安妮姐远远就望见，有两个仆役模样的人物，正守在尾端的一扇大门外。

当他们到管家和安妮姐走近了，便立刻打开了那一扇厚实的、桃花心木的门，而适时地，管家也为她做了通报：

“安妮姐·梅登小姐到！”

怀着一股从容就义的精神，安妮姐昂然跨了进去。

一进门她举目所见的都是书，那么多书！一叠叠地直达屋顶！她立刻明白这是间图书室，然后，她又发觉，就在壁炉前面，站立着一位男子。

她缓缓地向他走了过去，突然间，她停住了！

有她阵子，她以为身在梦中；站在面前的，竟然不是位老人，却是约瑟·文士里爵士！

室内顿时陷入一片沉静，静得连呼吸声都停止了。安妮姐直盯着他，发现约瑟惊讶的程度并不亚于她。她木愣了半晌，然后不由得脱口问道：

“你在这里做什么？”

“我也正想问你这个问题呢！”他回答得更快。

他看起来要比昨晚更不可一世的样子，显然那是因为他此刻穿的是件晚礼服。

深蓝色的上装拖着尖尖的燕尾，更衬托出他肩膀的宽阔；衬衫的领子高高竖起，正好顶着他的下颌，领结打得比昨晚更繁复、更花俏了。接着，安妮姐忆起了昨晚的不快，那不可原谅的一幕又在她脑海里浮现，她原有的羞怯一扫而空，代之而起的则是满腔愤怒。

她告诉自己，此刻绝不能让他占上风，更不能让他有捣蛋的机会，无论如何，今天是见定了公爵了！

“我要贝布鲁伦公爵！”她竭力控制着自己的声音。

“噢，我明白了，”约瑟爵士点了点头，“但是我却奇怪昨晚和我有块儿进晚餐的摩根小姐，怎么一到伦敦就变成了梅登小姐了？”

安妮姐突然升起了一层新的恐惧，假如他把在旅店里面所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公爵，那该怎么办？

她既然答应和一个素未谋面的陌生男人一同吃晚饭，则说她绝无引诱对方之意，也没有人会相信了！

她猜想，约瑟必是和公爵同住一起的，那么她是否该放聪明点，恳求他替她保住这个秘密呢？

然后她又放弃了这个想法，真这样低声下气地求他，说不定反而会招来他一顿奚落。

“你愿不愿意告诉我为什么来这里呢？”约瑟爵士又问。

“当然不！”安妮姐毫不妥协，“我和公爵见面时，你若能够不在场，我就很感激了！”

“你有机密的事要谈？”

“是一些私事，”安妮姐依然闷着声说，“和你绝对扯不上关系！”

“可是我很感兴趣，”约瑟依然不放过，“你大概还不知道，我的脚起了一块青紫，还在痛呢！”

“我听了很高兴！”

“你对于摆脱麻烦倒是很有一套！你大概经过不少练习吧？”

安妮姐深吸了一口气把头往上昂。

“现在我不想讨论这件事情，”她故意做出骄傲的样子，“假如你想和我一起留在房里等公爵的话，我建议我俩最好保持沉默！”

可是她发现，她怎样也无法把语气说得凶恶，因为她不时注意到约瑟眼中那股似嘲笑又似恶作剧的神色，他微微扭曲的嘴角，也象昨晚一样，

总意味着什么。

“好了，我们现在不用再斗了，” 侈了一会之后，他又开口了，“你现在该说明白，你为什么到这里来，找我有什么事？”

“找你？” 安妮姐立刻辩驳，“我和你有什么……？”

她突然僵住了。

一个可怕的想法击倒了她。

她灰色的眼睛在小脸上睁得大大的；约瑟爵士又开口说话了，就好象在回答她尚未出口的问题似的：

“我就是布鲁伦公爵！”

“你？但是，怎么会是你？” 安妮姐直觉地反问，她心理一团紊乱，根本无法停下来思考。“公爵已经……非常、非常老！”

“我想你指的是我的父亲吧！他三年前就死了，就在他八十岁生日的前一个月！”

安妮姐倒吸了一口气。

“可是你明明说你姓文士里……。” 她近乎稚气地问。

“不错，那只是我旅行时常用的一种化名。”

公爵指了指椅子，用手势请她入座。

“请坐，梅登小姐！我想这下你该告诉我，为什么要见我或者我的父亲了？”

“他怎么会死了？” 安妮姐几乎是自言自语地说：“我竟没料到这点……。”

“这是每个人都逃不了的。” 公爵回了她一句，那语气就好象在嘲笑她似的。

“你可能觉得好笑，” 她有点激动了，“可是我一直以为他会坐在这里，听我不得不对他讲的话！”

“我正在听！”

“可是，那不同！” 安妮姐显得焦躁了。

“为什么不同？” 公爵又问。

“至少你不是我的教父！” 安妮姐有点恨恨地说。

公爵笑了。

“原来你就是我父亲那些教子、教女之一啦！我一直弄不懂，他为什么老爱接受那样的责任，既然他从不在意那些小孩的生长过程，又不准备在遗嘱里为他们留些什么！”

“我并不求什么！” 安妮姐立刻解释说，“我只想请他帮个忙，我想我能够说动他善良的心肠。”

公爵大笑了起来，笑得直向后仰，好象真有那么好笑似的。

“我这一辈子，第一次听到有人说我父亲有善良的心肠！” 他终于抑止了笑声，说，“你想要他帮忙，赫，天下大概除了我以外就要算他最自私了！”

安妮姐捏紧了拳头，然后降低了声音说：

“阁下，你不觉得你父亲的责任如今已落到你的肩头？”

“那倒不见得！” 公爵回视着她：“不过我倒想听听那是什么样的责任，梅登小姐？”

这实在困难——比安妮姐以前所能想象到的困难还要困难！

她尽力不去想，却禁不住还是去想：坐在对面的男人正是昨晚强吻了

她的男人！

这简直是奇耻大辱！简直是欺人太甚！这个人真该打入十八层地狱！

她昨晚还在说，永远不要再见他，谁知却因命运的逆转，这个人竟成了唯一能够帮助凯柔和雪伦的人！

公爵又出其不意地打断了她的缄默：

“我知道，你又奔波了一天——又累又饿。要不要先来点酒？或者先吃些点心？”

“不用了，谢谢你，”安妮姐很快地回过神来，“我愿意告诉你我来的原因。这件事太重要了，已弄得我食不知味了。”

“你不讲，我怎会知道呢？”公爵说着抬了抬眉毛。

他往高背椅上一靠，摆了一个极舒服的姿势。安妮姐忍不住对自己说，她恨他。

他把气氛弄得愈轻松，反而令她心中愈恨，这样一来，她所以要提出的建议更要显得荒谬了！

“我父亲……凯·梅登上校……是你父亲的……老朋友，”她勉强地开始，“或许我该说……我父亲还在的时候……常常说起……过去那些日子！”

她踌躇了一会，奇怪那些话为什么这样难讲，她有点唇干舌燥的感觉。

“说下去！”公爵做了个手势。

“后来我父亲……赌钱输了，”安妮姐只得继续，“我父母只能离开伦敦搬到卡夏城去，因为以前赢来的房子就在那里……就这样的，他和所有的老朋友失去了联络。”

“我父母一直没和他联络？”

“没有！”安妮姐摇了摇头。

“这一点我早就料到了！我父亲从不念书，他对人一直抱着眼不见为净的态度。”

“可是我父亲谈起你父亲的时候，总是怀着感情。”安妮姐不安地说，“因此我想。

虽然他已……过世了，公爵阁下或许还会忆起往日的情分，同时念在我是他的教女……而愿意……。”

安妮姐的声音消失了。

在公爵的注视下，要她把那几个备好的字眼说出来，实在不可能，她不由自主地神经紧张起来。

“你要他做什么？”公爵等了一会，看她似乎不想再说下去，便又催促她说。

“我要他……把我的两个妹妹介绍给……伦敦的社交圈。”她结结巴巴地说出这句话，两颊也跟着烧红了，直红到耳根子，但这份姹红依然掩不住她那双大眼所流露的焦虑之色。

“把你的妹妹引进社交圈？”公爵难以置信地重复了一遍，“我父亲绝不会喜欢你的建议——他最痛恨所谓的社交圈了！他也从不需要它！至于你年轻的妹妹——我怀疑他会和她们说上一句话！”

“可是我们再也找不到能帮忙的人了！”安妮姐低低地说，“而凯柔是那样漂亮，比你所见过的任何女人都要漂亮上千百倍；并且雪伦也是非常、非常漂亮，只是漂亮得不同。她们截然不同于寻常的女孩——她们真正美得脱俗！要比伊莉莎白和玛利亚·甘宁漂亮多了……若让她们就这样埋在乡间，

这太不公平了！”

“假如我父亲真答应了你这样别出心裁的建议——当然我知道他是绝不会答应的，那么，你是否顺便也建议他替你应付这些开销呢？”

他揶揄得太过分丁，安妮姐禁不住怒从中来。但是她及时警惕到：一发脾气，一切便就完了，她应该用礼貌而诚恳的声调来回答。

“当然不！”她回答，但是挑衅的成分远比礼貌多，“我们已准备自己负担自己！”

她一面说，一面把小荷包里的皮盒子掏出来递了过去。

“噢，那是什么东西？”公爵霎了霎眼。

他并没有接过来的意思，于是安妮姐站起来，越过保持在他俩之间的距离，把它塞进了他的手里。

他打开盒盖，望见了那一串她母亲为她们留下来的项链，一时愣住了。

“这是我父亲从印度带回来的，”安妮姐立刻补充说明，“妈妈一直留着它，不论我们有多穷都不肯卖，我相信她有意把它留给凯柔和雪伦做嫁妆。”

“可是在我们现在住的地方，她们绝对找不到适当的对象，必须让她们来伦敦！”

“你认为这就够做她们的用度了？”公爵又问。

“至少值五百镑！只要她们赶上这一季，在今年六月前，她们一定找得到结婚的对象！”

“哦，我发现你已经仔细研究过了嘛！梅登小姐。”公爵又用眼光把她打量了一次。

“我只是想让你明白，这对我们有多么重要！”安妮姐回答。

“我们？”他反击似的问，“我第一次听到你把自己纳入这个大计划里。我还以为你只关心你的妹妹呢！”

“我是说……我也得到伦敦来……这样才方便照顾她们……或指导她们，”安妮姐被问得呐呐得说不出话来，“假如她们自己就能应付……我就没有理由留在伦敦了。”

“嗯，你很有忘我的精神，梅登小姐。”他淡淡地说，听起来却绝无恭维之意。

“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要见你父亲了！”安妮姐带着恳求的语气说，“我觉得他可能会因为没能在老朋友困难的时候帮上忙而……抱歉，而……会……借着帮助他的女儿……来补偿。”

“我父亲才不受道德或道义等大帽子的限制！”公爵斩钉截铁地说，“他甚至会认为是你父亲自己与他脱节的，根本不关他的事！”

两人又陷入了沉默，最后，安妮姐说话了，声音既小又低：

“你也不会……答应我，这样的……请求罗？”

“我当然不会！”公爵淡然地说，“我还是个单身汉，梅登小姐！说得明白一点，要引荐三个少女，我绝非适当的人选……不管她有多么漂亮动人！”

“还有一件事情我……忘了说。”安妮姐又做了一次挣扎。

“什么事？”公爵问。

“我父亲和你父亲还有点亲戚关系。他们同是一位高祖母的后裔，无论如何，我父亲有时候还称你的父亲为表哥。”

“那个高祖母的名字叫什么？”公爵接着又问，而安妮姐却正吸着她鼻子。

“黛博拉。”

“不错，家谱里确有这个名字！”

“那样，就不算是帮助全然无关的陌生人！”

她知道自己一直在以争取同情的方式纠缠他，同时也明白，她所做的种种理由，就好象用纸牌叠起的高塔，经不起风吹草动，垮定了！

她更明白，这一次伦敦之行只是自取其辱罢了，她知道她应该调头就走！

她注视着公爵的脸，发现他竟然毫不为她的恳求所动，甚至连一丝兴趣都没有。

她已失败了！她暗叫了一声，心里好象压上了一块大石似的，沉甸甸的。

她把皮盒子自他手上拿过来，转过身，一言不发地向门口走去。

“你要去哪里？”公爵问。

“回家！”

“你今晚有地方住吗？”

“我自己会找！”

“在这个时候？”公爵近乎严厉地问，“我亲爱的小姐，你绝不能独自在伦敦街头流浪！”

“您阁下大可不必关心！”安妮姐漠漠地答了一句，“我自己会照顾自己！”

“就象昨晚哪样？”他问。

一股无法遏制的怒气，象巨浪一般地涌了上来，她大声抗辩：

“错不在我！”

“不在你？你连一个仆人都带就出门旅行了！而且你又告诉我，你要去伦敦找一个男人！”

“我没想到阁下会误解了我的意思！”

她气得眼都绿了。

“太岂有此理了！”

“那你要我怎么想？”

“但你应该……看清楚！我看起来象是……那种女人吗？”

“哼，你太天真了！”依然是那种冷嘲热讽的声音，“不想惹麻烦的女孩，绝不会单独旅行的，绝对不会——你听清了没？——并且她们也从不会接受陌生男子的邀请！”

那种严厉的声调，再度把安妮姐激得满脸通红，她无法再忍受他的屈辱。只见她迅速转过身，加快步伐，再度往门口走去。

“除非你告诉我要到哪里投宿，否则三不许走！”公爵严厉地命令道。“看情形，你在伦敦一定有相识的了。”

“我从来没到过伦敦！”安妮姐头也不回地说。

她想就此奔了出去，找个地方藏起来！但是那种不安的感觉却遏止了她的意念，同时还隐约地告诉她：没有经过他同意，她是绝对闯不出去的！

“再破、再笨、再白痴的主意，都要比你的好！”公爵又吼了起来：“你怎会这样异想天开？！真是愚蠢、荒谬之至！”

“我以为……你的父亲会……帮助我，”安妮姐嗫嚅地说，“我并不准备……太麻烦他，也没打算……住进他的屋子，我们自己会找房子住下……”

而你父亲……应该会……为我们找一位伴妇！”

“整件事情，从头到尾，都是个疯狂的举动！”公爵依然是怒气冲天，“说得好，找个伴妇！你要我或我父亲到哪儿去找一位专门陪你们上社交场合的伴妇？尤其在今晚这样的時候！”

“我现在只是……去找间旅馆……罢了！”

“真正有好名声的旅馆，有哪一间会接受象你这样装扮，却没有随从的旅客？”

“总会有……地方的！”安妮姐依然反驳了过去，可是语声却低得几不可闻，她觉得沮丧甚至绝望。

此刻她才开始害怕了！

伦敦这样大，犯罪案件百出，连远住乡下的她，都还不时听闻；她从没想到，自己竟也会有跌入这种阴影的一天！

她站在那里，显得那样娇小无助，直象个受惊的孩子，眼里一股惊惶，苍白的双颊上，却依然残留着适才因激怒而起的红霞。

他凝视着她，而她从他的表情里得知，他之厌恶她，绝不下于她之厌恶他。

突然，他举起手，拉了一下绳铃。

“过去，坐下！”他命令道，“让我看看还有什么办法好想！”

安妮姐还来不及说话，门已开了。

“把罗伯森给我找来！”公爵发出了一道命令。

“是的，主人。”

安妮姐只得在原光的树上坐了下来，她象个害怕受罚的小女孩，只敢在椅缘上坐着。

公爵没去看她，只是一言不发地背着炉火站着，她偷偷地瞧了他一眼：他方方的下额，肌肉僵硬，两片嘴唇抿得一条线似的紧。他在发怒！

尴尬的两分钟过去了，书房门又开了，一位头发灰白的男子走了进来，脸上有一股安妮姐很能体会出的操劳的神色。

“是您唤我，主人？”

“是的，罗伯森，”公爵嗯了一声，“我要你替这位小姐找个伴妇！”

“一个伴妇，主人？”

“我已经说了！”

“啊，我有点儿不明白，主人！”

“那么，我要说得清楚一点，”公爵又说，“这位是安妮姐·梅登小姐，一位远亲——非常远，但是不管怎么说也算是亲戚了——她父亲和我父亲以前是朋友，哼，假如我父亲有朋友的话！”

罗伯森先生立刻转身向安妮姐很有礼貌地行了一礼，她也立刻回了一礼。

“梅登小姐来通知我说，”公爵又以那副不可一世的声调说，“既然她同时还是我父亲的教女，那么我就该挑起我父亲在世时所忽略掉的责任，得把她的两个妹妹和她自己介绍给伦敦社会！”

安妮姐吃惊地喊了起来。

她抬头望著公爵，张口结舌地说不出话来，有好一阵子，好象连心跳都停止了！

他终于同意了！她赢了！

她几乎不敢相信，这些话真是从他嘴里说出来的！

“这样，你的好差事就来了，罗伯森，”公爵继续说，“你必须为梅登小姐找位常识很丰富，并且深受那些大户欢迎的人物来做她的伴妇。”

“哦，我明白，只是并不容易。”罗伯森先生说着，他脸上那股操劳的神色更深了。

“我知道，”公爵说，“虽然难求，总还是找得到的。”

“您觉得您的姑母——希母来伯爵夫人……？”

“不可以！”公爵没等罗伯森说完，便打断了。“那个讨厌的女人，别再跟她打交道了。真弄不懂，你怎会提到她！”

“请您原谅。”

两人又不再说什么了，而罗伯森显然又陷入了沉思。然后他又开腔了：

“爱芙琳·林笛，就是您那位寡居的堂姐！她丈夫曾经是驻布鲁塞尔的大使。她现在全仗着国家的津贴为生，一点活动的机会都没有，我敢说她现在一定很想找个机会重回社交圈，她以前也是位很活跃的人物呢！”

“我知道你绝对不会令我失望的，罗伯森！”公爵说，“爱芙琳很适合！你现在派辆车去立刻把她接到这里来！”

“接到这里？您是说现在？”

“梅登小姐要留下来，立刻就有人陪伴她！”

“是的，是的，那当然！我这就去，林笛夫人就住在长德社广场的北边。”

“那么你就去吧，罗伯森！”公爵催促了一声。

于是他行了一礼，立刻告退了。

安妮妲站了起来。

“我不知该说什么才好？”她欣喜而激动地说，“我没想到你竟会……答应。我非常感激……大大的感激……全心全意地感激！”

“让我先把话说清楚！”公爵依然粗着嗓子说，“你这个疯狂、毫无理智的计划，完全违背了我聪明的判断，敏锐的知觉，和我优良的天性！”

“可是你已经……同意了！”安妮妲不由得摒住了呼吸，她紧张地盯着他说。

“是的，我同意了，但愿上帝助我！”公爵诅咒了一声，“愿我和这件毫无意义的事越少关系越好！”

“我会尽量不去……烦你！”安妮妲谦卑地许下了允诺，她的心却已高歌！

### 第三章

安妮妲恍如置身梦中。

自从母亲死后，家里大大小小的事全都落在她的肩上；她早已习惯去计划事情、安排杂务，甚至还担起了教养妹妹的责任！因此，当她发现竟有人替她把一切都准备好的时候，她觉得格外的新奇。

就在她初到的那一晚，被女仆领上楼去换装准备进晚餐时，一位身穿黑绸的年迈妇人，敲响了她的门，后来她才明白这位就是布鲁伦宫的女管家。

“罗伯森先生希望你能够把家里的住址现在就给他，小姐，这样，车夫

才能在今晚把明天一早就要开始的行程排定。”

“明天一早？”安妮姐问。

“他是这么说的，小姐，”女管家恭敬地回答，“我也要跟着一块去，这样，在回程的时候，就可以照料你的妹妹了。”

这位女管家自然是个忠诚可信的伴随！安妮姐一面想，一面不住地微笑。她知道，公爵是不想让她妹妹再陷入她所遭遇到的尴尬局面！

才想到这里，她脸上的笑容便消失了：就算不去想他的行为举止，光想到他冷嘲热讽的态度，一把怒火便又冒上来。

可是再想到凯柔和雪伦就要来了，而且比她预期的还要早，怒火便又熄去，情不自禁地欢喜起来！

“恐怕你得走上好长一段路呢！”她对那位老女人说。

“主人还另外派了仆人预先到李彻斯特去——主人的朋友布莱敦夫妇就住在那里，等我带妹妹回来时，中途就可到那里投宿，既舒适又安全，小姐，这样我们就不用住进那些恐怖的骡店去了！”

“可是，据我所知，公爵阁下有时候也住到那里去？”安妮姐感到好奇，便问。

“是的，”女管家规规矩矩地应了一声，“可是主人在那里自然会受到最好的招待，此外，主人也不喜欢布莱敦那种早起早睡的老式生活。”

凯柔和雪伦决不会重蹈那种不幸了！安妮姐暗自庆幸。

她照着老管家的话，写下了住址，并且顺便写了一张字条，告诉妹妹们事情比大家希望的还要好，而她正等着她们迅速来临。

她们接到这张字条时，有多欢欣，她不用想也够明白的了。

另一方面，她却觉得遗憾，遗憾没能亲自去接妹妹，亲自把这个消息告诉她们。可是，她知道在伦敦还有很多事情等着她去做呢！

写好信，换过晚礼服后，她才捱捱蹭蹭地下楼来。和爱芙琳·林笛见面，自然算不得是挑战，可是她还是有点儿紧张。

开饭的时间显然延后了。安妮姐明白，公爵是有意等待爱芙琳，好让她在吃饭时，有个正式的陪护。

她不由得想，公爵怎么毫不担心：爱芙琳很可能出去了啊，就算在家也可能有打算：看他那副样子，好象全世界都候在那里，等着他的命令。想到这里，她更恨他。

待她下得楼来，沙龙里已经有两个人在等她。她看到公爵正和一位她——看就明白是谁的女人说话。

她为这个人选操心了很久，深怕公爵所选来的伴妇会是一个古板而骄傲的人物，会愚拙到象那些卡夏城的妇女一般，只因为凯柔的美貌而排斥她。

但是当她一踏上地毯，瞥到了爱芙琳、听到她一声轻笑，那股久酝心中的焦虑便倏然消失了。

她大约六十岁的样子，削瘦的身躯，仍挺直得十分有精神，眉眼间的那股愉悦，显示她仍然享受着生活的快乐。

她年轻时未必是个美人，却必是个时髦人物。一走近她，安妮姐便立刻感觉到，自己这套衣服实在太不妥当了。

款式拷贝自妇女杂志，料子却是最便宜的次料！虽然颜色还算合适，但是一眼就能看穿——绝对是自制的。

而爱芙琳的衣服，安妮姐花了好一阵子才看明白，那衣服虽然不是新

的，甚至可以看出穿过很多次了，却每一褶、每一缝，都表现着“巴黎”这个字眼的魔力！

她缓缓地行过大厅，向爱芙琳走去。她察觉到公爵的眼光正盯在她的脸上，突然泛起的羞意令她迅速地垂下了眼帘。

“爱芙琳，让我替你介绍——这位便是安妮妲·梅登小姐！”他一直等她走到了身边，才调头对那位坐在沙发上的女人说，“她及她的妹妹和我们的家族有点儿关系，是我们高祖母的远外孙女，因此，她们不仅是我的表妹，也是你的！”

爱芙琳伸出手来。

“欢迎你加入！”她脸上带着盈盈的笑容，“我一眼就能断定，你是本家族这几世纪以来，最动人和最有价值的资之一。”

安妮妲礼貌地行了一礼，爱芙琳则一把把她拉到身边坐下。

“再也不会比这更令人兴奋的事了！”她说：“没有人会知道你和你妹妹是从哪里冒出来的，而约瑟竟然会做了你们的监护人！”

说到这里，她用眼角溜了公爵一眼，似乎另外有所领会，然后，她又扬起了声音，嬉笑着说：

“哈！看来我们几个人的关系，愈来愈搞不清楚了！路易士也有五个女儿，就从没见过你替她们办什么舞会的！”

“舞会？”安妮妲几乎摒住了呼吸，她艰难地重复着这两个字。

“当然，”爱芙琳回答说，“要把你们推介出来，除了舞会还有什么更好的法子？我还记得布鲁伦宫上次的舞会，算算已是二十多年前的旧事了！”

晚餐是在一间大餐室里举行的：六七个仆人穿梭着上菜，一丝不苟的司膳则在一旁监视着，气氛轻松和缓，并非安妮妲所想象的那样吓人。

爱芙琳高声谈笑着，说的都是她和公爵都认识的熟人；然后，又说起拿破仑在一八一四年逊位时，布鲁塞尔有怎样的反应——因为布鲁塞尔正是她丈夫生前驻节的所在地。

“可怜的贺伯！他不该在我们刚能享受和平的时候便死了。”她说，“那时我还想随他从布鲁塞尔转到巴黎呢！那是所有外交家该去朝圣的地方，谁知竟去不成！”

说到这里，她突然停住了，整个席面也因此陷入沉静，过了一会儿，才听见她格格地笑了两声，用一种欣慰和如愿以偿地音调说道：

“就很象烟囱里突然掉进汽球似的，我真有点儿喜出望外：罗勃逊竟然出现说，你希望我尽快赶来！”

“这个你得谢谢罗勃逊了，是他建议我的！的确也只有你能替我分组这份新加在我身上的责任！”公爵悻悻地说。

他的语声仍然锋锐如刀。安妮妲一听就明白，他还在为这硬套上的责任生气，她只有暗暗希望，这种气他不需要生得很久。

她对凯柔和雪伦找丈夫的事用有信心，用不了多久便会功德圆满；一旦她们结婚了，就不用再去招惹这位大公爵了。

她也禁不住怀疑，爱芙琳是否正在猜想她闯进布鲁伦宫的方法。说不定正在为此而批评她行动鲁莽呢！

而公爵接下去的行动，更教她不用怀疑了。只见公爵才把食物吃完，便推盘站了起来，一面还对他的堂姐说：

“请你原谅，爱芙琳，我现在必须赶去摄政王那里告个罪，今晚我本约

好和他一块儿吃晚餐的。”

爱芙琳猛然合起了双手，轻喊了一声，“哦，约瑟，那真糟糕！我们把你的正事给耽误了。摄政王殿下一定会很生气，他最讨厌有人扫了他的兴头！”

“没关系，我有个好借口，”公爵随随便便应了一声，“我只要告诉他；再过不久就可以见到三位大美人，那么他一定会转怒为喜，大大地高兴一阵！”

公爵说这话的时候，声调却是冷漠的，好象摄政王生气与否与他毫无关系。安妮姐深深认为，这又是他傲慢典型的一种表现。

“就算我真正叨扰了他的，”她暗里咬了咬牙，“我还是要说，我恨他！”

可是有一点她却不得不承认：当公爵离开她们，施施然地走过沙龙时，他那种独特的风貌、那种大人物的气派，仍是无人能比的。

门随后掩上了，这时爱芙琳把脸转向了她。

“你这个奇妙而妙不可言的孩子！”她喊道，“你是怎么弄的？你若是再不告诉我，我就要憋死了！快说，你是怎么弄的？”

“什么怎么弄的？”安妮姐奇怪地反问。

“你是怎么把他说服的？让你——你们三个到这里来？我实在不敢相信！”

“可是，为什么呢？”安妮姐又问。

“为什么？”爱芙琳睁大了眼睛，然后用高亢的声音说道：

“因为，假如你要在世界上找最自私、最不顾别人死活的人，那一定非布鲁伦公爵阁下莫属了。他跟他的爸爸——我的叔叔，那个自私的大怪物，简直一模一样！”

安妮姐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，只是怔怔地瞧着她，爱芙琳停了一会儿，便又自顾自地说下去：

“我第一个念头便是：他总算恋爱了！但是看他说话的样子，又好象把你们当做累赘似的，可是若真如此，他怎么又把你们收留下来呢？你是不是抓住了他的把柄，趁机把他给逮着了？”

安妮姐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“哦！不要乱猜，事情是这样的，我来这里原是求见老公爵的，我没想到他已经去世了。他是我父亲年轻时候的朋友。”

“约瑟也是这样告诉我，”爱芙琳说，“但是他阁下是绝不去补他老子所留下来的漏洞的——何况，象这样待补的漏洞，他们俩有的是！”

“你似乎并不怎么喜欢你的亲戚！”安妮姐忍不住说。

爱芙琳又扬起了她那充满乐符的笑声，那似乎已成为她的特色。

“他们都是良心被狗吃去了的那种人——除了满腔傲气外，什么也没有！如今他竟会有心造就象你这样的表妹来，我当然吃惊不过了！你的妹妹是不是都和你一样漂亮？”

“他们要比我漂亮多了！”安妮姐立刻回答，“他们生得很美……美得教人难以相信！”

她深吸了一口气，鼓足勇气又说：

“你千万要帮助她们，爱芙琳！这是她们唯一能够找到合适对象的机会，”

“这就是你来伦敦的原因了！”爱芙琳叫了起来，“其实我也猜到了！”

“等你见到了凯柔和雪伦，我相信你就会明白了。”安妮姐说：“我们在卡夏城的生活，既平淡又单调；我们所接近的人，没有一个是合适她俩的。”

“这类差事我一向乐于接受！”爱芙琳微微地一笑，“明天我们得做的第一件事，便是去买东西，我看得出来，你得先去添些衣服，而我呢，也一样，至于你的两个妹妹，则必须在任何人看到她们之前，先改头换面！”

“要很久才能让她们见人吗？”安妮姐不安地问。

“只要他们一踏上伦敦，就得给他们配上最时髦的装备，”爱芙琳带着几分沉醉地说，“我已经安排好，舞会就在这个周末举行！”

“那么快？”安妮姐忍不住惊叫了一声。

“愈快愈好！”爱芙琳说，“你必须明白，这一串的任何宴会、欢会、舞会和聚会，对你们都非常重要，只有把布鲁伦宫的舞会早早的办了，那样你们才有足够的时间去参加别人为你们举行的宴会，那种趋之若鹜的情形你是绝对想不到，的！”

爱芙琳的话就好像预言一般，早在那舞会之前，安妮姐便已经受尽逢迎。陡然间陷入一种昂贵而充满刺激的生活，几乎教她差一点记不起自己的身份来。

第二天一早，吃完早餐后，她们俩便乘着公爵的马车前注那闻名于世的庞德街。她们首先去的是包廷夫人的服装店。据爱芙琳说，那是伦敦最出名的服装店，包廷夫人则是最巧手的裁缝。

包廷夫人看到安妮姐那身衣服的时候，第一个反应便是皱紧了眉头，摆出一副傲气凌人的姿态——等到她明白爱芙琳女士是谁，而布鲁伦公爵的三个被监护人要由她来设计和打扮时，那态度就一百八十度地大转变了！

这一了解之后，自始至终笑盈盈的：她立刻把所有的衣裳摆出来，甚至连别的客户所订的，才做了一半的袍子也都拿了出来。

安妮姐看得眼都花了，一件要比一件优美，一件要比一件华丽；到得后来，她几乎觉得，凡是包廷夫人建议的都该买下来。

但是爱芙琳却要挑剔多了，她高水准的眼光令安妮姐不得不表感谢。

还有一点她深为庆幸的，幸好她对于凯柔和雪伦的尺寸都很清楚——由于过去五年来她们的衣裳都是她亲手缝的。

“刚成年的少女，必须穿白的。”爱芙琳说得十分坚定。

“凯柔穿白的很漂亮！”安妮姐说，“但是雪伦的肤色深，穿有色的比较漂亮。”

“初入社交圈的少女，没有不穿白色的。”爱芙琳依然坚持。

这个难题终于由包廷夫人解决了。她建议替雪伦的白色晚礼服上，加罩一件银色的丝网，另一件则滚上金色的丝边，再在窄窄的裙腰上缝上三道金带。

包廷夫人一面说一面顺手拿过材料来搭配着。

这些料子是够轻了，简直浮得起来，同时，也够透明的了！安妮姐不由得咋舌。

细薄如丝的网纱、棉花、薄绸、薄绢，还有染了色的薄棉布，没有一件不是透明的！

虽然上面或者绣了花或者车上了金银丝线，穿到身上去，仍会教人曲线毕露。

雪伦说的那些话，可真没说错！

但是安妮姐已决定，要相信爱芙琳的眼光；而事实也证明，当她选了一件试穿的时候，发现这薄薄的料子穿在身上，并没有象拿在手上那样坦露、撩人。

等到他们驱车赶回和鲁伦宫午饭的时候，安妮姐觉得她们所订下的东西已经可以堆成小山了！她禁不住怀疑她存在公爵手上的那一串价值五百镑的项链，是否担负得起他们这样的花费！

但是爱芙琳还没完没了。

还有帽子、鞋子、袜子、睡袍、手套、阳伞，起码还有上打的东西准备在下午去买。

至少还有手提袋或手网袋必须买，这已成了时尚——因为薄料制的口袋已藏不住，也放不下什么东西了！

安妮姐只有任凭爱芙琳去了，她毫无招架的余力！

因此，当她们回到布鲁伦宫，她想，趁着爱芙琳上楼休息的时候她最好还是去和公爵谈一谈，看看她们是否已经透支了那笔钱！

她先随着爱芙琳登上楼，等她上了床后，便找了个借口、回到楼下去。她询问管家公爵是否在家。

“主人正在书房里，小姐。”

“那么，你去问问他，说我想和他说话。”

“我这就去替您通报，小姐，主人这时正好没客。”

安妮姐随在他身后向书房走去。昨晚那场最尴尬的戏就是在那儿上演的。

她知道，此刻的她看起来要和昨晚那个刚抵伦敦、浑身土气的她，完全不同了。她已大大地改变了：就包廷夫人的眼光来看，她现在的打扮已够风格、够雅致，足以在男人堆中燃起一束烽火。

因为她身材苗条，刚好穿得下套在包廷夫人模特儿身上的那一套衣服；蓝色，蓝得象风信子一样，新式的裁合一——高腰小泡袖；衣上的坠饰，要比滑铁卢之战前的，复杂而华丽多了。

店内的人还替她重梳了发型，这新梳的发型与以前的迥然不同，她明白，这才是最适合她的。

这一切今她有了十足的信心；这时，管家已打开了书房门，大声的替她通报：

“梅登小姐，主人！”

公爵正坐在他的扶椅上，读他的时报。

安妮姐走进来的时候，他也正好抬起头来。在他还没站起身来以前，他的眼光在她身上足足停了几秒钟。她想，他在审察她。

她昂起了下巴，故意做出骄傲的样子，一面迈步走了过去，一面心里暗想：这一次绝不能被他那盛气凌人的态度吓倒。

“你要见我？”他问，眼光直盯在她的脸上。

“我知道阁下最不喜欢被小事打扰。”安妮姐说着，觉得气息似乎都要闭住了。

“但是，我想我还是应该告诉你，林笛夫人和我今天花了很多钱，不过我敢保证还没有花到项链的那个数目。目前，我们还得花下去，而我不愿在阁下这里负债……。”

“这事会让你烦心？”公爵问道。

“我已经说得很明白了，”安妮姐庄严地说，“我们妹妹绝不愿成为你经济上的负担，当那笔钱用得差不多的时候，请你通知我一声。”

公爵不置一词的望着她，过了一会儿，她又说：

“我不知道该怎样和林笛夫人说才好，她自己也订制了一些衣服，却叫服装店和其他的商店报帐单送给你！而林笛夫人所有的用度应该由我们自己来负担才对。”

“那样岂不是太阔气了？”公爵徐徐地开口了，那声调安妮姐听来，正是一种嗤鼻的声音，“就算那项链值五镑，又不是能够花上一辈子？”

“应该可以花上两个月，”安妮姐说，“同时，我希望由我自己来负担舞会的费用——香槟酒、还有乐队……”

“我想我必须先说清楚，”公爵截断了她的话，“在我自己的家里招待我自己的客人，不管花费如何，都是我的责任。”

“可是假如不是为了我们，你根本不需要去招待那些人！”安妮姐想要争辩。

“用女人的钱，我可没有那种习惯！”

“你犯不着把话说成这样，”安妮姐锐利地反击过去，你这样一说，好象我连建议都错了似的；但是你和我都明白：你并不希望我们来，我受不了那种利用你的善意来养肥我们自己的感觉。”

“假如你不同意我处理自家事务的方式，”公爵硬声封住了她的话，“还有什么路可走？你是明白的。”

他的话说得可够冲了！安妮姐简直快被气晕了。

“我实在搞不懂你为什么点不透！”她气急败坏地说，是我，是我把自己和两个妹妹硬塞给你……这是无可否认……我们虽然穷，但我们还不愿做个看到什么就一把抓的人！这样的穷亲戚虽然在任何一个家族里都找得到，但是我看不出我目前有做这等人的要求！”

“你要这样想，是你自己的事！”公爵怒声制止了她，“假如我会让你左右的话，我就该死了。我认为该怎样做就怎样做！而你，只有听我的！”

安妮姐注视着他，满脸通红，原有的尴尬转瞬间为激愤所代替。

“那很好，阁下，”她咽了一口气，“您的好意我当然会……铭感五内，终生不忘的！”

她冷冷地把话说完，行了一礼便快步走出了房间，生怕噙在口中，说出就会后悔的话，脱口而出。

他怎会长出个猪脑袋来？她在嘴里咒了一声，却也同时开始想到，她为这个和他争也未免太荒谬了。

他已帮她们做了那么多事，已不差香槟酒和乐队那一点点钱了。他那么有钱，绝不会在乎的！

她想着想着，突然觉得陷入了一道流沙，迟早，这道流沙会要她没顶，把她窒死的。

凯柔和雪伦终于到了。雪伦兴奋地向她奔来，一脸烁然的笑容，她一下亲着安妮姐，一下又抱着她的手臂，然后又埋怨自己怎么那样没信心：什么坏结果都想到了，就是没想到她们真能到伦敦来，并且还能在最幸运、最有利的环境中，踏入伦敦社会！

“公爵的被监护人！舞会！噢，安妮姐，你是怎么弄成的？”她喊着，两手又圈上了姊姊的脖子。

“说句实话，”安妮姐微笑着回答，“我也从没想到他会同意！可是无论如何，我们还是得自己负担自己的费用，我把妈妈的项链给他了，说好要由我们自己付钱；可是他却不让我付这个舞会的开销……”

“他当然不会让你付！”雪伦说，“毕竟这个舞会是在他家里举行的！他真好，我们要好好地感谢他一番！”

“唉，我宁愿自己付钱，这样我会快活一点，虽然我们会因此少掉几件衣服。”

“不要那么傻！”雪伦说，“假如我们真要结婚，这笔钱更该省下来做嫁装这点你没有想到么？”

“我可忘了把这一点算进去！”安妮姐叹了一口气。

“那么，安妮姐，做做好事吧，他要付钱就让他去付！”雪伦又求她，“我想他以前从没机会做这样的好事哩！”

“你听谁说的？”安妮姐惊讶得睁大了眼睛。

“布莱敦夫人。当她知道我们要住到布鲁伦宫来时，简直吓坏了！等她知道林笛夫人要做我们的伴妇时，她还是不信。她好象觉得我们竟要住到一个光棍的家里去并不妥当！”

“我看那位夫人心里并没那样想，”安妮姐另有深意地说，“我想是奇怪这样一个贵如公爵、不可一世的人，竟会接受我们！”

在一旁默不作声却比一般人敏感的凯柔，突然喊了起来：“你好象不太喜欢他的样子！”

“说句老实话，”安妮姐坦然承认：“依我看，他这个人除了对做暴君有兴趣外，别的都没兴趣。”

她悻悻地说出这句话，凯柔和雪伦都楞了！雪伦楞了一会儿后竟埋怨起她来。

“你怎么可以这样说呢？”

而凯柔则拉起安妮姐的一只手，眼带忧虑地望着她。

“假如有什么不快的话，安妮姐，”她温柔地说：“我们可以回家去，别再为我和雪伦烦心了，雨果说我绝对不会喜欢这里的！”

“别听雨果胡说！”安妮姐立刻止住了她，“公爵虽然是个难缠的人物，但是我们只要不去招惹他就成了！”

“对的，他让我们来，已经很仁慈了。”凯柔立刻顺服了。

“我们什么时候去见他？”雪伦提出了新话题。

她的话就象根引线似的，话声才落，门上就有敲门声响起。

“这个魔王可真算准了！”安妮姐不由得暗想。

她们三人正躺在安妮姐的房间，这时一听到声响便一齐望向了门口。

“进来！”安妮姐漫应了一声。

一个女仆带进了一张字条，说公爵要在沙龙见这些年轻的女孩子！

安妮姐于是低呼一声：

“赶快换衣服！”

“快去，快去，愈快愈好！不能让他看到你们穿旅行装的样子，快去把我帮你们买的新衣服换上！”

她扫了一眼壁上的大钟，又说：

“我们最多只能让他等上五分钟，多一秒都不成！”

女孩们赶忙奔回连在两厢的卧房去了。安妮姐也立刻跟过去，帮凯柔

换上一件绑着蓝丝带和蓝腰带的白纱小礼服。

她选这个蓝色，是因为它正好和凯柔的蓝眼睛相配。等到她为凯柔重梳了头发，又系上了两个同色的蝴蝶结后，安妮姐敢说，没有一个男人能够忍住不看她了。

雪伦的袍子自然也是白色，但是剪裁得比较简单，滚的则是草绿色的镶边，使她的肤色愈发象木兰花了。

她看起来既美丽又教人陶醉；五分钟后，也和凯柔一样，都面目一新了，于是她们跟在安妮姐的身后下楼来了。等她们走进沙龙时，公爵已在大厅里候着她们了。

她们缓缓地向他走去，三个女孩子几乎同时地、很自然地行了一礼。

“阁下，让我来介绍我的妹妹们！”安妮姐没等他发问便先开口了，她的眼里露出了胜利的光辉：

“这是凯柔……这是雪伦！”

两位妹妹随着又行了一礼。然后雪伦稚气的声音紧接着响了起来：

“能见到尔，是我们这辈子最兴奋的事了！”“你看起来正是一副公爵的样子！”

“你这话怎说？”公爵问。

“你看起来既高贵又有威仪！”雪伦轻快地说，“我希望能看到你穿戴冠冕的样子！”

“你总会有机会的。”公爵回答着，嘴角随着抿了抿。

安妮姐知道他又在讽刺了。

但是，当她在做介绍的时候，她可没有疏忽，她明明瞧即他第一眼看到凯柔和雪伦时，眼中所流露的惊讶。

“他以前绝对没想到，她们真象我所说的那样漂亮！他这下可相信了。”安妮姐心里升起一丝骄傲。

“这个房子好大！”过了一会儿后，凯柔说话了，声音里有几分仓皇，安妮姐知道她正在紧张。

她握起妹妹的手，把她带到窗边。

“花园，就在那边，”她说，“看，它保养得有多好，那些都是稀世名花；舞会那晚，公爵还会在花园里挂上彩灯，想想看，那有多罗曼蒂克！”

凯柔捏紧的手指是冰冷的，而雪伦却又兴高采烈地和公爵说话了。过了一会儿，公爵转过来对安妮姐说：

“我不知道爱芙琳是不是对妮说了？今晚杜伦夏伯爵夫人邀我们去吃晚餐。虽说是吃晚餐，我想餐后年轻人难免会跳舞！”

“啊，幸好我们买了新衣服了！”雪伦喊了起来，“妇女杂志曾经特别介绍杜伦夏宫呢，听说非常富丽堂皇！而伯爵夫人则非常漂亮！”

“你的确消息灵通！”公爵向她赞了一句后，又转回头继续对安妮姐说，“我们七点半准时出发！爱芙琳坚持我陪你们去，她说不然没有人会相信我竟会出面做你们的监护人！”

说到最后几个字的时候，他已经开始向门口移动；说完也正好跨出了门口。安妮姐目送着他离去。

“他一定气坏了！”她的眼光依旧停留在那远去的身影上，心里暗暗地想：爱芙琳竟要他陪我们三个去！但他若是不去的话……还是爱芙琳说得对，那些素知他为人的达官显贵绝对不会相信的，甚至会以为我们说谎，把我们当

笑话看了。

“我看他并不喜欢去！”凯柔怯怯的声音，突然打断了她的沉思，安妮姐看得出，她又开始烦恼了。

“他就是这少样子，别去想它了！”她扮出一副轻松的样子来安慰妹妹，“不管他怎么说，你就当没有那回事好了，凯柔！”

“我觉得这个人很有意思！”雪伦在一旁突然插嘴说，“他直到现在都还没结婚，我猜，他在爱情上一定受过挫折！”

听她这么一说，安妮姐也不由得开始猜想了：是不是因为受了刺激，他才变得那样爱讥消？甚至变得拒人于千里之外，结果不得不做个单身汉了！

但是她再也没有时间为公爵多想了！

此刻她必须倾全力去帮助凯柔，让她不被这房子的深阔所惊住，不被如芸的仆众所窘，更不能让她被陌生的爱芙琳吓住。

其实，爱芙琳丝毫扰不到凯柔，因为她的心情要比这三个初出茅庐的少女还要兴奋愉快。想到能重回曾经风光一时的圈子，她只有比平时更轻乐，快松。她轻笑着，迅速地帮助女孩子们扮出最好的模样。

理发师被唤来，为她们各人做出最恰当的发型。

最后，她们必须配上能让她们初崭头角便一鸣惊人的晚礼服。此时在包廷夫人那儿订做的衣服，都已取回来了，挂得满橱满柜。

经过一番争执和选择，才替凯柔和雪伦选定。这时，安妮姐才发现剩给她自己的时间已不多了。于是她顺手抽出一件，匆匆套上。

由于第一次在社交场合露面的少女都必须穿白的，而她自觉已非二八年华了，因此她在置衣时为自己选了几件——论数字当然是比不过凯柔和雪伦的了——她母亲认为最适合她的浅色衣服。

“学着花儿穿衣服绝对错不了，”母亲曾这样告诉她，“花儿的颜色决不致刺眼，决不会不调合！即使那红得发紫的花所带的色彩和光泽依然柔合，依然教人觉得温柔可喜。”

安妮姐今晚所穿的长袍依然是蓝的，只是这一件的蓝，蓝得象勿忘我。

裁剪得非常简单，没有象缀在凯柔长袍上的荷叶边，也没有象滚在雪伦长袍上的丝边。

安妮姐总以为这样会便宜些，但是她很快就发现，凡是包廷夫人做出来的都超乎寻常的贵，而就在那时她便下了决心：只等找到一家较便宜的，这一家也就不再用再光顾了！

当他们准备好正要下楼时，爱芙琳上楼来接她们了，她穿得一身紫，显得十分高贵，再仔细一看，历来她在左肩前，还别上了一束紫色的兰花！

“这朵兰花真美！”安妮姐赞叹了一声，而令她奇怪的是，爱芙琳竟然露出了窘态。

“以前我在布鲁塞尔的时候，便常带些花儿什么的，”她有点扭捏地说，“因此，我想，就今天这么一晚，偶而奢侈一下。”

“这花儿很适合你，夫人。”安妮姐循礼又赞了一声。

可是，却又禁不住想；这些花，爱芙琳是不是也要她付钱？

这个念头才冒起，她便制止了，毕竟惟有这样她们才能对她表示一点谢意啊！

一切正如安妮姐所料，凯柔和雪伦的美貌瞬息风靡了整个社交圈。

自她们步入杜伦夏官的那一刹那起，安妮姐就知道她们大大地成功了。

安妮姐凝听着他们对凯柔和雪伦的赞词，虽然这些赞词往往也包括了她们，可是她却认为那些不过是礼貌罢了！她总觉得在她的两个妹妹之前，任何女人都会相形失色的。

除此以外，最令她惊喜的则是，她竟能和她心目中的偶像一席共话——这一晚她竟然有幸坐在威灵顿公爵的身旁！

她兴奋得几乎发抖：她自小崇拜的，一直渴望一见的将军，竟然就在她面前！

威灵顿公爵表现得温文可亲，而有一点安妮姐是绝不会知道的：这位公爵竟曾因和美女厮混而轰动一时——虽然他一直谨言慎行地不让行藏露出。

她侃侃追述着她的父亲有多么崇拜阿色一役的英雄，并且告诉他，她对他在战争中的指挥若定尤其钦佩。

“我所以能够渡过那样多难关，赢得那一场和平协议，完全靠着英国人固有的信心啊！实在算不得什么。”他微笑着说。

可是安妮姐并不以为然，她注意到他那双闪闪发亮的眼睛，同时忆起滑铁卢役后，亚利山大·克利若滋先生便曾这样说过：

“冷嘲、热讽、漠不关心，那是在双方初对垒的时候；可是困难的时刻一旦来临，这个奇妙人物的眼里便闪出了智慧的光辉：他一鸣惊人，创下了今人难以想象的成就！”

安妮姐兴致高昂地和公爵谈了好一会，才发觉自己竟疏忽了一位一直默默在旁相陪的伯爵，可是，究竟还有谁能和那位滑铁卢的英雄相比呢？

何况这位克洛赫德伯爵长得丝毫不起眼，若要安妮姐说实话的话，则这人要被划入丑陋一列了！他的眼睑有点儿松弛下垂，这点透出纵欲过度的样子。由于她一直忙着和公爵说话，直到席快散去的时候，才记起该和他说上一句话，略尽餐桌上应有的礼节。

于是她转过身来招呼他，而达时正好他也开口了：

“你把我给忘了，梅登小姐，我开始生气了！”

“对不起，原谅我一时疏忽。”安妮姐用恳求的语调道歉着：

“见到威灵顿公爵实在叫我太兴奋了！自小我就听见父亲提起他；而他参加过的每一场战役我又都熟得不得了。”

“我和我的阵地虽然不同，”伯爵望着她徐徐地说，“但是我和我的成就确实相当！”

“那么你参加过什么样的战役呢？”安妮姐奇怪地问。

“爱情之战！”他看到她眼中所流露的惊讶，便又加说道：

“你长得真美，梅登小姐，我想必有成千个男子这样对你说过吧！”

“事实上相反，阁下，”安妮姐回答，“我刚到伦敦不久；而在我的故乡，人们讲话很少那么大胆。”

“唔，听说高贵的大公爵在他的布鲁伦宫里办了间托儿所？”

“大公爵的确负责把我和我的妹妹引进这个社会，”安妮姐冷冷地回答，“假如你硬要把布鲁伦宫说成托儿所，就算是托儿所吧！”

伯爵望了一眼坐在桌子那端的凯柔和雪伦，又说：

“布鲁伦的眼光的确不同凡响，我得好好地夸奖他一番！真不知他从哪儿弄来三位这样绝色的美人儿！”

安妮姐见他把话越扯越远，又怕他打破沙锅问到底，便立刻转移话题说：

“我们是公爵的亲戚。喂，何不谈谈你自己呢，阁下？”

“谈谈你和我自己？啊，那正是求之不得的事！”伯爵一派温柔地说，“我也想谈你呢，可爱的女郎！”

他的话说得暧昧，那话声更有股爱抚的意味，安妮姐几乎竖起了眼去看他。

可是她立刻又想到了：他只不过是上了年纪又有点无聊吧？就象那些来拜访她父亲的男人一样，忍不住来调戏几句罢了！

“你对马匹有兴趣吗，阁下？”希望能够转移他的注意力。

“我只对最漂亮的女子感兴趣，这么多年来我总算碰到一个！”他回答，“我刚刚才知道她的名字叫做安妮姐！”

他继续恭维她，用的竟是一种有风尘味的，轻蔑的、令她觉得坐立不安的语调！

因此当宴席完毕，杜伦夏伯爵友人领着女宾到休息室之时，她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。

晚餐后果然有舞会举行。安妮姐只希望伯爵会自知老得带不动年轻少女们——那么凯柔和雪伦便绝不致遇上他了。

但是却没想到，音乐才响起，伯爵已经走到她面前来了。她几乎找尽了所有的借口拒绝，但最后还是被说服陪他跳了一支最新流行的华尔兹。

幸好三姊妹都学过这种快三步——专赶潮流的雪伦，早已把种种的华尔兹舞步教给她们了。

“我真想抱住你，”伯爵说，“你的身材真棒！象维纳斯。真该有个雕塑师为你雕座塑像。”

安妮姐整个人都僵硬了起来，就算她再无知、再没有经验也能够明白他在暗示什么。

她已能断定，她是真正厌恶这个人了。

傍晚她们离开社伦夏宫的时候，布鲁伦公爵并没有陪她们一块儿回去，她们在爱芙琳的陪伴下，坐着马车自行回去。爱芙琳在路上就开始清点战绩了：

“今晚真了不起！你们三个全都大有收获！凯柔，我看那个葛林侯爵对你十分有意思！安妮姐，你呢，你可把克洛赫德伯爵征服了！”

“但愿没那回事！”安妮姐立刻说，“我觉得他这个人好可怕！”

爱芙琳却不以为然。

“他从未结过婚？”雪伦问。

“呀，他结过两次！”爱芙琳把他的来龙去脉说了出来，“他的第一任妻子在婚后一年便死了，那时他还很年轻；他的第二任妻子则于三年前行猎时摔死了。他们一直想把她救回，即使救活过来也落得终身残废，还不如死了好！”

“那他一定很难过了！”凯柔同情地说，她总是很容易被故事中的痛苦或不幸所感染。

“赫！他很快就克服了。”爱芙琳干笑了一声。“我们不去说这个，安妮姐，假如他对你真有意的话，那么你真招上好运气了！他有钱之至，汉普夏就是他的领地，那个富饶而欣欣向荣的地方！”

“我对伯爵没有兴趣，”安妮妲冷冷地说，“就算任何其他人有这样的条件，我也未必有兴趣。凯柔和雪伦才是我们来伦敦的主要目的，我必须为她们找个好丈夫。”

“那么，让我们来谈谈葛林侯爵好了。”爱芙琳立刻见风转舵，他也是理想的对象，他是苏格兰爱瑞滋公爵的长子，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好了！”

安妮妲深吸了一口气。

假如侯爵爱上凯柔的话多好，这样凯柔自然会当上公爵夫人了！她一直就希望凯柔有这样的一天。

在舞会中她也注意到这位侯爵，棕发、黑目，那时她只觉得这个青年看起来温文有礼，绝不会惊吓到凯柔，尤其不会象伯爵那样恶劣不堪！

凯柔已经被布鲁伦公爵吓住了，他那一型的男人凯柔是绝无法了解的。而安妮妲早已决定让凯柔远离公爵！

雪伦则又不同了！她一向天不怕地不怕，更不会怕人，连公爵这样一个人，她都觉得很有意思！

猝然，一个念头在她脑里闪过：雪伦或许会嫁给公爵！

凯柔既然能做爱瑞滋公爵夫人，为什么雪伦就不能做布鲁伦公爵夫人呢？

这的确是个好主意！只是有一个问题是，公爵究竟喜欢金发或者黑发的女人呢？假如答案是前者的话，那就头痛了，要说服凯柔去接受象公爵那样一个丈夫，简直不可能。

两个妹妹的婚事，不断在安妮妲的心里盘旋，她沉吟着，思索着，久久不能入睡。

赶赴宴会，车马劳顿，已够这几个女孩子累了，至于安妮妲的劳累，更不在话下了！

她忙完了自己的事，还代替妹妹们代劳各类杂事；在席前则和威灵顿公爵大大周旋了一番，席后又遭受了伯爵的纠缠！虽然如此，安妮妲却一丝睡意都没有。

最后，她只好起床，缓缓地定到帘前。

窗子正开向前院。她招窗帘掀起，却正好看见一辆马车正驶过花木扶疏的车道，并且渐渐放缓了车速在门阶前停了下来。

是公爵回来了！他究竟去哪里了？现在距舞会散会已有三小时了。

他是不是上俱乐部去了？

她记得爸爸曾经说过：一些贵族阶级往往对某几种女人特别感兴趣，或者是戏子，或者是酒会里的歌女，甚至是那些美貌却不为社会所纳的街头“流莺”。

“公爵这么晚去见的是不是就是这种女人？”

她立刻就断定自己猜对了，因为，那晚在旅店里他就因错认她为那种女人而强吻了她。

她的思绪才触及这里，情绪便禁不住激动起来。

而那股奇异的、似电殓的感觉，夹着欢乐、半掺着痛楚，又向她扫来，又要在她体内占优势。

“他竟敢把我想成……那样的女人？”安妮妲高声自问了一声，然后刷的一声把窗帘猛地拉上。

## 第四章

安妮姐注视着欢声喧天的大厅，怀着空前的胜利感。

布鲁伦宫这一场盛会，衣香鬓影，富丽堂皇，再也找不出比它更成功的舞会了！厅内插满了香气盈动的鲜花，法国式的落地长窗全都敞开，园中闪烁不停的彩灯就好象随时会越窗而进似的。

穿着大红滚金边的乐队，以热情洋溢的拍子，怦动了在场的每位来宾，绅士淑女个个兴致昂然地跳起舞来，炯炯的烛光照得满室通明，也照烁了男士身上的金饰和女士所佩的珍珠钻石。

凯柔这时更显得丰华绝代。

一袭纯白的薄纱裹在她的身上，再加上一朵朵飘动如雪花的缀花，更把她衬得婷婷玉立，清新可人——正是妙龄少女最理想的装扮。还有谁，安妮姐禁不住自问，能比凯柔更美，尤其在她快乐欢笑的时候？

她的金发在千烛闪烁的玻璃灯下，散发着不凡的光辉：她湛蓝的眼睛，在望向与她共舞的葛林侯爵时则流动着闪烁动人的光辉。

每一件事情都太好了，好得几乎教她难以相信。

根据她的判断，侯爵不会是个很能干的人，若和公爵一比，不论才学上、容貌上，都要相形见绌，甚至也比不上许多现场的男宾。

但是凯柔喜欢他，在他面前，凯柔的羞赧、怯懦几乎都没有了！嗯！在通往公爵夫人的道路上，她的第一步踏得既稳又准。

安妮姐满意极了，笑意不时在她嘴角浮起：可是当她转头看到雪伦的时候，那股笑却被在她眉间兴起的不悦所取代了。

雪伦的白舞衫外罩了件银色丝缕，一派妖媚，令人望着便不由得陶陶然。若不去注意她细瘦的身材及她眼中所流露的天真无邪，没有人会想到她竟然那样年轻！她那一头乌黑发亮的长发上别着两颗星形的钻石，随着长发的飞扬而闪烁。

安妮姐的发饰则仅仅是一串淡红的玫瑰花环，与她的服饰十分相配。

为了不同于两个妹妹，她穿了一身几乎透明的玫瑰红细纱，然后以白色的缎子做衬，隐隐透着一股罗曼蒂克的气氛。她的心里明白，这件袍子十分适合她。

就好象时间永远在跟她作对似的，她今天在化妆换衣的时候，这件衣服依然是匆匆上身的。那时室门被敲响了，没等回答，爱芙琳便冲了进来。

“孩子们，一件你们绝对猜不到的事！”她兴冲冲地喊，“我刚刚才接到他阁下的通知，说我们可以借戴布鲁伦家的传家珠宝！”

“传家珠宝！”安妮姐呐呐地重复了一声。

这时雪伦刚好从边间走了过来，她喜得大叫起来：

“我心里正在想，我们缺的正是这个！我们这身打扮够漂亮了，只是，怎么看都觉得少了什么似的，原来缺少的正是令人看起来高贵的钻石呀！”

“我也是那么想！”爱芙琳接下去说“尤其到了我这种年纪的女人，珠宝和化妆品一样重要啊！”

“珠宝现在在哪里呢？”雪伦急急地问：

“马上就看得到了！”爱芙琳轻悦地说。

她们一起到楼下罗伯森的办公室去，而罗伯森正等着她们，显然他已接到了公爵的指示。

他打开了壁角一扇显然十分厚重的铁门，每个人都禁不住跟着全神贯注在那个应有尽有的阿拉丁宝库！

这个嵌在壁里的宝库，内部分成好多层架子。其中一层架上便赫然放着好几盒包着绒布外套的大型珠宝盒，紧接着，盒盖被罗伯森打开了，耀眼的珠光，把他们看得都屏住了气息。

首先入目的是一套以蓝宝石和巨钻镶成的饰品，包括一顶硕大的冠冕，及项链、手镯、胸针和戒指，除了这套之外，还有一时数不清的翡翠、红宝石、钻石、珍珠等成套饰物。

另外也有成单件出现的珠宝，都各有其历史价值：或是前几代公爵夫人的嫁妆，或是前几代公爵旅游时买回的纪念品。

雪伦兴奋得几乎发狂，每一件都爱得不忍释手，连凯柔都动容了。

“我们要选什么才好？”雪伦喊。

“我想戴那串蓝宝石！”爱芙琳满怀热望地说，“唉，翩翩却是布鲁伦传家宝中最珍贵的一件！记得公爵的母亲以前就常常戴它。她穿戴后的风采才棒呢！”

然后她回过头去问了罗伯森一声：

“我说得对不对，罗伯森？”

他点点头，却若有所触地叹了一口气。

“公爵不介意别人戴它吗？”安妮姐缄默了一段时间后突然问。

她这话是向罗伯森说的，但是爱芙琳听到了，便替他回答，说：“我看不出他有什么理由介意，他六岁时，母亲便死了，他对他母亲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印象的！”

安妮姐没说什么，但是她非常肯定，公爵一定还记得他的母亲。因为她对自己母亲的记忆，甚至可以推到三四岁的时候，连她爸爸那个时候的样子，她都还有着模糊的记忆：那时他是个年轻、愉快而且好脾气的父亲。

“那么拨戴钻石好了！”爱芙琳终于做了决定，只是仍依不舍地望了几眼那串蓝宝石。“好了，孩子们，你们选些什么呢？”

“我想凯柔只要一小串珍珠就可以了，”安妮姐很坚决地说，“我觉得一个少女戴太多的珠宝不好！”

爱芙琳对她赞许地笑了笑。

“你说得对，安妮姐，”她说，“这也正是我的意思，戴太多就显得铺张而且低格调了。凯柔的确只需要一小串珍珠！”

“我一定要发亮的。”雪伦坚决地要求。

“何不选这个呢，雪伦小姐？”罗伯森适时提出了建议。

他打开了另一个盒子，大家全注意到了一副星形的、闪闪发着银光的钻石发髻。

安妮姐替雪伦别上了发髻；闪耀的光芒与她身上的银丝缕极为相衬，把她活拨生动的脸蛋更讨得意气飞扬。

“那么你呢，安妮姐？”爱芙琳那眼瞧着她。

安妮姐摇摇头。

“我不需要珠宝，只要戴上一串玫瑰花就可以了，那样刚好和我的衣服

相配。”

她显然已打定了注意，别人也就没有异议了。于是谢了罗伯森之后，她们重又回到楼上。

“你为什么不选条漂亮的手镯？”当她回到卧房时，凯柔这样问她。

“这样的话，戴上手套便看不见了！”安妮姐很快便答复了她。

除此之外，还能用什么话来向凯柔解释？她怎样也无法明说，要她戴着公爵家传的珠宝在他面前出现，有多别扭！

要她戴上那样与他息息相关的东西，未免太不可思议了，尤其当她开始觉得不喜欢他，而他又正好后悔、痛恨被卷入这个有违他最佳判断，既疯狂又毫无意义的计划时。

当然，这一切与凯柔和雪伦都没有什么相干！

是她，把公爵拖入这个旋涡里！是她，硬要他把她们引进社交圈里！除非必要，她是绝对不会去收受公爵任何东西了！

思绪在安妮姐的脑海里盘旋着，雪伦也在安妮姐的眼中盘旋着：她注意到，这是雪伦的第二支舞了，而她的舞伴竟然一直都是个儿高高、容貌潇洒，在阿美社结识的那个俄国人！

前晚，星期三，当爱芙琳来通知她们去拜访阿美社的时候，雪伦兴奋得几乎说不出话来。

那正是少女初入社会时所必须前往朝拜的圣地！那个排他性最强、地位也最超越的社会既然为她们打开了大门，从此以后她们便可置身名流之间了。

但是，当安妮姐第一眼看到这个名闻遐迩的上流人物集散地时，却不由得失望，而大叹传闻有误！

社址位于圣占姆士区的吉斯街，一排平房，和普通的会场并无二样：同样是以柠檬茶、奶油面包、蛋糕点心来招待客人。

爱芙琳和这里的人自然是老相识了！一路上就听她滔滔不绝地说，她们有多幸运，竟都在抵达伦敦不数日之内，便接到考柏夫人的邀请。

“那号称三百人的羽林军，”爱芙琳说，“也不过只有六个人接到阿美社的邀请。”

“那绅士们赌不赌博？”雪伦问，她曾在报上读过，伦敦俱乐部常有赌博之类的活动。

“前一阵子还有人提议呢，”爱芙琳轻笑一声，“但是俱乐部会长却说，假如牌桌真摆上了，女孩子就要找不到舞伴了。男人一向对赌博要比跳舞感兴趣得多！”女孩子们跟着笑了起来。大家说笑了一阵后，爱芙琳才又正色地说：“既然阿美社没有赌博这个玩意儿，那么你们就该明白，你们就是今晚大家所注目的焦点了，你们可不能错过这个机会哟！”

任何女孩子想要在这里出风头，都必须知难而退才是！

安妮姐和几位基本会员接触过后，不禁暗暗咋舌：这几位把持阿美社的贵妇，竟都漂亮得惊人。

第一个来接待她们的考柏夫人尤其漂亮：廿九岁，风貌动人，几乎可说是个无瑕疵的美人。大而动人的眼睛，古典、优美的侧脸，含蕴着教人无法抗拒的魅力，展露的双肩更是光润可人。

安妮姐又发现，考柏夫人也是这几位贵妇中最亲切的一位；同时也渐渐明白为什么乔丝夫人会被她的朋友们称为“默金姑娘”，原来她几乎从没

停过讲话！这种促狭的绰号实在令人喷饭。

另一位重要人中，李文公主，则又完全不同了。她是俄国大使的夫人，拥有一种教人无法忽视的个性。

她有着纵横捭阖的手段，权势早已代替了珠宝，成了她不可或缺的装饰品。

她在她丈夫的大使馆中，曾邀遍了所有伦敦重要人物们，一直以为自己已有办法左右这些要人，例如威灵顿公爵等，使他们对俄国产生好感。

可惜她不够聪明，竟没能发现那些人早已把她看穿了。

事实上，爱芙琳便曾告诉过安妮妲，威灵顿公爵就曾那么说过：“这个公主是个大投机分子，只要能够达到目的，谁都可以背叛。”

正是这位公主，就是她把勃肯特夫伯爵介绍给雪伦的；当他俩携手共舞的时候，全场的人都禁不住把眼光投注在这对天作妙合的年轻人身上，他们忘我地沉醉在优美的舞姿、里，配合得自然更是神妙了。

这支华尔兹，是李文公主独排众议把它引入阿美社来的，起初每一个会员都表反对，认为这种舞步未免太伤风败俗！

“连拜伦爵士都被它惊住了！”爱芙琳这样告诉安妮妲。“而且，他只有在卡洛琳·蓝普夫人厌倦之后，才准她和别人跳这种舞。”

虽然拜伦爵士前年便已离开伦敦前往意大利，但是有关他和卡洛琳·蓝普夫人的丑闻依然为伦敦人所津津乐道。安妮妲对这位有名的大诗人和那场桃色纠纷的女主角早就耳闻，但是她实在没有心情去管他们后来如何如何：目前她只关心怎样不让凯柔和雪伦沾了任何风言风语。

同时她还有桩搁不下的心事：但求这个想到就做的雪伦，不至于把她的青春美貌、智慧和魅力浪费在那些没有希望的年轻人身上。

“毕竟，”她低唱了一声，好象自言自语，“我们只有一点点时间了。”

两个月……只有两个月，在这区区两个月中，她必须为凯柔和雪伦找到乘龙快婿！

假如失败了，她们就只好回到那个穷乡僻壤去——孤孤寂寂的在陋室里渡过一生。

这种后果她是从不愿想的，但是这种恐惧感却不放过她，就好象要提醒她似的，在她脑海里总是不时出现。

时钟每滴答一声，就好象在警告她期限又近一点——等到她们把钱用完时，就算公爵不恶言相向，她们也不好意思再住下去了。

为了慎重其事，安妮妲已经去把所有有关依凡·勃肯特夫伯爵的资料都找来了。

她探知，他来自俄国一个非常高贵的家族，但是却没什么钱，而且还只是个初出道的外交家罢了。而伦敦社交界早已流传，他仗着一表人材和与生俱来的魅力，有心娶位英国贵族，好赚得一大笔陪嫁。

关于这一点，安妮妲对雪伦也说得一清二楚了，可是此刻，在舞会上，她竟又和伯爵在一起，并且依然一副快乐称心的样子。

“她怎么来到这种地步，也不想想，今晚是怎样一个晚上？全伦敦的重要人物都在这里了！”安妮妲禁不住自问，“有哪一个女孩子能象她那样幸运，连摄政王阁下都赶来参加她的舞会？还有哪一个女孩子能够在开个舞会之后，便会得到伦敦所有名流的邀请？”

安妮妲决定要和雪伦好好一谈，于是当她的妹妹随着舞伴绕过舞池来

到她身边的时候，她走了过去。

伯爵看见她后便停了下来，但是他的手臂依然围在他舞伴的腰上。

“你的裙摆被绊住了。”安妮妲说。一边假装去整理它，然后趁着雪伦回头，便凑近前去，压低着嗓子，在她耳边说：

“去和公爵跳舞！假如他没来请你，你必须去请他！”

她没等她回答，便侧身后退了，好象已经完成任务似的，还对伯爵笑了笑。

“希望你玩得很好！”她说。

“哦，太好了，我这辈子从没象此刻这样快乐呢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礼貌地欠了欠身，但是等到准备继续跳下去的时候，这支曲子已经过了。

“你跳得棒极了，简直出类拔萃：“就在乐队停止演奏的这一晌，安妮妲听到他对雪伦说，“我有幸再和你跳一支舞吗？”

安妮妲能够感觉出雪伦又要答应了，于是她伸出手，搂着她妹妹的肩膀，说：

“我想，亲爱芙琳了。”

她还没说完就看出，雪伦似乎要拒绝她的样子，正在这个时候，她身边有个声音突然响起：

“爱芙琳要我来看看，你们两个是否都有舞伴了？”

竟然是公爵！安妮妲立刻回答说：“我们都有，阁下。但是我们当然还等着主人带我们步下舞池，我想，这样比较对吧！”

“我一向都没有这样的规矩，”公爵回答说，“但是，我当然可以，假如你……。”

安妮妲明白他准备邀请她了，于是她迅速把雪伦推向前。

“雪伦一直都希望，您阁下能和她跳上一支舞，”她说，然后又望望雪伦，“是不是这样，亲爱的？”

同时，她握住妹妹手臂的手指猛然加了几分力气，雪伦也只好驯服地说：

“假如你不认为我够重要的话，我就要非常失望了，阁下。”

“我想，既然我们谈的是礼仪章程，”公爵轻松地说，声音里含着一股笑意，安妮妲一听就明白，他已经知道她正在做什么样的手脚。“那么我应该按着顺序一个一个个来，首先我该带的应该是老大。”

安妮妲看着他，发现他嘴角上又浮起那一丝恶作剧的微笑，便马上猜到，他也明白了她最不喜欢做的事便是和他跳舞。

“这是我的荣幸，阁下，”她说，“但是很不幸的，我已经答应别人了。”

她一面说，一面慌乱地向四面张望，企图在附近或在那些正伴着舞伴回座的男士们中间，寻找一张熟悉的面孔，但她一时之间实在搞不清楚谁是谁。然后，就在她身后，一个她最不喜欢听到的声音响起了：

“我想，美人儿，你所答应的是我吧！”

安妮妲朝着声音迅速地望去，果然，她看到了那个在她第一个晚宴上，便弄得她不愉快，令她颇感厌恶的克洛赫德伯爵。

除此之外，她在阿美社又遇见过他一次，只是那时他一直都在和卡丝拉特夫人及费尔法丝公主谈话，只对她远远地行了一礼，并没近前与她谈话或邀她跳舞。

显然他已听到她对公爵所讲的话了，这下再要拒绝他可就不能了，其实这样也好，这样公爵便必须请雪伦跳舞了。

“你说对了，阁下。”她说，“我一时糊涂把舞伴都弄混了。”

“别去管那些人了，我们只要自己玩得高兴就好。”克洛赫德伯爵这样回答说。

乐队已开始演奏，安妮妲望都没有望公爵一眼，便随着克洛赫德伯爵走下舞池。

他跳得很棒，这令她大感惊讶。但是她觉得愈发不喜欢他，连让他的手触到，都会令她恶心，虽然他是戴着手套的。

幸好这一支舞不是华尔兹，不需要贴近着跳，而是一种方块舞，因此两人也没有什么机会好交谈。

等到一曲终了，克洛赫德伯爵托着安妮妲的手肘，很技巧地把她带出舞池，跨出落地的法式长窗，进入花园。

她却没注意他要带她上哪儿去，因为她在跳舞时，只顾着四处寻找雪伦和公爵的身影，看他们是否正如她所希望的一起共舞，而没能专心。

舞池内挤满了人，她没办法找到他们，就在那时，她却好象看见了凯柔白色的身影正消失在花园小径的一端。

直等她追到花园中央，才看出那位此刻正和男伴观赏喷泉的女孩并非凯柔，她只不过穿了与凯柔相似的衣服罢了。

安妮妲轻轻地舒了一口气，终于把心事放下，这时她才注意到，她和伯爵疾走了那么久，却还没有说上一句。

她转过身来，第一次拿眼仔细打量他，在灯笼的照亮下，她可把他看得一清二楚了。

那张脸要比她所记忆的更讨人厌：深陷而有着发黑眼眶的眼睛，和那充满肉欲的厚嘴唇。她暗自皱起了眉头！

“你是不是一直都这样子监护你的妹妹？”伯爵这时才开口问道。

安妮妲一时被问住了。

她没有想到，伯爵竟会注意到她追踪那位女孩子的举动。

“凯柔和雪伦太年轻了，”她回答，“却又生得那样漂亮，再说，这又是她们第一次来伦敦，我不得不格外照顾她们。”

“那么又有谁来照顾你呢？”伯爵又问。

他说最后一个字的时候，声调特殊，又是那种爱抚的声音，她不悦地看了他一眼，然后说：“我敢说，我自己绝对能够照顾自己！”

“这样就好了！”他轻笑了一声，“来，过来这里，我有事情要对你说。”

他一面说着，一面拉起她的手，往一条小径走去。安妮妲又心不在焉了，她的心思又完全落在凯柔的身上。

直到走尽了小径、置身于一座设有座椅的小亭子里时，她才突然警觉。她甩脱了他的手，说：“我必须回舞厅去了！”

“急什么？”伯爵仍是一派悠闲。

“当然急啦！阁下，”安妮妲立刻辩驳：“下一支舞就要开始了，我的舞伴正在找我呢。”

“让他去找吧，我想和你谈谈，安妮妲，只有在这里，我们才不会被别人打扰。”

她注意到他喊的是她的教名，便有点不高兴地说：

“我们只不过见过两面次而已，阁下！”

这次，伯爵对于她的话并没有装得听不懂的样子。

“关于这点，我也正想和你谈谈，”他仍然坚持地说：“我们还是坐下的好。”

他一面说着，一面故意挡住了安妮姐的归路，安妮姐很想发作，但是还未弄清他要跟她说什么之前便跟他瞪眼挑眉，则未免太孩子气了！

她在铺着椅垫的椅子上坐下，然后勉强的开口说话：

“刚才我还在一意防止凯柔上这种地方来！”

“是的，你已经告诉我凯柔还十分年轻，”伯爵一下子抓住了她的话柄，“而你则可以照顾自己！”

这下理可被他占去了，安妮姐一时无话可说，只有暗暗希望，但愿这话没有说错。

她觉得很不舒服，因为他也在她身边坐了下来，并且坐得太近了些。亭子四周的树，并不十分高大，但是仍然挡住许多光线，而在这昏暗的光影中，他那副相貌看起来更教人不喜，早已在她心里萌生的反感，这时愈发强烈。

“你实在非常漂亮，安妮姐！”他很温柔地说。

“我已经说明白了。阁下，我们认识得还不够久，你最好还是叫我梅登小姐，或者，假如你喜欢的话，可以叫安妮姐小姐。”

“我已经想了许多称呼你的方式，”伯爵回答说，“但是没有一个称呼里会含上‘小姐’这两字。”

安妮姐觉得他又移近了些，便立刻转了话题：

“我必须赶快回曲，妮究竟有什么事想要和我说？”

“我想告诉你，你很大方、美丽、迷人，教人。一见倾心，我想——不，我能确定——我已经爱上你了！”

“你这话说得实在荒唐！你心里也应该明白，”安妮姐非常锐利地截断了他的话，“没有人会在第一眼便爱上了对方，这种事只有在小说里才会发生。”

“但是你应该明白，事情总有个例外啊！”伯爵不以为意地又说：“我一见到你，安妮姐，我便知道我俩应该终生相属！”

安妮姐这一听，可觉得全身抽紧。

“对不起……阁下，我真的必须走了，”她很快地说：“请你把所说过的话……忘了吧，因为，说实话，我并不把这话当真！”

“我要证明我是当真的了，”伯爵又降低了声调，“我对你的确是真心的，安妮姐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伸出手来揽住她纤细的腰身。

安妮姐第一个反应便是把脸转开，然后用一种她希望够冷够硬的语调说：“快放开！”

“否则我要叫了，那样弄得大家都不好看！”

“我怀疑会有人听得到，”伯爵竟然还笑得出来！”就算他们真赶来救你了，你想那会引起多少闲话啊！”

他真知道怎样把事情弄得更复杂、更困难，安妮姐不由得心中暗恨、

她知道再争论下去也没有用，便试着要站起来，但是伯爵已紧紧地握住她的手。

“我已经说过了，你实在可爱，安妮姐，你教我把持不住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把唇印在她裸露的肩上。

他唇上的短髭接触到她的皮肤后她才惊觉，因为她刚刚已别过头去，不愿意他。

然后她感觉到他的嘴唇，温热而有力。她突然觉得作呕。

她拼命挣扎着，但是对方太强壮，竟又把拉近了些，同时吻在她的颈上了。

“不……不！”她喊道。

他不理会她，只是更剧烈地吻她。想到他下一步就要吻她的唇了，安妮姐更吓坏了。

她把脸尽量转开，却又发现无论如何，她的双肩都脱不出他的掌握。

一阵昏旋瞬息淹没了她，忽然，不知打哪儿来的一股超然的力量，她猛地挣脱了他的手掌。就在伯爵伸手想再抓住她的那一霎，她躲开了，然后一路沿着小径，拔足狂奔，奔向那宾客喧嚣的舞厅去。

下支舞早已开始，此刻依然留恋在花园里的客人没有几位。

安妮姐两眼盯着大厅灿烂辉煌的灯光直向前跑，就在她跨上阶梯，登上阳台，准备投入嘈杂的大厅时，她突然和某个人撞个满怀。

才一撞上，她便明白，这个男人是故意站在她面前等她撞上的。她抬头往上一看，她看到了一张严厉的脸，那是公爵！

此刻她已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说不出话来，只好拿眼望着他。

由于奔跑的去势突被阻住，一股反弹的力量，令她一时站不稳，因此他伸手扶了扶她，不让她跌倒。

“你跑这样急是为什么？”公爵声色俱厉地问：“或者我这个问题问得太多余了？”

安妮姐一面喘着气，一面困难地、喘吁吁地回答：

“我怕……，我赶不上……这一支舞了！”

“不要对我说谎，”公爵立刻把她的话驳了回去，“你刚刚是和克洛赫德在一起的，假如他吓住了你，那也是你活该！”

安妮姐一时答不上话来。

她尽力控制自己，不让怒气爆发出来，虽然经过公爵一扶，她现在仍然觉得步伐不稳，仍有摇摇欲坠的感觉。

她想躲开他，回到舞池去，但是不知怎的就是动弹不得。

“你不但没有理智，连该有的常识都没有，怎能和他这样的男人到花园里去呢？”

公爵的声音锐利得象把刀。

“当时……我没有想到！”她过了一会儿，才呐呐地说。

“你从没想到过，”他不放过她，“大概你对于置身险境颇有偏好吧？尤其是和陌生的男人单独在一起！”

“你太不公平！”安妮姐急遽地喊了一声，她被他讽刺的语气刺痛了。

“公平？”公爵叫了起来，“象你这样年纪而又会假装要照顾两个妹妹的人，竟还会在乎这个字眼？简直可笑之至！”

“我到……花园里去，因为我……以为凯桑走在……前面。”安妮姐勉强解释着。

她觉得她必须说清楚，她必须让公爵明白，她决非有意和伯爵到那样

黑暗的地方去。

“啊哈！这又是你的典型教育方法，你只要数落你的妹妹就行了，却不必以身作则。”公爵嗤了一声，“你实在不够聪明，安妮姐，也不想，名誉坏到那样地步的男人带你上花园，除非要对你示爱以外，还会做什么？”

他停了一会儿，然后怒气未息的又说：

“假如这一次真吓住你了，那样也好，下次你再想和男人调戏的时候，就会记住这个教训了！”

“你怎敢……这样对我……说话！”安妮姐喊了起来，一股忍不住的怒气冒了上来，她顾不得对方的身份如何，就要展开攻击。

“你忘了，”他却冷冰冰地阻止了她，“是你自己说我们有关系的。我可不能眼睁睁地看着我的表妹，在那种……说得好听一点，一种会教人说闲话的行为中放肆下去！”

安妮姐气得几乎说不出话来，她深吸了一口气。

“我恨你！”她毫不考虑地，让这句话从她牙缝中进出。

公爵却望向她的身后。

“你那个热情的追求者就要来了，我建议你；最好把你头上的花环整理好，然后我们再装着没那回事似的，堂堂皇皇地走回大厅！”

安妮姐伸出气得发抖的双手，整了整别在鬓上的花环，然后尽力作出从容的样子，路进了落地的窗门。她能感觉到跟在身后的公爵，依然高耸着浓眉兀自在气她！但是她开始觉得感谢他了，毕竟他帮助她避过了再和克洛赫德照面的机会。

那晚稍后的时候，她不得不这么想，毋庸置疑地，公爵和克洛赫德伯爵整晚的兴致都被她破坏尽净了。

她一直试着和一大堆来邀请她、来亲近她的人跳舞和微笑。

同时还和一直夸她美丽、笑貌动人的摄政王周旋了很久，虽然如此，她还是觉得烦闷不乐。

灿烂欢娱的一晚终于过去。

惟一令她觉得安慰的是，当天明客人逐渐散尽的时候，凯柔和雪伦同声喊道，这是她们这辈子中最棒、最妙的舞会了！

“我一直希望能够有这样一个舞会，”雪伦说，“但是我从不被想象我竟能够参加。

假如你在一个月前告诉我，说会有一个这样的舞会要以我的名义来召开的话，我一定会觉得只是在做梦罢了。”

“我们都非常以你们为荣！”爱芙琳微笑着说，并且还回头问了公爵一声：“是吧，约瑟？”

“当然！”他顺着点了点头，“不断有人来恭喜我，说我怎么那么聪明、那么幸运，能够找到这些动人而且行为规矩的被监护人！”

虽然两个做妹妹的都听得非常欢喜，但是安妮姐知道，公爵又一次狠狠地把她讥讽了一番。

“你们必须立刻上床去睡了，孩子们！”爱芙琳宣布，“我可不能让你们明晚一副苍白的样子，何况我们明天下午还有接待会呢。”

“哇！多么刺激！”雪伦随着喊了一声。

凯柔先向爱芙琳行了一礼，然后又向公爵道了安，便登上楼去了。安妮姐跟了过去，把手轻轻地搭在妹妹的肩上，然后很温柔地问：

“你今晚玩得高兴吗，亲爱的？”

“今晚很好啊！”凯柔点了点头。

“我看到你和侯爵跳舞。你喜欢和他跳舞？”

“他很和善。”

从凯柔的声调，安妮妲可以听出，她并不想在这方面继续谈下去。于是，不再说什么，只是伴着她回到她的卧室。

她把已经快要睡着的女仆摇醒，要她帮助凯柔卸妆，然后再折到雪伦的房间去。

而她的小妹妹，此刻却在房间里一围又一圈地跳着华尔兹。

“哦！安妮妲！”她说，“还有比今晚更全备、更奇妙、更荣耀的舞会吗？”

“你是不是和公爵跳舞了？”安妮妲问。

雪伦立即停止了旋转，默默地走到梳妆台旁。

“当然，我遵照你的吩咐做了。”

“你和他谈了些什么？”

雪伦没有回答，等了一会儿，安妮妲又说了：

“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，雪伦！他这个人很难缠，但是若说有人能够引他快乐，或者有人能够改变他，使他成为一个好丈夫，那就是你！”

雪伦依然一言不发，两姐妹又沉默了一阵子，才见她说：

“你真觉得做一个公爵夫人，就能使人快乐？”

“那是一定的，”安妮妲立刻答复了她，“你便什么东西都有了！包括这间华屋，今晚你所看到的那一盒盒珍珠宝贝。另外，公爵还有许多财产，你还没见到过呢！爸爸曾提过，他还有许多房子散在乡间，譬如在李彻斯特就有一座猎屋，在新市则另有一幢参加赛马时专用的别墅！”

安妮妲说到这里停了一会儿，才继续：

“凯柔今晚和侯爵玩得十分高兴，我从没见过她这样欢笑过，假如你们俩都能成为公爵夫人，那么这要算是最大的成就了！”

“你必须施展出你的魅力来迷住他，雪伦。假如他真那么好侍候的话，绝不会等到现在还没结婚。想想有多少女人想要成为布鲁伦公爵夫人！但是我改说绝没有一个能够比得上你的美貌！”

雪伦轻轻地打了一个呵欠。

“我很累了，安妮妲！”

“当然，你会累的！”安妮妲有点怜惜地望着妹妹，“我在这个时候找你说话，的确有点自私，去睡吧！我们明天还有许多事情要做，可是，雪伦，无论如何，你得记住一件事，我们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。”

安妮妲回到自己的房间，让女仆帮着把舞衣脱下，换了睡袍，然后走到窗边，把窗帘掀了起来。

朝阳正在东方欲升又沉地挣扎着要起来，但仅仅几束初露的光芒，已把远近屋顶和窗栏都照亮了。

“就只有这么一点点时间了！”她喃喃自语着，而她一定得想办法把凯柔嫁给侯爵，把雪伦嫁给公爵。

自然，后者那一对可能会费尽她的心血而仍然作不成，虽然如此，她却已下定决心——不管如何——她都得为她两位妹妹的幸福着想。

这就是她为什么会来到伦敦，也正是为什么她会不顾颜面地，忍气吞声地，恳求公爵引荐她的妹妹。

一想到他，她多次按捺下去的怒火又冒了出来。

他怎会对她说出这种话来？

“他轻视我，”她想，“他早就告诉我多次，说我没脑筋、白痴，同时在他的眼里，我是个毫无原则的人。”

想到这里，她心里又是一股怒潮汹涌，她今天被他狠狠地说了一顿，却因为有把柄落在他的手上，而无辞以对，更气人的是，他竟找出那么多可以骂她的借口！

不过她今晚竟会被伯爵带入了花园的小亭中，也实在昏了头。她当时应该想到，就算那个穿白衫的是凯柔的话，就让她自己去照顾自己算了，而不该糊里糊涂地和伯爵一块儿离开大厅！

“我实在……笨得可以。”安妮姐很谦卑地自责着。

但是当她躺下，把头枕在枕头上时，她便又想，要不了多久她就可以免于公爵怀疑的眼光和冷嘲热讽的态度了。

一旦凯柔和雪伦顺利成婚，她就可以脱离他了！

但是她仍希望，在那时刻来临之前，她能够证明他是错看了她，让他后悔他所责备她的每一句话，并对他们第一次相遇时，他所做的冒失举动表示歉意。

“怎样才能教他尊敬我呢？”她自问，但是这个问题似乎没有答案。

翌日，每人醒来的时候，天色已不早了。而第一个起床的却依然是安妮姐，也是她第一个下得楼来发现厅里摆满了各式各样的鲜花。

有花束、花球、花环，也有装在篮里或盆里的。赠与凯柔和雪伦的数目，差不多一样多，然而令她大感惊讶的是，她竟然也是受赠者之一。

有两束搭配特别精致的花束，是晚餐时坐在她身边的两位绅士送的，还有两束她则记不清楚赠者是谁了；至于那个巨型花篮所装的兰花，则她不用瞧，也知道是谁送的了。

不过她还是打开了那一张卡片，果然，伯爵的名字赫然在日，伯爵那一笔字和本人一样——安妮姐不由得恨恨地想——墨色黑浓，写出来却毫不均匀，还有点歪斜：

给安妮姐，她夺去了我的心和我的爱！

她连多看一眼也不愿，一把把字条揉起，扔进字纸篓里去。

“为什么在伦敦偏偏是我最不喜欢的人来追求我。”安妮姐心里真懊丧极了。

“你们看到有这么多花送来，一定乐不可支了。”爱芙琳在午饭前也凑过来看这些花，“但是花儿究竟会凋谢，你们应该想办法弄些能够持久的东西。”

“是什么东西呢？”凯柔问。

“订婚戒指！”爱芙琳回答，“而且最好是钻石做的。”

“哦，订婚戒指。”凯柔低低地重复了一声，她的声调很特别，安妮姐立刻惊觉地望着她。

会不会是侯爵昨天晚上跟她说了些什么？她一面揣测着。

她不想去逼问她的妹妹，但她为这种猜想而兴奋，凯柔究竟想到这一场婚姻的可能性了，而且照目前的情形来讲，能在凯柔心里占一席之地的，大概也只有侯爵一人了。

而雪伦则在午餐完毕后，立刻就着手收集那些附在花上的卡片，并且

把它们放进挽在手上的手提袋内。

“你难道不告诉我们那些追逐者的名字？”爱芙琳问道。

“我现在累得没有精神去注意这些人了！”雪伦说得有些闪烁其词，听她的声音，根本毫无倦意。“但是等一会儿我自然会写些谢卡给他们的。”

“我看我们今天可没有时间写谢卡了，”爱芙琳英说，“嗯，我们下午很可能要去兜风。”

“啊！那太好了！”安妮姐说，“那么我们得把珠宝先还给罗伯森先生才行。”

说着她把昨天晚上戴在雪伦头上的钻石发夹，戴在凯柔脖子上的项链，都收到盒子里，然后便顺着长廊走到罗伯森的办公室去。

“真谢谢你，安妮姐小姐，”他从她手里接过珠宝，一面表示谢意，“你这么早就拿来还了，说句实话你可不要介意，只要这些东西不在我的保管之内，我就免不了组心，公爵把它们全交给了我，假如我没把它照管好的话，便只有怨自己了。”

“这种感觉可真不好受，我们很能明白。”安妮姐很能体会地微笑着。

“安妮姐小姐，你可能不知道你昨晚看起来有多漂亮。”罗伯森报以一个和善的微笑后，说，“昨晚我看见你跳舞的时候，不由得想，你说得很对，你并不需要那些珠宝，那些珠宝只会把你眼中兴奋的光彩遮淡了！”

由于对方是个上了年纪的人，安妮姐并不介意他这样露骨地夸赞。

“谢谢你，”她说，“可是我一直觉得，在我两个妹妹面前，决不会有人注意我，当然；昨晚来的宾客，每一个人对我都很和善。”

除了公爵一人！她暗自加了一句。

他不仅没有恭维她、夸赞她，相反地，还大大地把她损了一顿，更在她心里烧起一把怒火。

“这些都不提了！”她抑制自己不去想他，就和罗伯森稍稍地聊了一会儿；才回到沙龙里去。然而她发现沙龙里只有爱芙琳一人。

“凯柔和雪伦是不是去换衣服了？”安妮姐问。

“她们已经走了。”爱芙琳无事一身轻地靠在椅子上说。

“走了？”安妮姐又追问了一句。

“葛林侯爵来邀凯柔。显然他们昨晚已经商量好了。他驾着一辆双人马车，你总不能叫我坐在驾驶者的腿上去吧，也不可能要凯柔坐到我的腿上呀？”爱芙琳说着笑了起来，然后又说：“哎呀，不要象只掉了小鸡的母鸡！凯柔和雪伦绝对没问题、绝对安全，这点我敢保证，在下午出去兜兜风，会有什么问题的呢，了不起到海德公园去罢了。”

“好了，那么雪伦又跟谁出去了？”安妮姐问。

其实不用问，她也明白这个答案。

“除了那个英俊潇洒的依凡·勃肯特夫伯爵，还会有谁呢？”爱芙琳耸了耸肩膀，“我看他昨晚已被雪伦完全迷住了，说实话，他是我所见过的男士中，最有魅力的一位呢！”

“夫人，你忘了，”安妮姐突然打断了她的话，懊恼地说，“你不是告诉我过，他正在找个富有的女继承人，我想我们必须让他事先知道，雪伦根本一文不名。”

爱芙琳的嘴角浮起了一丝笑容，她说：

“你简直跟我母亲一模一样！当我还做女孩子的时候，她也是这样跟我

说，但是我还是嫁给了我的丈夫，而我们这辈子都过得非常幸福！”

她看到安妮姐脸上的表情，便又接下去说：

“我们初识的时候，他只不过是个小职员，丝毫不起眼，没有什么影响力，而且毫无家世和人事关系，只有充分的语言能力罢了！可是后来他却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外交家，这些年来还建立了不少功劳。”

“可是我要雪伦嫁得好。”安妮姐依然不改初衷，“我并不希望勃肯特夫伯爵做雪伦的夫婿，他不适合！”

“我知道你能做出最好的决定，安妮姐，”爱芙琳不置可否，“但是不要忘了，还有公爵阁下在呢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安妮姐怔了一怔问，“应该由我来照顾我自己的妹妹。”

“事实上却非如此，”爱芙琳摇了摇头，“我们已经向社会声明，公爵是你们的监护人，因此任何一个向你们求婚的男子，都必须通过监护人这一关，因为你们全未滿二十岁。”

“我觉得实在多余！”安妮姐不悦地嘟囔着。

爱芙琳又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。

“监护人是绝对少不了的，惟有这样子，那些青年们才不敢做坏事，尤其在布鲁伦公爵这样一位监护人的监护下；他这个人你是很明白的，是够独裁了。我有种预感，那些上门来求婚的人，只要他看不中意，就会马上被他赶出门外。”

“您想我是不是该和公爵谈一谈这件事呢？”安妮姐很勉强地问。

“我想，你可以倚他为最佳的保障，”爱芙琳说，“只是，他可能早已有他自己的主意了。”

“关于这一点，我们两个都不用怀疑了！”安妮姐说这句话的时候，只觉得苦涩涩的，她又记起了昨晚公爵对她说话的态度。

“我仍然觉得公爵一定是被你施了魔法，”爱芙琳继续说了去，“这些年来，从没见过布鲁伦宫开舞会，而平常的日子里，除了几个老朋友之外，一概不招待。”

她轻笑了、一声又继续：

“他的硬心肠和不好客的个性，早已闻名伦敦，没想到他竟会改变了原有的习惯和个性，我简直不敢相信昨晚那个事实。”

“那是一个很棒的舞会。”安妮姐言不由衷地应了一声。

“我昨晚看到克洛赫德伯爵邀你共舞了，”爱芙琳却很兴奋，“假如你能把他钓上的话，那才是最大的成功！”

“不！”安妮姐好象遭到毒蛇咬似的，立刻说道，“不，夫人！我敢向你保证，他对我绝没有兴趣，而我对他呢，更甭提了！”

她一面说着，一面走出了沙龙，却没有注意到爱芙琳的笑声别有深意，她重重地把门带上了。

## 第五章

她和爱芙琳方自一个接待会辞出，坐上马车。那个接待会令她觉得既

烦闷又没有意思。

会中都是些爱芙琳的老朋友，他们的态度虽然和善，但多少都带点好奇。安妮姐知道，他们只是想找个名目来聊聊公爵的闲话。

布鲁伦谢绝社交活动已有多年，这次竟一反常态，不仅做了三个妙龄女子的监护人，还特地为她们大宴宾客！一向冷静的他，竟然有这样异常的举动，怎不引得大家猜测纷纷？从她们弦外之音里，安妮姐可以猜到，她们正在猜三个女孩中哪一个是公爵所要娶的。她不由得想到，雪伦是否听从了她的话，真想办法去取悦公爵了。

“其实，也不能怪她，”安妮姐不由得低低地叹了一口气，“雪伦是太年轻了。”

至于公爵是否会娶凯柔这类猜测，安妮姐却是想也不敢想了。

当她们坐着公爵的马车驶回布鲁伦宫的时候，虽然爱芙琳在旁一路唠叨着，安妮姐却兀自陪念着凯柔：等她们到家的时候，是不是已有侯爵向凯柔求婚的佳音等候她呢？

他对凯柔的倾心，明眼人一看就明白，何况他今天还特地邀凯柔去公园玩。但是，当她联想到雪伦也被勃肯特夫伯爵约了出去，心里才兴起的那股喜意，便立刻又凉了下來。

“你怎么不说话呢？”爱芙琳见安妮姐毫无反应，便忍不住拍了她一下。

“噢！对不起，我一直没注意，”安妮姐满怀歉意地解释着，“我在想，凯柔和雪伦是不是已经回来了。”

“喔，那当然，她们一定回来了，”爱芙琳明白她忧的是什么，便立刻安慰她说：“或许正在沙龙里，一面喝着午茶，一面等着你呢！”

不幸的是，她并未言中。

等她们回到屋里时，凯柔和雪伦依然不见踪影！这时安妮姐难免紧张起来。

“她们怎么会耽搁这么久呢？”她问。

“对年轻人来讲，时间根本不存在。”爱芙琳好象在自怨自叹似的，只不在意地说了一句，便回房去换衣服了。

这时，她听到女仆在身后唤她：

“主人正在书房，小姐，他要你回来的时候去见他。”

“公爵昨晚生的气是不是还没有消？”她突然产生了一种恐惧：或许他气疯了，不准备再款待她们了，而想把她们撵出去。

然后她又立刻责备自己未免庸人自扰了。

不错，他很生气，但是那并不是凯柔和雪伦的错；而她隐隐觉得，不管公爵怎样难缠，至少他是公正的。然后她又立刻问自己：凭什么把他想成这样的好人？

她对他一点也不了解，只知道他大有权势、非常专制，并且偶而会对她暴跳如雷。

“任何和他有关的事，我好象都会做错。”她不安地想着。

然后她的骄傲阻止她再想下去，“其实这有什么好烦心的，只要等凯柔和雪伦结了婚，我就不用再和他见面了。”

不论她怎么想，她知道让公爵久等，毕竟不是件聪明的事。她脱下帽子，解下披风，然后把头向上一昂，穿过长廊迈向公爵的书房门。

仆人替她开了房门，她迅速走了进去，看见公爵就坐在书桌旁。

他没有全站起来，只欠了欠身，手虚让了一下，要她在书桌对面的椅子上坐下。

安妮妲望了他一眼，觉得他今天要比任何一天更有兴师问罪的架势：嘴角上那一抹嘲弄的意味要比以往都浓，两条眉毛依然象昨天那样高耸着，如果她没看错的话，好象比昨晚更要怒气惊人。

她觉得刚刚才鼓起的气势，一下子就散尽了，然而她立刻警惕自己，这一次，无论如何，绝不能让他为所欲为地再占上风。

她一紧张，讲话的速度自然快了：

“我想，在我明白你找我的目的之前，阁下，我必须先为昨晚的舞会谢谢你。”她停了一会儿，却未见公爵回答，于是只好继续说下去。

“今天我所遇到的每一个人，都满口称赞着昨天的舞会，都说是他们所参加过的最好的一个舞会，布鲁伦宫布置得实在太富丽堂皇了。”

公爵仍然一副不言不语的样子，安妮妲的气势不由得又低落了许多，她偷偷地觑了他一眼，然后尴尬地降低了声音：

“阁下……究竟为什么……要剑我？”

“首先我得恭喜你，安妮妲，你的手段比我想象的还要高明。”公爵冷冷地说。

“有什么好恭喜的？”安妮妲觉得奇怪。

“你好象不知道似的，那么还是让我简单说明吧！你那热情的追求者，在你出门的时候，曾经来拜访过。”

“我不知你在说什么！”安妮妲回答这话的时候，脸都红了。

“我刚刚已经说过了，我必须向你道贺，”公爵继续说：“若就世人的眼光来看，那实在是一桩了不起的婚事，从此你就可以高居上位，更可以好好地照顾你的妹妹，也不用象以前那样到处张罗奔走了。”

安妮妲两眼盯着公爵的脸，好久说不出话来，过了好一会儿才见她嗫嚅地说：

“你究竟……要……告诉我……什么？”

“我要告诉你，”公爵说，“克洛赫德伯爵下午曾来求婚，我这个监护人，已经替你答应下来！”

有好一会儿，安妮妲觉得心脏已停止了跳动，四肢不能动弹。

然后她未经考虑地猛然站了起来，快步行到窗边，把目光投向浸浴在阳光下的花园，就这样近乎昏乱地怔在那里。

“你已达成你伟大的计划了，”公爵的声音又在她背后响起，“克洛赫德可是个最佳对象！这一点，喏，我们的堂姐一定能说得比我更明白。”

安妮妲没有动弹。

她正回忆着；昨晚当克洛赫德伯爵触着她的时候，她竟恶心得几乎不顾一切地喊出来。

她记得自己怎样挣扎后才逃出他的掌握！他那非常有力的手臂只有令她恐惧——他竟不顾她的挣扎，硬是不放她走。

而当她准备上床就寝的时候，她还用肥皂把他所接触过的肩部、颈部狠狠地擦洗了一番。虽然这样，当她躺在黑暗里的时候，却依然忘不掉那种令她恶心的感觉。

她虽曾向公爵怒喊，并且还咬牙切齿地说明她恨他；但是那、种恨，却还不及对这位克洛赫德伯爵的痛恨。

公爵曾经激怒她，她也曾反抗他，但那只是精神上的；而克洛赫德所施诸于她的则完全不同，那是纯粹的肉体上的侵犯！当他接近她的时候，她便免不了发抖，就好象被某种邪恶不洁的东西缠上身了。

“我正等着你的答复，安妮姐！”公爵的声音又逼过来。

安妮姐自窗口转过身来，望向他。

“求求你！”她的声音低柔得使他几乎听不见，“我……不能……嫁给他。”

房间里突然沉默了下来，过了一会儿，公爵才说：

“我有没有听错，安妮姐？你是说你不愿意嫁给伯爵阁下？”

“我……实在……不能！”她挣扎着想要说清楚，但是声音却始终卡在她的喉咙里。

公爵站了起来，走向壁炉，然后背向着它站着。

“身为你的监护人，”他说，“我必须指出这件婚事能为你带来怎样的利益。”

安妮姐想要转过身去，不要望他，但是他严厉地制止了她。

“你必须听我说，安妮姐！过来，坐下！”

她勉强地遵从了他，慢慢地离开窗边，定到壁炉边的长椅坐下。

她坐下后才发现，站在身边的公爵，看起来更高大、更有权势。

她知道必须听他的，便把两手交叉地放在膝前，等着。

“伯爵不只是个非常有钱的人，”公爵停了一会儿才说，“他同时还是在任何阶层都吃得开的角色。在运动方面，他尤其出名，曾赢得全英国最佳骑士奖……。”

他停顿了一下，安妮姐不由奇怪地望了他一眼。

“并且，他真的爱上了你，若就一个女人的观点来看，这是很重要的；事实上，他对你的美丽动人还咏诵了一大篇很有诗意的赞辞。”

公爵又用上了那些刺人的字眼，安妮姐不由得畏缩了一下。

很显然地，安妮姐暗想，伯爵所咏诵的那一篇赞辞，公爵事实上一个字也不欣赏。

“你不是专程来伦敦找丈夫的吗？”

安妮姐急得做了一个抗议的手势，于是没等她开口，他便又替她说了下去：

“喔！我明白，你的两个妹妹才是主角，但是你也早已料到，在那批男人中，自然也会有对你感兴趣的。了不起，的确是一举两得的妙法！现在你还迟疑什么？这样好的成果全都落在你的手中了！”

又是那种声调，她觉得好象被他用鞭子在身上抽打一样。

她紧握着两手，握得几乎都发白了。她说：

“那没有……用，这些好处我都明白，也知道这样我就——可以帮助凯柔和雪伦了，但是我还是不能嫁给他……我真的不能！”

她说到后来，竟泫然欲泣了。

两人又不再说话；沉默了许久之后，公爵以一种与方才完全不同的语气问：

“你能不能说个理由？”

“我不……爱他！”

这几个字一直艰难地卡在她的喉咙里，但是还是说出来了。

“爱？”公爵怪叫了一声，露得四壁唧唧回响。

“爱，安妮姐？这可是你第一次提到这样虚幻的字眼！我还以为你要的只是一个地位、一个封号和一顶能戴在你漂亮脑袋上的冠冕！”

他说得对，安妮姐不得不承认。

她一直急着帮凯柔和雪伦找丈夫，却忘记，婚姻不仅是找栋可以住的房子，找个所属的名分，或在社会圈中取得地位——婚姻还表示必须和一个男人同处。

但是没有爱情的话，有谁能够忍受婚后必须朝夕相对的关系呢？

她兀自低头检讨着，没有理会公爵的表情，然后又听到他问了：

“我希望你能够对这次观念的大改变作个解释。是不是你突然和人恋爱了？”

“不……不……当然不是的，”安妮姐很快地辩白，“我只是……知道……这一辈子绝不会……嫁给伯爵，即使世界……只剩他这个男人！”

她说得十分激动，公爵瞧了她一阵，然后十分安详地说：“爱情有时是在婚后培养出来的，你才认识他不久。”

“他这人可怕极了，”安妮姐几乎是嚷着，“他令我……害怕，我绝不会再让他……碰我。”

她偷偷望了公爵一眼，发现他整个脸都变了。

“他碰你了？！”他的声音突然冷峻起来。

“他吻了我的……肩膀……和我的脖子，”安妮姐嗫嚅地说，“我认为……就要逃不出……他的手掌了。”

公爵可以从她的话声中听出惊怖之情，他耸起的双眉徐徐地平复下来。然后他干着嗓子又说了：

“你在这方面很有办法嘛，上次你能挣出力气从我手中逃出，这次自然也一样顺利罗！”

“那……不同。”

“什么不同？”

她无法回答他，因为她自己既不明白也说不出口：为什么被他强吻的时候，她所感觉到的绝不是惊吓。

她当时只是被他的大胆惊住了，接着便是一股无明的愤怒——但她自始至终并不觉得被惊吓；这和伯爵所给她的感觉完全不同，同时他的嘴唇也没有让她感觉那样讨厌、恶心。

事实上，至今她仍记得那种奇异的感受，一种她从未经历过的感觉，她说不出那是什么样的感觉，但绝不是厌恶。

经过一番努力后，安妮姐站了起来。

“阁下能不能代我回绝克洛赫德伯爵的好意？”她说，“就说我……无福……消受。”

“你已经决定了？”公爵又问，“安妮姐，你要知道，要找到比伯爵更好的对向，已经不可能了，你何不再考虑一下？”

“我已经决定了，我宁愿这辈子都嫁不出去！”安妮姐的表示非常坚决。

“好吧，”公爵说，“我等会儿就差个仆人把这答案捎给他：我相信他今后不会再来麻烦你了。”

“请你再帮个忙，”安妮姐恳求道，“我实在不能……再忍受和他……见面了。”

“这一点我可没法答应你了！”公爵回答说，“我只能禁止他到这里骚扰你。下次你再遇见他时，只要不和他去花园就好了。”

安妮姐整张脸都涨红了。

“这点……你不说……我也知道，阁下。”

“安妮姐，这种事情，你好象总是很容易忘记呵！”公爵还是加了一句。

她红着脸正要离他而去，却突然想起，她不是也正想和他谈一谈雪伦的事吗！

“我想，阁下，”她说，“我不太喜欢依凡·勃肯特夫伯爵追求雪伦的方法。我并不考虑他做雪伦的丈夫，假如你能转告他，要他把兴趣转到别的地方去，那么我会十分感谢你的。”

“是不是雪伦要你来对我说的？”公爵问。

“不，当然不，”安妮姐摇了摇头，又说，“雪伦太年轻，不懂事，依凡伯爵虽年轻潇洒，但她实在没有必要把时间全浪费在他身上。”

“当然罗，假如他所给雪伦的只是暂时的欢乐，雪伦当然不该再在他身上花时间。”公爵一派慎重地同意。

“我们实在没有时间可浪费了，”安妮姐说，“你也明白，一旦我们把钱花完，我们就得转回乡下。在这困境到来之前，凯柔和雪伦俩都必须成婚。”

“嗯，我很明白，你现在更须全心全意去经营这个找丈夫的事业了。”

安妮姐知道公爵又在取笑她了。她有点懊恼地说：

“对你而言，阁下，这可能只是个笑话，但是对凯柔和雪伦而言，她们的终身幸福却全要看未来的这几个礼拜了。她们既不关心，又不积极，便只好由我来为她们操心了。”

“但是你究竟还是不肯为她们牺牲掉你自己！”

安妮姐抬起了她那双大眼，他可以看清，那双眼睛有多么忧愁。

“我实在应该做……这样的牺牲，但是……我实在……办不到。”

“对不起，安妮姐，”公爵竟出乎意料地说，“你既已作了决定，我便不该再提起。”

这事我们以后都不要再提了，同时，你也不要再为你两个妹妹瞎操心，你们三个全都还那么年轻漂亮，应该趁机好好地享受一番，明天自有它的变化。”

“那是赌徒的看法，阁下！”安妮姐迅速地回了一句。

“那么，就要象赌徒一样有自信：下面摸到的一定是张好牌！”公爵也迅速地答了她一句。

他看着她微微地笑了。而她不禁想，此刻，他比以前任何时候，都要仁慈而富有同情心。然后她又听到他说话了：

“把事情都交给我来办好了，傻孩子，假如你信得过我的话，我会替你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！”

“我一直都信任你呀！”安妮姐未经考虑地反射出这一句话来，连她自己都吃惊怎么会说出这样的话。然后她又听到自己说：

“我很抱歉……阁下，我昨晚实在太……鲁莽了。你对我一直那样仁慈，给我们的比我们所希望的还要多！我很……惭愧，没能如你所期望的那样……检点自己。”

公爵又微笑了。

“安妮姐，你有时真数人摸不透！但是，哪一个女人不是这样呢？”

安妮姐有点弄不清楚，他说这活是什么意思，因此在离开他之后，她仍然久久地思索着这句话。

她回到房间后，发现凯柔已经回来了。她站在梳妆台前，正要把风帽摘下。

“你回来得太晚了，凯柔！”安妮姐说。

“公园里的景色真棒！”凯柔用梦幻似的声音说，“我们还看到野鸭子在湖上滑行。”

“你们都谈了些什么？”安妮姐热心地问。

“噢，一大堆事情。”

安妮姐本想再继续追问，但是凯柔已拉了绳铃，女仆立刻在门口出现，是来帮凯柔卸妆的。

此时，要说任何体己话都不可能了。

于是，安妮姐只好转身去找雪伦，却发现雪伦正和爱芙琳在一起！而且整个晚上，雪伦似乎在避免和她有私下谈话的机会。

她只有希望公爵能如她所求的，禁止依凡伯爵再来浪费雪伦的时间！

他实在长得风流潇洒，各方面的资料来源都称赞他聪明，难怪雪伦要为他着迷了，何况，除了那张英俊的面貌之外，他还有着俄国人独特的火热的气质，那是在英国绅士的身上绝找不到的。

“她很快就会把他忘记，”安妮姐打算得好好的，“明天再去跟她讨论，怎样去取悦公爵。”

同时她心里又想，假如实在拿公爵没办法，那么还有一大堆送花、送名片来的绅士，那些人每当雪伦在舞会上出现时，都迅速地围拢到她的身边。

她把这个问题暂时抛开，立即感到无限轻快，连昨夜让她抑郁了一晚的克洛赫德伯爵事件，也顺时成了过眼云烟。

晚上她们去参加晚宴，宴后还有舞会，这次公爵没有陪她们来。

由于这个舞会是为一位刚成年的贵族小姐开的，参加的人都非常年轻。安妮姐觉得自己快要被看成老处女或寡妇之一了。

安妮姐坐在一边，看着那些和雪伦、凯柔跳舞的年轻人，觉得他们全都太不成熟，于是她不由得想到了公爵，虽然他每次都激得她发怒，虽然他们每次见面就要争吵，但和这样一个世故而聪敏的人对话，要比跟眼前这些人在一起刺激得多了。

她很奇怪公爵为什么这样愤世疾俗，随后又猜想到爱芙琳或许知道这个谜底吧！

他这一生中，一定也有过年轻而快乐的时光，究竟是什么使他变成目前这个样子呢？他这样有钱，又有地位，怎么还会那样愤世疾俗、冷嘲热讽的？

这个问题一直困扰她；虽然明知不能解决，但是她在上床后，仍禁不住要想。第二天早上，当她醒来后，她觉得非常不自在，因为她昨夜竟然梦见了她！

布鲁伦宫中的女士们，一向都在她们卧室之间的那个小餐室里进早餐。

小餐室里装饰得尤其典雅，另外还摆满了爱慕者所赠的花篮、花束，室中因此而有着盈盈浮动的香气。当安妮姐走进餐室时，她看见凯柔仍穿着洁白睡袍、披着垂肩的金发，却已同雪伦开始进食了。

“我睡晚了，”凯柔一面说一面向她的姊姊微笑，“我想你们都不会介意

我尚未换装就先吃早餐吧。”

“当然不会，亲爱的！”安妮姐安慰她说。“幸好早上没有什么好忙的，可是，唉，一过了中午就要马不停蹄地忙下去了。”

“今晚俄国大使馆有舞会哩！”雪伦说这话的时候，声调格外轻扬，安妮姐相信自己绝没听错。

“这个我绝不会忘记，”爱芙琳正好走进来，她也喊着，“李文公主邀请我们全体赴宴！你们应该觉得格外荣幸，公主殿下通常是不请年轻女子的。”

“我奇怪究竟是谁能够说服她破这个例子的？”雪伦嘴里装模作样地说着，眼里却闪着得意的光辉。

安妮姐不用猜也知道答案是什么，于是她很快地转移话题：

“我看你们俩今天都有很多信来。看，多么叫人兴奋！在家里的时候，若能一个月接到一封信，都是个奇迹了。”

凯柔听她这么说，便选了一封信拆开。安妮姐瞥见那信封上特有的纹饰，便知道这封信是谁写来的了。

信显然很短，凯柔只略略看了一下，脸色就变了。

“唔，不，”她哭了起来。

“什么事？”安妮姐立刻问。

凯柔一言不发地站起身来，把信掷在桌上，冲回了自己的卧室。

安妮姐迅速把它拾了起来，只见上面写道：

我被那位与你有关，而我不得不听从的人警告，从此不能再与你见面了

但是，我不能不对你说，我亲爱的，  
我爱你，全心全意地爱你，今后这一生，  
我再也无法爱上别人了！

再也不会有人比你更美丽了！

虽然不能再见你，但是你的脸庞，  
将会在我跟前不断浮现……。

安妮姐看完之后还是不能相信，她读了一遍又一遍；当然不用去读写信人的地址，她也知道是谁寄出这封信了。

“什么事？发生了什么事？”爱芙琳在一旁直问。

安妮姐却不答话，拿着信，开了餐室门，便直往楼下冲去。

她知道公爵一向在“晨室”吃早餐，但是当她奔到的时候，门已经开了，室内空空的，她知道他已经吃完而转去图书室了。

果然他正站在壁炉前，手里还捧着一份时代日报。

他抬起头来看到她，便把手中的报纸合上，顺手放在几上。

安妮姐走了过去，把凯柔接到的那封信递给了仙。

“你能不能做个解释？”她问。

公爵不慌不忙地接了过来，看了看，又把它还给她。

“其实你已经猜到了，”他说，“我已告诉那位高贵的侯爵，要他离开凯柔远一点。”

“为什么？为什么？”安妮姐紧迫地问。

“这个理由不好对你说明，”公爵回答，“你必须相信我对这件事情的判断。”

安妮姐这下几乎捺不住心中的怒气了。

“凯柔非常喜欢侯爵！他们为什么不能结婚呢？为什么你要横加干涉？”

她紧盯着公爵却不见他回答，过了好一会儿，才听见他说：

“你这样就令我为难了，安妮姐，早知道我就该设法不让葛林送这封过份戏剧化的信，这封信当然白白地使凯柔难过一番。但是，老实说，她只是被他的甜言密语迷住了，我不相信她真的爱上他。”

“凯柔喜欢侯爵！”安妮姐再三强调，“假如他愿意娶她的话，我百万个愿意成全他们！”

“你还需要我的允许。”

“简直岂有此理！你心里明白，”安妮姐嗤了一声，“是我把你硬拖下水的，是我让你心不甘情不愿地做了我们的监护人。你自己说过，这是一个疯狂的计划，你只希望越少关连越好！现在你却要干涉了，不仅干涉还要发号施令！我不管，我们仍要做我们想要做的，凯柔一定得嫁给侯爵！”

“我想你会发现，侯爵根本不会向她求婚。”公爵很坚决地说。

安妮姐猛地一顿足，说：

“他爱她！他在这封信上已经说得很清楚了！但是显然你已在他身上加了压力，他自然会怕你。”

公爵默默地不置一词，安妮姐又说：

“很好，我可以自己去找侯爵，现在就去！我要跟他说，你根本无权管我们，假如他想娶凯柔做妻子的话，他绝对有这个自由！”

她转身就要冲出这个房间去，但是公爵却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。

“听我说，我真的有理由，一个非常好的理由。凯柔实在不能嫁给侯爵！”

“我可不信！”安妮姐依然怒气不息。

“请你相信我，安妮姐！”

公爵居然在恳求她！但是她太生气了，她不要听。

“你又要做暴君，又要象以前那样专制了！”她怒冲冲地直喊，“你不想要凯柔幸福，你不想让她有做侯爵夫人的机会！毫无理由地固执己见，哼！还不是为了要表现你的权势。我这就去见侯爵，不论你怎么说都休想阻止我！”

她扭着手臂，想要挣脱，但是公爵却抓得更紧，然后他有点暴躁地说：

“假如你坚持要去闹笑话，我想我不能不把理由告诉你了！”

“什么理由？……假如你还真有理由的话！”安妮姐愤怒地说。

“他已经结过婚了。”

安妮姐突然静止了，她眼中的那股怒焰熄灭了。

“这怎么可能呢？假如真是这样的话，为什么没有人知道呢？”

“坐下，安妮姐，”公爵说，“我之所以不愿告诉你，正因为这件事情干系到侯爵的名声，那是件大错——侯爵本人则是个牺牲者。看来，我必须把这件事情跟你说明白了。”

他放开了她的手腕，她突然觉得一阵虚弱，便趁势坐在壁炉前的大椅子上。

“这的确是真的么？”她问。

“九年前，当侯爵第一次到牛津去的时候，他搞上了一个声名狼籍的艳妇，每到放假的时候，他们便一块儿到伦敦来玩，去的尽是一些不太名誉的夜总会。”

他迟疑了一会儿，又继续缓缓地说：

“有一晚他醉得很厉害，竟和那位和他玩得很愉快的女人结婚了！只是他对这个婚礼一直模模糊糊地没有什么记忆。”

“他们真的……结婚了？”安妮妲低低地问。

“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由她一手导演的，她知道侯爵真正的身份，知道他虽然一文不名，却正是爵位的第一继承人。她去弄的那张结婚证书当然是真的。”

公爵叹了一口气，然后又继续：

“爱瑞滋一家人知道这事之后，当然想尽了办法以求补救，但是离婚究竟是件非常不名誉的事情。你知道，那必须通过议会法案才行。”

“那么他们采取了什么行动呢？”安妮妲问。

“他们付给那女人一大笔款项，要她出国，从此不再回这个国家。然后两年后，他们向所有的亲戚朋友宣布这个女人死亡的消息。”

安妮妲的两眼突然又睁大了。

“既然她已死了，”她说，“侯爵现在自由了。”

“那只是他自己这样想，”公爵回答说，“不幸的是，就在滑铁卢战后，我却在布鲁塞尔遇见了他的妻子。”

“你怎会碰上她呢？”安妮妲的声音仍有敌意，似乎仍不相信他。

“我和一个僚属正在庆祝胜利，”公爵没在意，又继续说：“当我看到那位‘欢乐之家’的女主人时，只觉得十分面熟。”

“你以前又在什么地方见过她呢？”安妮妲突然插嘴问。

“葛林结婚的那一晚，我正好也和一群牛津大学的学生，到伦敦玩！”

“你参加了婚礼？”

公爵点点头。

“我参加了！”

“那么你为什么阻止他呢？”

“那天在场的有十几位，”公爵回答，“而我比葛林年长，跟他并不是什么特别的朋友。说实话，当时没有一个人知道那个女人——那个称艳一时的女人，竟会设下这样一个计谋！”

他笑了笑，那股嘲弄的意味又在他嘴角上明显地浮起，然后他又加上一句：

“我们那晚同样被骗过了！”

“你能确定，那个女人就是你在布鲁塞尔所见的那一位？”安妮妲问。“她在那间……‘欢乐之家’做什么？”

公爵迟疑了一会儿，然后说：

“她是那个地方的主人！”

“那里是干什么的？”安妮妲又问，“是不是你们可以赌博的地方？”

公爵再度迟疑了一会儿，然后才回答：

“差不多——就是那种地方！”

“你真的确定，那是同一个女人？”

“其实是她先认出我的，否则我还真看不出。”公爵叹了一口气，“她变得太厉害了——不是变得更好，令我不得不怀疑她是否还能够活很久；我见她咳嗽还咳出血来，虽然我不是医生，但是我敢说她得的是肺病！”

“这样的话，侯爵还是算已婚的啦？”

“是的，他还是算已婚的，”公爵说得十分肯定，“即使他不愿这样想。”

“这样太残忍……太不公平了！”安妮姐低低地喊了一声。

“我同意，”公爵很安详地说，“但是你却帮不上忙呀！”

“嗯，我明白。”安妮姐说，“但是我仍禁不住要想，凯柔若嫁给他的话，一定会很快乐。今她喜欢的男人并不多，她很容易被他们吓住，……而她跟侯爵实在处得很好！”

“他的确吓不住人！”公爵不表反对，但是他的口气却有几分讥嘲。“可是，我却不敢想象，这样两个没魄力的人，真会成为理想的一对！你想要凯柔去治理人口上千的大城堡，要她摆出一副作威作福的侯爵夫人样，你想她成吗？”

“做个公爵夫人，并不一定要作成作福呀！”安妮姐辩道。

“一个有爵位的家庭，是有许多责任须尽的。”公爵回答她，“尤其在苏格兰，做公爵的——尤其是葛林那一族人，就好象做国王一样。”

安妮姐不得不承认，这些凯柔实在做不来，但是她不愿在公爵面前承认，免得他一副志得意满的样子。于是她把话岔开了：

“反正这事我们也无能为力了，你说是不是，阁下？看来，我必须替凯柔另外再找一个了。真是大不幸……她在侯爵身上浪费了那么多时间！”

“此外也是一大损失，真是天不从人愿！”公爵随声附和着。

安妮姐一抬眼，便看见了他眼里那一丝恶作剧的光芒，她知道他又在嘲笑她。

“你能明白，自然更好了，”她不客气地回敬了一句，“我们的钱究竟不可能用上一辈子。”

她想，他又要反过来刻薄她几句了，因此，没等他回答便立刻转身出了房间，并且把门“砰”的一声带上。

她回到楼上，看见凯柔正坐在椅上，沮丧着脸。

“你还很难过吗，亲爱的？”她小心翼翼地问。

“我喜欢他，”凯柔说，“而他爱我，他一直这样告诉我！为什么公爵要把他赶开呢？”

“我想他认为你不适合做爱瑞滋家的公爵夫人吧！”安妮姐很快地给了她一个答案，“他们在苏格兰的城堡和领地大得不得了，公爵和公爵夫人在那里就象国王一样，我是很愿意你去那里主持朝政的，凯柔，但是这样你会快乐吗？”

凯柔摇摇头。

“我以前没想到会这样，”她说，“侯爵虽然温柔、安静，但是若除了他外，还得面对那么多人，……我会受不了的。你知道，我一向就不喜欢那一类事情。”

“是的，我知道，亲爱的，”安妮姐说，“因此，只有现在就叫他离开你才是最好的方法，免得你会爱上他。”

“他人很好，”凯柔带着几分思念地说，“只是不怎么爱讲话。”

“试着把他忘记吧！”安妮姐劝着她，“公爵对于这类事一向很明智，他知道什么事情适合你或者不适合你的。”

“他真好，”凯柔点了点头说，“我以前竟没想到，侯爵总有一天会成为公爵，那时要我管理象这样一幢大房子，我是绝对办不到的，我知道我是真的没办法！”

“但是那时你会有很多仆人帮助你呀，”安妮姐抓住机会试探了她一下。

“但是还是太大了！”凯柔依然肯定地说。

安妮姐终于放下了心事，这一个大变，显然没有在凯柔心底留下任何阴影；同时她却也不由得惋惜，凯柔竟没能和侯爵配成夫妇，简直是个悲剧！且不论公爵是怎么说的，她仍然认为，他们两个配在一起，仍然算得一对理想的伴侣。

如今她又将从头开始了。要为凯柔找个合适的丈夫，实在不容易！虽然她的妹妹占尽了所有优越的条件。

雪伦和爱芙琳自然也想知道，为什么公爵要把侯爵剔除，

“我没得到允许，不能告诉你们，”安妮姐摇了摇头，

“你们为什么不自己去问公爵呢？”

她明知道，这两个人没有一个敢问公爵！

她一面为侯爵惋惜，一面却不由得想到了公爵——他在那布鲁塞尔的“欢乐之家”是否玩得开心？

或许同那一类型的女人在一起，公爵才能放松自己，才会把他那副冷漠、嘲世的面孔暂时放下；至于事实是否如此，只是不得而知了。

下午爱芙琳动了买东西的念头，硬要邀安妮姐同行。

因为雪伦说要写信，而凯柔则说她太累了。

因此大家把午餐草草结束，然后，安妮姐随着爱芙琳出发购物。

安妮姐早已决定，除非必要，他们是绝不能再买衣服了，她知道，仅有的这五百镑，已被她们花得差不多了。

这一趟回来；更得向公爵要份账单来看看，这样才知道还剩多少！她心里暗暗盘算着。

但是到了包廷夫人的服装店，安妮姐还是忍不住买了一件衣服。那是一件细丝编成的白纱衣，若让凯柔穿在身上，就更要象天使了。因此，安妮姐想，把这件衣服带回去送她做礼物吧！那样她的心情说不定就会好转；包廷夫人自然求之不得，她花了好大的心思，才把这件薄如蝉翼的衣服包好，帮她们放进马车。

看看天色，才发现一个下午已消磨得差不多了，于是她们坐上马车，踏上回程。马车在拥挤的街道上只能迂回而行；虽在这条街上已来往多次了，安妮姐还是禁不住被那一簇簇游动的景象所吸引：沿街叫卖的贩子、络绎不绝的行人、四处嬉戏的孩子、百货纷陈的各类店铺……实在让她目不暇接。

“我想，别的地方一定找不到这样时髦、潇洒的群众和这样雄壮、美丽的马匹！”她忍不住赞叹着。

“你说得很对！”爱芙琳点头同意说，“你也知道的，我和我先生曾到过许多国家、许多地方，不论到哪里，但是呢，我们都禁不住怀念起伦敦——没有任何一个城市能比得上伦敦高雅，尤其在这个季节！”

“不过话又说回来了，我们现在看的只是伦敦最好的一面，”安妮姐说，“至于那些贫民窟、那些龙蛇杂处的地方——听说就常有不法的事情发生；譬如：吉尔街或一些象吉尔街那样的地方。”

“亲爱芙琳说，‘说起来，你或许不相信，罗马和巴黎的贫民窟还比伦敦的糟上好几倍呢！’”

“啊，那就更糟了！”安妮姐陪叹了一口气。

她听说过好几所著名的贼窟，小偷、扒手麇集；只要略有一点地位的人，没有人敢去接近他们。

除了感到黑社会、恶势力之可怖外，安妮姐不禁想起，在报上所读的一段与虐待学徒有关的新闻：那些必须自力更生的穷孩子也够可怜了，做雇主的欺负他们不说，连政府都没能善待他们——不知那个废除儿童扫烟囱的法案怎么样了，政府一定不会去为难这些穷孩子吧？

想到这里，她又不由得想起公爵。这个人不知道是否关心过这一些事情？然后她又记起，爱芙琳曾斩钉截铁地说过，他这个人太自私、太自大，除了自己谁也不管！

他们终于到家了。一进得大厅，安妮姐便问管家：

“凯柔小姐是不是在楼下？”

“不，小姐，凯柔小姐出去兜风去了。”

“她不是说要休息吗？”安妮姐喊了起来，“她是和谁出去的？”

“和葛林侯爵，小姐。侯爵在你刚出去后便来了。”

“那么凯柔小姐真随他去了？”安妮姐又问。

“是的，小姐。”

“那么雪伦呢？雪伦小姐在哪里？”

“她也出去了，小姐。”

安妮姐觉得很奇怪，怎么两个妹妹出去了都没先向她说一声呢？

爱芙琳也觉得奇怪。

等她们走到仆人听不见的地方后，她再也忍不住抱怨：

“太顽皮了！出去前应该来跟我说一声才对呀，她们都不当我是她们的伴妇了！”

“哦，她们不是有意的，夫人，那些邀请是在我们出去后才来的，她们大概觉得把这样的下午浪费在屋内太可惜了！”

她一面走向卧室，一面竭力保持镇静，但是爱芙琳一眼就可以看穿，她的心绪早就乱了！

“连决绝的信都写了，侯爵怎么还背着公爵来找凯柔呢？”

她实在弄不懂。

她放不下心，在回到自己卧室后，便立刻赶到凯柔的卧室去看看。

才一跨进门，她便怔住了。房间里乱糟糟的：衣服丢得满床、满椅皆是；皮箱敞开着放在地板上，衣橱则半开着。她直觉地迅速望向梳妆台。

凯柔的发刷、发梳都不见了，而赫然入目的则是一张薄薄的信纸。安妮姐奔了过去，果然是写给她的。

她急急地把它打开：

亲爱的安妮姐姐，我跟侯爵一起走了，因为他需要我！不要让公爵来阻止我们，我们会在苏格兰成婚。

安妮姐一口气看完，回身便走，直往楼下奔去。

她叫住正在大厅内工作的仆人，急急地问：

“公爵阁下在不在？”

“不在，小姐。主人骑马去了。”

“你知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回来？”

她的声音激动而高亢，连她自己都可以感觉出来。

“主人没有说，小姐……。”仆人睁大了眼望着她。

就在这时，她突然听到大门“呀”的一声开了，看见男仆躬身拉住门的样子，安妮姐立刻放下了心里那块重石：是公爵回来了！他真回来了！

他自那辆黑色的大马车上跨下，从容地步上阶梯；雪亮的马靴、裁剪合身的马装，更显得他温文儒雅。

安妮妲跑了过去。

“我有话跟你说！”她压低了嗓子，但声音仍然急促，“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！”

他俯视着那张苍白而激动的小脸，然后把帽子、手套；和马鞭顺手递给了站在身边的仆人，最后才握着安妮妲的手把她拖进了大厅旁的小沙龙里。

“什么事？”他问。

“凯柔和侯爵私奔了！”

说着，她便把凯柔留下的字条塞进他的手里。

公爵迅速地把它看完。

“该死！”公爵立刻咒骂起来，“葛林没有权利这样做！”

“我们怎么办？”安妮妲可怜兮兮地问。

“你先留在这里！”公爵命令她。

然后他走出了小沙龙，同时顺手把门关上。但是安妮妲仍可以听见他的声音自门缝中传过来，他似乎在吩咐什么，然后仆人各自领命而去。

她牢牢地盯着那扇门，等着他随时推门进来。终于他出现了。

## 第六章

假如不是凯柔的事情太令她操心的话，她想她会享受这一趟驰骋之乐的。

这一趟车行，要比她搭乘过的任何交通工具都要快多了。安妮妲坐在公爵的旁边，看着他聚精会神地驾驶，她可以看出，公爵的驾驶技术已经是心手合一了。她对赛马方面的知识告诉她，这匹良驹在他的驱驶下，已跑出了最佳速度。

除此之外，她也发现到，公爵的侧面特别好看：高耸的骑帽，压在他的黑发上，灰色带斜纹的短外套和擦得雪亮的马靴，更衬得他雄姿英发。

一幢幢的房舍被他们抛在后头，很快地他们已驶到了伦敦郊外。出了城区后，他们一直沿路往北走，车马愈来愈稀，他们也愈赶愈快了。

安妮妲很聪明地戴了顶小帽出来，并把头发全兜在帽子里；扑面的风随着车速加快而加强，吹得精神愈来愈爽，兴致愈来愈高。

这辆四轮马车小巧精致：有兜篷，有靠椅，靠椅上还铺着十分舒服的软垫。安妮妲坐在软垫上，并且扯过一条薄毯子盖在膝上，心里真希望这一趟是个愉快的旅行而不是出任务——而且是那样一桩皆大不欢喜的任务！

她奇怪，更弄不清侯爵是怎样说服凯柔的，凯柔那么胆小，怎会答应跟他私奔呢？

这是她最没想到，也是最不希望她做出的事情！

凯柔一向胆小怕事，连人都不敢得罪，竟然……。

对了！安妮妲立刻明白了：问题就在这里！

凯柔绝不愿让侯爵难堪，更不愿让他不快；而侯爵很可能便抓住了这个弱点，并且不断地求她，保证一到苏格兰就结婚，然后一辈子快乐地生活在一起。

侯爵必然这样想，安妮姐愈发明白，只要他和凯柔作了个样子、行了个仪式，公爵对于他曾经结过婚的秘密更会守口如瓶了。

安妮姐又不禁想到：假若仪式在她们追到之前便举行过了，而爱瑞滋一家人又一口咬定他们那个媳妇早就死了，那么赶来宣布仪式无效的公爵，只有百口莫辩，甚至还会因此而陷入尴尬的地步，为他个人惹上无穷的麻烦！

“一定得赶上他们，”安妮姐暗暗咬紧了牙根，“去晚了就遭了！”

早知道便应该把事实真相告诉凯柔，但那时的确没有这样的必要呀！尤其爱芙琳就在旁边，她是个藏不住话的人。若说了，侯爵的秘密就要保不住了！

他们一程又一程地赶了下去。安妮姐可以感觉出，公爵催马之急，已达到极限了！

凯柔和侯爵已走前了一小时，她真怀疑夜幕之前是否能够追回他们！

她不相信侯爵，虽然他看起来那样安静、斯文，会带着凯柔住驿店而不动歪脑筋，或不趁着机会在任何仪式举行之前——就是举行了，也不合法——就占有了她。撇下这桩私奔事件不谈，让她更忧的是，凯柔根本一事不知，而她又并不是真正爱上了侯爵。

假如对方真有任何激情的动作，凯柔会有什么样的反应？什么样的后果？那……更是问题了。安妮姐交握着，死命地捏紧，只要一想到凯柔会遇到的问题——可能被吓坏、可能被糟蹋，她就更加紧张了。

“不要担心，”公爵出其不意地开口了，“我们一定赶得上。”

安妮姐惊讶他居然感觉到她的焦虑，她感激地望了他一眼，给了他一个微笑，说：

“我相信他们没有我们走得快！”

“他们只有两匹马，”公爵一面驱着马，一面回答，“何况我们这四匹马，算得上是伦敦脚程最快的马！”

“的确是好马！”

“我从没见过你骑马，”他说，“而我的马厩里，刚好有一匹很适合你骑。”

安妮姐的眼突然明亮起来：

“我喜欢骑马！但是我从来养不起一匹象样的马儿。”

“这个缺憾必须补偿！”公爵紧接着说，一面又忙着策马转弯。

安妮姐没有回答。

现在没有时间去想骑马这件事了，他们最多再停留几个礼拜，就得返回乡下了。

“假如我一旦习惯骑公爵的好马，”她不由自主地想，“以后就骑不惯老德比了。”

虽然可怜的老德比已经为我们躬尽瘁了几乎十年！”

她强迫自己不去这样想，但是还是禁不住幻想：和公爵在公园、跑马场或郊外驰骋，有多么刺激！

阳光的热力逐渐减退，四周的景色也逐渐暗淡下来；就在他们接近班尼克镇的时候，安妮姐突然看见前面有人车纷扰的情形！

“怎么搞的？”她有点紧张地问。

“出车祸了！”公爵说完又闭上口。安妮姐心头顿时浮起了不祥的预感，她的手脚突然发凉。她倾身向前看，只见马匹似乎已被牵开：倒在地上的马车，似乎正有人从里向外爬。

再瞄一眼，她又看清楚了一点：车子的四个轮子朝天犹自滚动着。等公爵开始放缓速度时，她才看出原来是一部两轮车迎面和骡车相撞了；再仔细一看，更令她惊得喊了出来：她看到一个蓝色的身影，正被人从两轮车里扶出来——正是凯柔！

现场——一片混乱：系在一旁的马匹惊跳长嘶着，倒在路旁的骡车则有半边陷到沟里去；旅客们又是跳脚又是叫骂，乱哄哄地闹成一团。

那个看来象个酒鬼的车夫，则叫骂得更大声：他涨红了脸，挥舞着拳头，大声地和侯爵理论。侯爵脸色苍白，抖着手，只顾把受惊的马匹安抚下来。

有好多旅客的行李，从车箱中摔出，甚至摔散了，杂物落得一地都是。

这些随车行李中显然有一笼小鸡——可能正要带去伦敦眼售的，此刻全都脱笼而出，吱吱喳喳地、没头没脑地，到处乱走，叫人一不小心就会踩到它！

公爵在那残局前，停住了马，随车跟来侍候的马仆，立刻自后座跳下，赶到马前把马稳住了，公爵不慌不忙地步下下马车，然后二把把安妮姐抱下，好让她奔去她妹妹的身边。

那个把凯柔扶出车箱的热心人士，把她安置在草地上后，便赶去照顾别的事了。

凯柔坐在那里现出一副沮丧的样子，软帽已不知掉在哪儿去了，弄乱了的金发在晚风中飘动着；洁白的手背上竟划上了一条醒目的血痕，正汨汨地淌着血。

安妮姐伸出手，心疼地搂住她的肩膀。

“你没事吧，亲爱的？”

“我好——害怕！”

凯柔哇地一声，投入了她的怀里，眼泪瞬息流满了面颊。

安妮姐抱紧了她。

凯柔的衣裳被弄皱了，手也划破了，除此以外，她似乎没受到怎样严重的伤害。

安妮姐这下可放心了，她想，她只不过是那突如其来的事件吓哭了。

她低低地安慰着她，试着平稳她的情绪，然后又模出一条手绢为她试泪。

“我好——害怕哦！”她一直哭着重复这几个字眼，而安妮姐则拍着她、哄着她。

“现在没事了，一切都已过去。公爵和我就带你回去！要试着把这一切忘掉才好！”安妮姐捧过她泪痕斑斑的脸，在她颊上吻了一下，然后故作轻快地说。

“我真高兴——看到你——安妮姐！”凯柔象孩子似的依赖着她的姊妹。

“我也很高兴见到你，亲爱的。”

她把眼神自凯柔懊丧的脸上收回，转向公爵望去，看见他正企图整顿车马，恢复秩序。

在他的指挥下，几位男乘客正协同那些闻声赶来相助的人们，齐力把

驿车抬出沟渠；至于惶乱的马匹，则早已驯服地站在一边。

而那批乘客，慑于公爵的威严，也早已停止了叫嚣，虽然无奈，还是乖乖地整理行李去了。

至于那个和侯爵理论不休，横不讲理的马车夫，则被公爵用几个小钱打发了。

不等马车备好，旅客已纷纷把各自的行李绑上车顶，四处游走的小鸡也被抓回笼里了。终于一切就绪，拈着口袋，心情显然已转好的马车夫，挥动鞭子，辘辘地带走了那群脸色悻然的旅客。

那群热心人士并没就此离去，他们转过来帮着侯爵把两轮车也扶正了。扶正之后，才发现竟有一只轮子坏了！走起来摇摇晃晃的，似乎随时都会脱轴而去。

“你最好带它到班尼克修一下，”公爵对侯爵说，“那儿有个修车厂；在那里你还可以雇部驿车回去！”

侯爵没有回答，他的眼光一个劲地在凯柔和安妮姐的脸上搜寻着。

“凯柔得随我回去！”公爵很安详地说。

两个男人互相注视了一会；侯爵的眼突然光灼灼的，带着抗议的神色，但那只维持了一秒钟之久，他很快就丧失了勇气，垂下头来，现出一种无助的神态。他那优柔寡断的习性，瞬息又征服了他。他喃喃地说：

“或许，这样——最好。”

公爵等他说出这句话后，便自顾去牵转马车。他以十分高超的技术，在狭窄的路面上调转了车头，然后驶近安妮姐和凯柔的身边。

凯柔在姊姊的帮助下，头也不回地登上了公爵的马车，显然早已不把那站在一旁，颓丧着脸的侯爵放在心上；他站一边，空望着他们离去，好象连过来和她说声再会的意都没有。

本来只可以坐两个人的小马车，幸好还容得下三人，因为，安妮姐和凯柔都苗条得可以。

安妮姐让凯柔在自己和公爵之间坐下，坐下后还一直扶着她妹妹的肩膀。

他们默默地前进着，约摸走了一里之后，才听见凯柔说：

“我很——抱歉，安妮姐！”

“你为什么这样做呢，亲爱的？”

“他说，没有我的话，他会很……不快乐，”凯柔嗫嚅地说，“我一向不喜欢教人……不快乐。”

这确是实话，安妮姐暗暗点了点头，同时，无可讳言的，这也正是凯柔美好的天性之一；但是她禁不住为妹妹担心：假如别人要她做什么她就做什么的话，那么她这辈子要怎样才能免遭不幸，安渡一生呢？

在快马急驶之下，要想讲话实在困难：扑面的晚风把她们的话，才出唇便吹散了。

安妮姐只有加力握紧了凯柔，以传达自己的关怀，她庆幸能在车祸才发生时，恰好赶到。

若不是有这场祸事的话，她怀疑，凯柔是否真会那样柔顺地跟她回去。

当然，她有信心凯柔终会顺服，但是那样的话侯爵的面子上就要不好看了，起码要比刚刚那种场面尴尬得多。

这件令人不快的事后，她禁不住又想，谁能保证凯柔从此不会开始讨

厌男人？说不定连舞会都不肯去了！

只要有事情出岔，凯柔所露出的敏感模样，有时真荒谬得教人不敢相信！安妮坦记得很清楚，终凯柔一生，只要说了句重话，或略为批评她，她便会闷闷不乐、沮丧得不得了！

她知道凯柔现在的心情已够不好，而回到布鲁伦宫后，情形可能会更糟！

可是她真的无计可施了，只有希望，讲起话来不管三七二十一的雪伦和爱芙琳都能放机巧一点，而今后必会有一大段时间，她得为保护凯柔而大费心思了。

当他们驶回科隆街的时候，已经差不多七点了，安妮姐不由得心想：留在家里的人，不知道有没有人想到送这个消息给李文公主，告诉她晚餐大概无法准时到达了。

照情形看来，凯柔是绝不会去的，而她呢，也只有设法找个不教人怀疑的借口，留下来陪伴凯柔。

公爵缓缓地把马勒停了，攀在车后的仆人迅速跳了下来，走上前帮助安妮姐和凯柔下车。

她们并肩跨上了梯阶。当厅门为仆人开启的时候，安妮姐从门外便注意到了，大厅那端有个男人面向她们站着。

她不以为意地看了一眼，但走在她身边的凯柔则不同了，她发出一声呐喊，伸出双臂向那人奔去。

“雨果！雨果！”地呜咽地喊着。

竟会是雨果·伦敦！安妮姐不由得惊讶得傻了眼，而在她还来不及阻止之前，凯柔已经张臂抱住了他；

“你真的来了，啊，我真高兴！你说我绝不会喜欢这里，你说对了！我要回家！”

雨果·伦敦低头注视着她那张可爱非凡的脸庞，也伸出膀臂搂住她。

“我就是来带你回去的，亲爱的，”他回答说，“我父亲已过世了，在我们的婚事再也没有人反对了！”

“噢，雨果！雨果！”

凯柔欢呼了一声，两手进一步地攀住了雨果的脖子，而他也顺势把她抱得更紧，完全忘却了僵立在一旁的安妮姐，及那些惊得瞪目结舌的仆人。

“不！不！”安妮姐口中低喊着，几乎喘不过气来。

她下意识地往那一对恋人走去，公爵却一把抓住了她。

他缓缓地走向凯柔和雨果·伦敦，他的脚水声惊动了他们。凯柔把埋在雨果胸前的脸抬了起来，她蓝色的大眼满是泪水，却流转着一丝奇异的光辉，使她的面容要比以前任何时刻都要可爱。

“这位是雨果，阁下！”她立刻向公爵介绍，似乎觉得这个解释是必要的。

“嗯，我现在知道了！”公爵回答说，“我们找个地方好好谈谈雨果来这里的原因，好吗？”

“当然！”凯柔欣然同意了，然后她很勉强地把攀在雨果脖子上的手臂抽回。雨果这时也恢复了常态，他尴尬地望着公爵，很不自然地伸出手来，

“啊！我太冒昧了，阁下。”

“没有关系。”公爵和他握了握手。

他一边说着，一边向沙龙指了指，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，而立沙龙

门外的仆人早已机警地把门拉开了。

大伙儿鱼贯地走了进去，安妮姐觉得有很多话要说，却不知从何说起。

她默默地跟在他们身后，眼光很自然地落在雨果·伦敦的身上；雨果和侯爵显然是完全不同的类型。

他虽然和侯爵一样，安静而斯文，但是在斯文中却隐隐流露着稳定坚毅的男性气概，这是在侯爵身上绝对找不到的。

安妮姐早就知道，雨果在儿童时期便已爱上凯柔，只是她一直无法考虑他做凯柔的对象。她的两个妹妹太漂亮了，她对她们另有计划。

伦敦一族在她们的故乡里固然称得上是望族，可是她还是想替凯柔争取更好的、条件更优厚的结婚对象。

可是，现在看看凯柔吧，她所受到的惊吓和不快，就好象遭到魔法似的，一下子驱除尽净，变得雨过天晴。她爱雨果自然是不争的事实了。

“我知道凯柔和她的姊妹就住在您这里，阁下，”雨果·伦敦等公爵在壁炉前站定后，便开始说话了，“我刚到的时候，雪伦就告诉我说，您是她们的监护人。”

“不错！”公爵点了点头，然后又很快地继续说下去：“既然你提到这点，你的意思不用说我也明白了。假如凯柔愿意嫁给你，我一定同意，并且表示祝福！”

凯柔快乐地喊了一声，再度伸出手去把雨果抱住。

“非常感谢您，阁下！”雨果·伦敦喜出望外地喊了起来。他一把抱住向他奔来的凯柔，然后其他事情便再也听不见和看不见了。

公爵转过身来看了安妮姐一眼，嘴角呶了呶。

“我想，我们在这里变得多余了。”

安妮姐深深吸了一口气。

她想和他争辩，告诉他这样做，和她为凯柔所拟定的计划完全不同，但是她更明白，现在说也是白说了。

凯柔已自己做了决定。看她拥抱雨果的方式和她脸上的幸福表情，她还忍心把他们分开吗？甚至要她把眼光从他身上移开都会是件残忍的事了！

安妮姐很有哲学家风度地耸了耸肩，然后好象同意了公爵的建议似的，回身向房门走去，就在转身的时候，她突然瞥到公爵亮晶晶的眼睛。

他自然明白她对她妹妹的野心，则自然也看得出她此刻心头有多么烦恼。

哼！他就是喜欢看到我失败的样子！她闷闷地想。

绝不能让他看出沮丧的样子，绝不能叫他得意！她迅速地做了决定。于是她把下巴抬了起来，并且挑衅似的白了他一眼。两人一块儿举步向厅门走去。

就在他们走到门口的当儿，门突然自外开了，两个人走了进来。

是雪伦，她已经换上了晚礼服，看起来格外漂亮，而跟在她身后的则是依凡·勃肯特夫伯爵！他穿着深蓝色的缎子外套，还盘了个漂亮的领结，精神奕奕，更显得潇洒非凡。

“你们都要迟到了——”雪伦轻快地说。

然后她突然看到房间那头互相拥抱在一起的雨果和凯柔。

“这是——怎么一回事？”她有点结巴地说。“噢，那是雨果呢！”

“不错，你们的老朋友，”公爵很干脆地说明，“你该去向你的姊姊贺喜

了。她不必我们帮忙，已经找到了她想嫁的人了！”

“我也是！”雪伦脱口喊了出来。

安妮姐完全呆住了，这时雪伦才注意到自己说话太没遮拦了，于是整张脸都涨红了。

就在这时，立在一旁的伯爵说话了，他向公爵欠了欠身说：

“我应该一进来时就向您提起这事的。”

公爵微微地笑了笑，有点象在奚落似的说：

“在我们这个家庭里，光斩后奏好象已经是很平常的事了！”

“雪伦，你是说，你要嫁给伯爵？”安妮姐急促地问，仍然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。

雪伦对着姐姐灿然一笑。

“我就是要嫁给他！”她十分欣悦地回答，“噢，安妮姐，我好快乐，你不用再说什么了！”

她一面说着，一面拥抱着她的姊姊，在她颊上亲了一下，她的声音里有着藏不住的兴奋，安妮姐有再多反对的话也说不出出口了。

她脸上荡漾着幸福的光辉，和凯柔刚才的光景；模一样，她同样地忍不下心去扫她的兴了。而这时凯柔已奔过来抱住她的妹妹，两人喊喊喳喳地互诉着彼此的好消息。

“这值得大大庆祝一番！”公爵在一旁迎风放火地说。

说毕就叫管家去拿香槟酒来，然后又调头向安妮姐望去。此刻安妮姐正木愣地望着她那两个喊喳个不停的妹妹，和那两个志得意满，正在互相自我介绍的妹夫。

“他们都很快乐！”

公爵的声音突然在她耳边响起，她吓了一跳，她一直没注意，他竟和她站得这样近。

“她们的婚事全不是我所预想的。”她恍然若失地说。

她怕他又要幸灾乐祸地寻她开心，话一说完便头也不回地走出沙龙，独自回到卧室。

专门侍候她的女仆，已经等候在她的房里，准备侍候她穿上今晚赴宴所要穿的舞衣，她摇了摇头。

“我今晚不出去，”她说，“请你去通知一下林笛夫人，就说凯柔小姐可能不会去参加俄国大使馆的舞会，而我呢，也准备留在家里。”

就在她吩咐女仆的时候，爱芙琳恰巧走了进来。

“听说你把凯柔带回来了。”她说。

“她就在楼下，”安妮姐快快地说，“而且和一位她从小就认识的男孩——雨果·伦敦——订婚了！”

“噢，我真为她高兴！”爱芙琳兴奋得喊了起来。

安妮姐诧异地望着她。

“凯柔曾经向我提过，说在乡下有个她最喜欢的男人仍在等她，”她轻松地，“而雪伦把雨果的一切也告诉我了！”

她看出安妮姐眼中那股失望之情，于是她又说：

“我亲爱的，你应该比我明白，凯柔虽然漂亮，却没法面对困难，而社会中的阴险，狡诈更难应付得了。她需要人照顾她，替她拿主意。让她回到乡下，带着孩子，和爱她的丈夫住在一起，才是她真正的快乐和幸福。她不

是个有野心的女孩子。”

“可是她那么漂亮！”安妮姐喃喃自语着，然后用很干涩的声音又加了一句：

“雪伦准备嫁给伯爵，你知不知道？”

“他们今天下午出游回来的时候已经告诉我了。”爱芙琳微笑着说。“我认为他们是很好的一对。”

“他没钱，又没势！”安妮姐争辩道。

“但是他很有野心，而且很聪明，”爱芙琳也立刻驳道，“他现在所需要的确是一个崇拜他，能在事业上帮助他的妻子，这样雪伦不就更活跃、忙碌的机会吗？我相信只要他们努力上一段时间，便会大大地成功的。”

“我猜你一定觉得我很势利。”安妮姐说。

“我觉得你就象一股的媒婆一样，以为婚姻只要镀上金便会幸福，却没见到那金光闪闪的幕后，隐藏了多少破碎的心！”

爱芙琳另有深意地说，说毕，她突然瞧见壁炉上的钟，只见她突然发出一声轻呼。

“我们现在得走了！假如我们去迟了，公爵阁下绝不会原谅的。伯爵说过要来接我们，他现在不知是不是在楼下了！你呢，你和凯柔要不要去？”

“凯柔是一定不会去的了，她会留下来陪雨果。”安妮姐说，“既然他们俩都变留下，我当然也要留下来陪他们。”

“那样也好，”爱芙琳微微地笑了笑，“但是不要看得太紧啊，一个好的伴妇，都知道什么时候该躲开的。”

公爵也没去赴俄国大使馆的宴会，他竟也留在家里。

因此大家又有机会共进晚餐了，餐空自然是间既气派又辉煌的厅堂。

凯柔愉快活泼的，就好象闪烁在烛上的灯火一样。而雨果——安妮姐一向认为不解风趣的人——此刻却展露出她从未注意到的说话技巧。

他所谈的当然离不开农事和马匹，而巧的是，公爵竟然对这两个项目也熟悉得很。

安妮姐在一旁静静地听着，心里别有一种恬谈的感觉，觉得这要比前几晚那些社交性的寒暄、闲话，要好多了！

晚餐后，公爵因事去了俱乐部；安妮姐则因紧记着爱芙琳教她不要过份干涉凯柔的话，便把凯柔和雨果这对有情人留在沙龙里，而孤零零地上楼去了。

一进了卧室，她正想换件宽松的便服时，那位服侍她的仆人突然交给她两盒首饰。

“这本来是给凯柔小姐赴宴时戴的，”她说，“现在她没去，这盒首饰……要不要我把它送去给罗伯森先生？”

“我自己送去，”安妮姐说，“这么晚了……他大概还没睡吧？”

“噢，是的，小姐，他通常都工作得很晚。他现在还在那间库房里办公。”

“哦，那么我现在就送去。”安妮姐说。

她再度走下楼去，穿过甬道，来到罗伯森的办公室。

她打开门，便见到他正坐在桌前处理着好厚一叠的文件。

他闻声抬起头来，看到她后，脸上禁不住露出了讶异的神色。

“我是来还首饰的，”安妮姐解释道，“我妹妹没去俄国大使馆，这些首饰便用不着了。”

“谢谢你，安妮姐小姐，”罗伯森一面说着，一面站了起来，“但是你用不着那么急，你可以等到明早再送来呀，那样，顺带着也可以把雪伦小姐所戴的钻石别针一起缴回来。”

“那串首饰，雪伦已戴去参加宴会了！”安妮姐说。

“她告诉我，今晚是个很特别的日子，”说着，罗伯森老皱的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。

“大概是吧，”。安妮姐不得不同意，“我的两个妹妹今天都订婚了！”

“那么今天真是非常、非常特别！”

他捧起了那两盒珠宝，走过房去，打开保险柜。

安妮姐很自然地低下头去，浏览着摊在桌上的东西。

三支亮晃晃的蜡烛，把桌上的物件照得纤毫毕露：写在案中央那本大册子上的大字，自然落入了安妮姐眼中：

由布鲁伦公爵阁下匿名支助的慈善机构总名录。

安妮姐朝着这些字呆呆地望了一会，然后一股按捺不住的好奇心，促使她翻开了这本大册子的封面。

第二页自然还是罗伯森那一笔工整得象印刷体似的字。这次所书写的是一张表：

- 一、孤儿之家。
- 二、清寒学生。
- 三、释囚。
- 四、初犯。
- 五、清烟窗童工支援会。
- 六、非婚私生子领养机构。
- 七、盲人会。
- 八、奴隶解放协会。
- 九、保障工、矿童工协会。
- 十、动物保护协会。

安妮姐嘴里念着，眼睛则睁得愈来愈大。而就在这个时候，才把珠宝锁进保险箱的罗伯森突然惊叫了一声：

“那不是你应该看的东西，安妮姐小姐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安妮姐反问他。

“因为，”罗伯森气急败坏地说，“公爵若知道了，会很生气！”

“但是，为什么呢？”

“因为他从不希望人家知道，他竟做了这样多的善事！”

安妮姐本来是远远地瞧着，听他这么一说，干脆把整本大簿子捧到手里看。这本册子既厚又重，她一页一页地翻看，只见上面载满了受惠者的名字，及受惠的款数和日期——那些都是很大笔的款子。

“这又有什么好保密的？公爵为什么要这样？”她觉得莫名其妙。

罗伯森还是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。”于是她又说：

“我很想知道究竟为什么！当然，我自己也可以去问他。”

“噢，你千万不要，安妮姐小姐，”罗伯森急急地阻止她，“假如他知道我把这本册子给你看了，那他不知道要气到何种程度！他已经再三跟我说过，必须把书藏好、锁好。”

他迟疑了一会，又加了一句；

“你今晚突然来访，把我吓了一跳，我才疏忽了职守。”

“你今晚怎么样，我绝不会说出来，”安妮姐说：““只要你把公爵为什么把行善当做秘密的秘密告诉我。”

她一面说着，一面在罗伯森的椅子上坐下来，手里还握着那本大册子不放。

她知道他心里正在考虑，是否应该向她说实话，因此只是默默地瞧着他。终于他下了决心，他说：

“我想，既然这事被你碰上了，安妮姐小姐，那么，告诉你也无妨，只是若让公爵知道了——我们便都完了。”

“我绝不会泄露这个秘密，你就说吧，罗伯森先生！”安妮姐仍盯着不放。

“我在布鲁伦宫已经服务了几十年，公爵可以说是我看着长大的。”罗伯森徐徐地说了，“所以，他家里的许多事，我要比那些所谓亲戚的更加了解。”

安妮姐用眼光催促他继续说下去。

“老公爵本身就是个难相处的人，尤其在他失去唯一能让他欢乐、平静的公爵夫人后，他变得更不近人情。我想，那时他痛恨每一个人，但是最恨的却是他的独生子。”

“就是现在的公爵？”

“是的！”罗伯森点了点头，“他那时只有六岁，可怜的孩子，一夜间，他所曾享受的温柔、慈爱，便永远被剥夺去了。”

“这是怎么一回事？”安妮姐问。

“我已经说了，就因为老公爵恨上了这位小侯爵：他除了咒骂他、折腾他、挑剔他之外，从不和他说话。更糟的是，只要是小侯爵喜欢的，他都拿走。”

他的声音里含着痛楚；好象在告诉安妮姐，他恨自己为什么必须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孩子受苦而无能相助。

“只要我们小主人约瑟喜欢上任何一个保姆或家庭教师，她就会被辞去，”罗伯森继续说，“第一次当他最喜欢的保姆被辞去时，他哭得很厉害；两年后则又有一位对他既和善又亲切的老女人被辞掉。”

“老公爵为什么把那些人给辞了？”安妮姐听了有些不解。

“我想，因为他自己受苦，便也希望他的儿子跟他一样受苦！”罗伯森说着叹息了一声，“无论如何，他父亲所加诸于他的，连我们这些大人都要觉得受不了。”

他又深深叹了口气，才又继续说：

“后来小侯爵爱上了一匹马，他父亲却把它卖了。另外还有一只猎狗，小侯爵逐渐依恋它的时候，公爵却下令把它射杀了！”

“噢，不！”安妮姐喊了起来，“我受不了了！”

“这一句话正是我们常说的，安妮姐小姐。”罗伯森说，“但是，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？我们连表示一些好感或同情都不敢。”

“为什么不呢？！”安妮姐立刻问。

“因为他很骄傲。其实他很小的时候就懂得把自己的感情藏起来。我知道他想念母亲，想念得不得了，但是，自从那两个他喜欢的保姆和教师被他父亲赶走，他便下定决心，决不让任何人，尤其他父亲，知道他心里在乎！”

“这就是为什么他会变得愤世嫉俗的原因了！”安妮姐低低地说，好象在自言自语。

“这就是为什么他无论何时都采取防卫姿态的原因，”罗伯森说，“他绝不容许别人可怜他！也不让人为他难过！因此他要别人相信，无论人怎么说他，怎么打击他，都伤害不到他。”

安妮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

现在她明白一直教她困惑不已的原因了，现在她明白公爵为什么对别人的感情毫不关心，为什么冷漠专横得象个暴君。

“他一定很不快乐！”她低低地说，声音愈来愈温柔。

“我常常为他担忧得睡不着，”罗伯森又说，“但是不不只是我，全府上下没有一个人敢在他面前露出难过的样子。”

罗伯森的脸上露出一股哀伤的神色。

“我想，日积月累的，老公爵那种不近人情、不苟言笑的习性，却传给了他。但是在这层外表之下，他却有副仁慈宽大的心肠；他怜悯这些人，帮助这些人，却不愿意让人知道！”

“他秘密地帮助了这些人！”安妮姐望着手中的大册子，喃喃地说。

“这些年来他一直威胁着要开除我，假如我把这个秘密说出去的话。”罗伯森这样说着，脸上却带着笑意，“因此我的将来全在你手里了，安妮姐小姐。”

“我绝不会出卖你！我很高兴你把实情告诉了我。我一直都无法明白，为什么他这样爱讥诮，为什么硬帮帮地毫不近人情。”

“假如他的母亲，公爵夫人，还在的话，一切便会不同了。”罗伯森说，“她既温柔又美丽。每一个认识她的人都尊敬她、崇拜她。我猜，愈是因为这样，老公爵便愈难忘怀她！只是他这种哀悼方式，不仅摧残了约瑟小侯爵，也深深地伤害了他妻子的心！”

安妮姐的把册子放回了桌上。

“谢谢你，你若不说的话。我永远不会知道。”

“你决不会把它讲出去吧，安妮姐小姐？”罗伯森再次拿眼望着她。

“我以我的名誉向你保证！”

安妮姐回到了自己的卧房。她想她应该很累了，奔波了一天，应该只有瞌睡的份了。

而相反地，她却不断地想到了公爵，只是，这一次所想到的他和以往大不相同了，不再是那个专爱指责她行为、令她觉得被藐视而受窘生气的人。

他所想的是罗伯森口里所描述的公爵：一个不幸的小男孩，因丧母而每夜哭嚎；一个因过于喜欢保姆而失去保姆的小孩，甚至连他的家庭教师也因为同样的理由被辞退：

当她想到他必须眼睁睁地看着心爱的狗被残忍不仁、近乎疯狂的父亲刺杀，她心里更是难过得受不了——而他那时则还必须同时忍受着丧失母爱的痛苦。

安妮姐发现，公爵所遭到种种不幸，她在此刻想起的小男孩，会变成如今这个凡事无动于衷而又爱好讥诮的人——惟有这样，他才能保护自己不再受到伤害！

公爵这辈子所受的苦已经太多了，他决不能再让自己继续受苦，他必须不时与他仁慈宽大的天性对抗——这也就是为什么他既然收容了她们姊妹，却还露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态度。

而基于同样的理由，安妮姐又想，他甚至设法要她恨他！于是他一面

帮助她，却一面矛盾地去讽刺她，在她所做的每件事里找碴。

他这种攻击性的心理，完全是过去的幸所刺激出来的，事到如今，不论他怎样想摆脱，已是根深蒂固了。

“或许，有一天他会找到幸福！”安妮姐充满希望地想着。

她想到雨果望着凯柔时的眼色，想着他宣布要娶凯柔为妻的声音。

他的声音里充满了真诚，就好象来自心底深处，集结了他所有的感情。

而她在雨果身上所见到的，同样也在依凡的身上见到。他和雪伦一定在第一次相见时，便深爱上了对方。

那种安妮姐告诉克洛赫德伯爵说“只有在小说上才会出现的爱情”，的确发生在雪伦和依凡伯爵身上了！

爱芙琳说得对！她说：他们将来一定会成功，因为他们深深地相爱。

“看来，”安妮姐想着、想着，竟说出声来，“那就是一个人所最渴望的了！一份爱情——能让女人充满光辉，能让男人充满热情，甚至在话语里流露出心声。”

“总有一天，”她继续说，就好象在对自己讲故事似的，“一个叫做约瑟的小男孩，在那么多爱被剥夺之后，再度找回了它。”

那份爱定会改变他，她又回到沉思，那样子他便不会和这个世界及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作对了，也不会硬要人们把他想成自私、自大的狠心人，更不会害怕自己与生俱来的仁慈天性。

惟有爱，那份他很小便失去的爱，能使他脱离这种自苦的景况。

然后，她又想起了他眼见爱犬被射杀的一幕，那种因他痛苦而痛苦的心情，再度吞灭了她，她开始明白：她多么想要他幸福！

她曾经恨他，而此刻她依然这样认为；而她为他难过，只不过是想去补偿他多年来受尽父亲欺凌而无人投诉的痛苦罢了！

实在是件怪事！她不禁责怪自己，为什么每想到他所受的痛苦就好象身受一样。

而那种痛苦甚至激烈得象有把刀子插进她的胸膛似的，她更不由得怀疑了：当她再见到公爵的时候，她是否能够再象以前那样对他发脾气，和他抗辩。

她自然再也无法以同样的眼光去看他，怎样也无法再认为他故意激怒她、侮辱她、或批评她；相反地，她会觉得，站在面前的只是一个寂寞的、有恻隐心却不快乐的小男孩。

真是胡思乱想！安妮姐大声指斥自己。我必须睡了，明天还有那么多事要做、要想，更应该想想凯柔和雪伦那笔令人伤脑筋的嫁妆。我为什么要躺在这里为公爵担心呢？

她翻转了身子，拍平了枕头，再度企图安眠，但是在她心里，那股深沉的痛苦依然存在。

不可思议的是，她竟然想落泪——为那老远、老远的事情落泪！

总有一天，总有人为他补偿这一切的！她自我安慰地想着。

就在这时，突然有个声音在她耳边响起：为什么不是你呢？

安妮姐倏地坐起身来。

有好一阵子，她无法想象自己在做什么、想什么。然后她才突然明白，这个思想、这份感情，早在罗伯森今晚这一席话之前，便深贮在她的心底了。

她以为她是恨他的，其实相反：和公爵对谈，和他争吵，向他挑衅一

一连被他击败，都是件神妙无比的事。

他曾使她非常生气，但是此刻她却不得不承认，当他不在的时候，整幢房子便显得空洞洞，而任何宴会都变得索然无趣了。

她不仅承认需要他留在身边——并且也承认，她以前从不敢承认的，他那漠然而与众不同的外表对她有着不可抗拒的吸引力。

同时她也明白了，她每天醒来直到晚上就寝，她的情绪都因联想到他而兴奋着。

她以前一直拒绝去承认这一点，但是，事实上，她每次妆扮的时候，都因为会遇见他，而尽力做出最佳的打扮。

此外她还有一个从不愿多想的秘密，就是，只要他一出观，她的心就噗噗地直要跳出腔口，脉搏也跟着加快了。

虽然她那时还一直警告着自己，他这个人卑劣无比，一个除了自己以外谁也不关心的人，而爱芙琳权威性的诠释，更要她相信他就象他父亲一样既小气又自私自利。

虽然有钱，却从不施舍；要做好事还得等到他高兴才行。

而如今她却亲眼看到，他是怎样的态度暗中帮助了那样多不幸的人，而她也亲耳听见，他之所以愤世嫉俗的原因；他摆出高傲的神态，只因为他怕受到比以前所受的更深的伤害。

他虽有这份隐而未见的善良天性，却因命运的奇怪安排，让他第一次遇见她的时候就开始鄙视她！她默默地想着，他先是把她想成下贱的女人，然后他又要介绍她们进入社会，这与他的个性、最佳的判断完全不合！他一定因此而恨她。

然后，又不幸地发生克洛赫德事件！他一定更看不起她了，何况他一向认为她是个势利眼、一心想在社会上出头的人，虽然她一再声明这一切都是为了她妹妹的缘故。

她能够想象得出她这种低水准、毫无意义的行为有多令他憎恶：同时她也想象得到，他在帮助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时，胸怀有多么高贵，他一定会以她所表现的势利行为为耻！

想到这里，安妮姐真落入了自设的心狱，在那里她看清了自己，同时也因这发现而惊惶欲绝。

“我以前都追求错了！”她悲苦地想着。

她一直追求名衔、金钱、地位——而公爵认为真正值得追求的乃是她所未有的“爱”！

她自己横抓乱砍地奋斗着，费尽心力想要凯柔成为公爵夫人，而凯柔真正想要的却是躲进雨果的臂弯里。

她对雪伦也是如此，偏偏雪伦毫不领情，并且根本用不着她帮助，而别具慧眼地找到依凡做丈夫。

“我一开始便错了，”安妮姐谦卑地承认，“我树立了错误的目标，却把真正值得追求的东西给忘了。”

不错，每一个女人都需要丈夫，但是若没有爱情这一要素，则不论对方的条件多么优厚，也是徒然！

那么女人的美貌自然也算不上婚姻幸福的要件了，它就象那些名衔、地位一样，空幻而不实。

所谓的美只不过使躺在身边的人一时盲目罢了！

“会有人不因这个而爱我么？”她突然觉得惨淡，进而绝望：“没有人会以我所希望的方式来爱我了。”

婚姻与爱情，爱情与婚姻……

无边的思绪呼啸而来，她在翻涌的思潮中更谦卑了。

“我以前怎么那样笨呢！”她自问，同时也记起，公爵便曾说她“笨”，并且不只是一次，而是好多次了。

他是对的，她把脸埋进枕头，默默地想。

“他是对的，我则错了，”她的声自枕缝透出，“噢，上帝……我也不知道怎会……如此……我……我竟……爱上了他！”

## 第七章

两对新人在群众的祝福声中，冲出了漫天撒下的碎米和玫瑰花瓣，驾车而去。

尤其在他们的马车冲出车道、驶入科隆街的那一当儿，那些男性观众的呼声更是响彻云霄；然后人们笑着、谈着，逐渐散去。

依照原议，这个婚礼应该是个小型而安静的婚礼；而若就雨果·伦敦的意思，则这个婚礼不但安静还得快才行。

“我正在服孝，”他说，“而我还必须及时处理我父亲遗下的——大堆工作，最好能尽快赶回去。”

他看了安妮姐一眼，又加了一切：

“但是，我不希望把凯柔留在这里！”

安妮姐没有说什么，也不作表示。于是他又继续说：

“她假如不在我身边的话，一定会心神不定，而我……远离她而必须随时担心她会忘记的痛苦，我已受够了……”

“我明白。”安妮姐说，而且她真的心口一致。

一个星期之前，她或许还不能明白这种感情，但是自从对公爵动了情，她更能明白她的妹妹，也更能为她们着想了。

此刻她真的明白他们的感受了，就在这时，公爵突然说话了，他十分轻易地便把事情解决了：

“你们两对最好同时结婚！”他说，“依凡跟我说过，大使馆最近正好要给他一个短假，他自然希望用它来渡蜜月了。何况，假如你们的订婚期拖得太长，拖过了这个季节，你原想邀请参加婚礼的朋友亲戚就要散去了，等他们再聚合时，便是秋天了。”

安妮姐禁不住怀疑，公爵这个听起来很合逻辑的解释，究竟出于对凯柔和雪伦幸福的真心关怀，或只是想及早把她们自房子里撵出去？

自然这两对恋人对公爵的建议，都热烈地表示赞同，于是经过一阵迅速地张罗，一切事宜便全安排好了。

起初他们以为，除了几个近亲外不会有什么客人来的，但是在他们拟就客人名单的时候，却发现有许多客人，实在想不出借口能够不去请他！

依凡那方的俄国大使和李文公主一定得请；而雨果的姐妹、祖母，还有一大堆堂兄弟姊妹更是非请不可！

上述客人自然称不上多，但是等他们把布鲁伦的亲戚朋友算进去时，那数字就惊人了，而爱芙琳还一再提出，要是不请某某的话；那么他们就一辈子都不会和凯柔和雪伦说话了！

因此科隆街又是车水马龙，布鲁伦宫的大厅又是宾客如云，公爵几乎开放了布鲁伦宫，还设下了好几桌梳水席款待关系较近的亲朋：凡是到教堂观礼的朋友，都可以回到布鲁宫来享受备下的香槟酒和特制的六尺高的大蛋糕。

安妮姐不得不感谢罗伯森，婚礼所有的细节几乎全由他一手照料了，连所有的礼单都是他代为收取的。否则，她可真抽不出时间来为凯柔和雪伦准备必要的嫁妆，那份嫁妆也真够瞧的了！

虽然安妮姐曾一再叮咛爱芙琳说：

“她们不必再添衣服了！还有这么多衣服恐怕等不及她们穿便已经过时了！”

但是由于她爱她的妹妹们，她又狠不下心肠把这些全否定掉，她只有自己去担心这笔款子要怎样才能偿还公爵了，同时她又觉得有罪恶感，因为她明知这些东西完全是用公爵的名义买来的。

她很想找个机会和公爵谈谈，但是在接近婚礼的这几天中，时间飞也似的快，同时又有太多做不完的事情要做。

凯柔和雪伦不断地征求她的意见，或要求她的帮忙，而爱芙琳则随时准备把手上的事情摔给她；她每晚到了上床的时候，早已累得一躺下便睡着了。

今她不时觉得快乐和安慰的是，即使她很忙碌的时候，仍能看到公爵！

有时，她所瞧见的只是他搭着那部黑马车驶出大门的后影，但是每次都会在晚餐前赶回来，加入她们忙碌的阵容。

这时，安妮姐便会禁不住猜测：公爵是不是受不了那些杂七杂八的琐事，而躲到外面去透口气了？或者有意让那两对年轻人有更多自由发挥梦想的机会？

显然，凯柔和雨果，雪伦和依凡，除了彼此需要外再也不需任何人了！

安妮姐虽然忙碌，却禁不住觉得孤单，甚至觉得被排斥。

她习惯于被两个妹妹倚靠，习惯做他们这个小小世界的中心人物，因此当她发现她的位置竟被两个陌生男子夺去时，她真有点嫉妒了。

因此她也乐于忙，忙得她对于凯柔和雪伦结婚后她该怎么办的问题都没空去思考。

她有时也会感到奇怪，继克洛赫德伯爵之后竟然再也没有追求者来拜访她，连束鲜花都没有，难道她在宴会里所受到的恭维和赞词都仅仅是好听的说辞吗？

当然她也很庆幸：那位克洛赫德伯爵果真不敢再来骚扰她了！

她后来在社交场合中还多次见到他，但是双方都距得远远的，连定近打招呼的企图都没有，显然公爵把事情全摆平了。

这种安慰的想法持续不了多久：她凭什么就断言事过境迁了？

他现在放过她，完全是因为她翼护在公爵保护下，等到有一天，她脱离了他的保护回到乡下的老家独自生活，那位声名狼籍的伯爵可能会趁机追来——假如他还想娶她的话——要挟她，强迫她，那时她连求救的对象都没有了！

这个不愉快的念头，她试了好几次想把它忘掉，但是她在梦寐中，却依然免不了为此霍然惊醒！

虽然每晚都受到这类思绪的折磨，当她随着她们步上礼堂的时候，她依然欣悦万分。

公爵牵着她们徐徐路着步伐，一手一个，她们是多么美丽的组合！在场观礼的观众似乎都为这样一个罕见的阵容大吸了一口气。

凯柔穿的正是她买来进她的白纱衣——薄薄的纱翼在此清晨的光线里，更轻盈得象困烟雾。

透明的面纱罩着她可爱的脸和金色的发，捧在手里的白水仙花及玫瑰花，更把她塑成人人心目所羡慕的新嫁娘。

雪伦的白礼服，则罩着一袭，额上还别致地悬上一小串钻石，象极了波斯公主。她手里捧着的则是一束木兰花，有股神秘而浪漫的气息，教人爱极！

而再也没有人，安妮妲放下定论，没有人会比公爵看起来更英俊、更鹤立鸡群！

他梳着摄政王倡行而风靡一时的发式，偏分而直向后梳，深色的外套上则别着亮晃晃的钻石饰品。他运动家似的高挑身材，托着两位美丽的新娘缓缓地移动着，形成一幅教人难以忘怀的画面！

唱诗班的歌声、百合花的芬芳，和婚礼中的祝礼都教安妮妲感动得几乎落泪。

当凯柔和雪伦各自在丈夫的搀扶下步下礼堂时，她觉得，不只是唱诗班，连天上的天使都唱起了赞美之歌！

“我真快乐！非常、非常快乐，安妮妲！”凯柔换上蜜月装后，赶来与姊姊道别，她一面吻着她，一面直喊。

“我也很高兴，亲爱的！”安妮妲回答说，“雨果一定会把你照顾得很好，等你们蜜月回来，我们很快又会见面了。”

“你和我们一块回老家去，”凯柔说，“我们几个住在一起一定很有意思！”

“是的，自然！”安妮妲满是怜爱地望了她一眼。

至于雪伦，雪伦所说的又全然不同了。

安妮妲走进她的房间时，她已换上了翡翠色的蜜月装，碧绿晶莹，正是安妮妲一向认为适合雪伦的颜色。

此刻雪伦正在对着镜子做最后的整理。

“你怎么办呢，安妮妲？”当她看到姊姊的身影映现在鲍里的时候，她不由得问道。

“收拾残局，我想！”安妮妲微笑着说。

“我是指这些也过了以后，”雪伦说，“你不可能永远留在这里，爱芙琳已经逢人便说要去法国了，她已接受了我国驻巴黎大使的邀请，兴奋得巴不得现在就去！”

“我想我会回老家去！”安妮妲说。”

“我现在才发现我们太自私了！”雪伦突然自责地说，“凯柔和我一直都为结婚的事忙，也把你给忘了！你年纪最大，照理说应该最先结婚才对。”

“我想就做个老处女吧！”安妮妲安详地笑了笑。

“我敢说，这事绝对不会发生在你身上，”雪伦很不以为然，“你得加油！”

赶快找个丈夫，安妮姐，谈恋爱实在是件妙事！”

她的声音柔和了下来，眼里闪起了一丝光辉，她想到了依凡。于是，似乎巴不得此刻就投身他怀里，她急急地说：

“我必须走了！安妮姐，亲爱的，谢谢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！若不是你，我一辈子都碰不到依凡！”

“要好好保重，亲爱的！”安妮姐提高了声音叮咛着，但是雪伦已冲下楼梯，听不见她的话了。她跑得那样急，一副深恐依凡撇下她而去的样子。

两个女孩都很真诚地向公爵表示了谢意；凯柔还是有点儿害羞，但是雪伦却大胆地攀着公爵的脖子，把他扯得直向前倾。

“谢谢你！”她一面说，一面吻了他的面颊。“你是个十全十美的监护人，没有人能做得比你更好了！”

看见这幅情景，安妮姐心里突然涌起了一股难以言喻的感觉。

曾有一度——那段时期，如今看来，似乎已遥不可及——她一心妄想使自己的妹妹成为布鲁伦公爵夫人；而直到此刻她才明白：若要她看到公爵、接近公爵，而必须把他当做妹夫的话，那么她这辈子就得忍受那种非言语所能描述的痛苦了！

最好不要再见他了，她暗自想着，免得被各种疯狂的嫉妒所苦，谁教我超不过它！

终于，连最留连忘返的客人都走了。

他们把爱芙琳也带走了，因为她答应同他们一块儿吃晚饭，然后第二天一早便随他们一起启程前往法国。

“我现在就要走了，你没关系吧，安妮姐？”当爱芙琳兴高采烈地步出大门时，她猝然回过身来问她。

“啊，当然没问题！”安妮姐立刻应了一声。

她才说完，那股熟悉的寂寞感，没来由地又盘上了她的心房，突然一切事物都变得索然无味了。她愣愣地望着人去已空的庭院，勉强自己去想下步该做什么才好，这时，她忽然听到公爵在唤她：

“我有话跟你说，安妮姐，来图书室一下好吗？”

这是全屋里唯一一间没安排婚事而做改变的房间。

别的房间早已被礼物或花束塞满，席面尚未撤去，满屋子的杯盘食物，仆人正要一件件地收拾。

图书室还是老样子，安妮姐一路进书室，就觉得又回到往日正常的生活秩序里了。

这使她立刻想起，那种三天一宴五日一会的日子已经成为过去，她必须重对现实为自己的将来打算了！

她缓缓地走过房间，感觉到公爵的眼光正投注在她的身上。

她不禁暗想，他是否还记得她身上穿的这件衣服，就是那晚险些被洛赫德伯爵扯破的粉红色袍子：而就在那晚公爵在花园里对她大发雷霆，狠狠地斥了她一顿。

通常参加大宴会都必须穿新衣，但是安妮姐一向认为，衣服穿了一次后怎能算旧？更何必另买新的。于是她要包廷夫人很技巧地修了一下，便成了今日的伴娘装。

而她发上所戴的，仍是公爵叫她扶正的花环，她再次拒绝配戴布鲁伦公爵的珠宝，原因则与上次不周了，她可不愿夺去雪伦额上那串钻石链的光

彩。

“来，坐下，”公爵对她做了个建议性的手势，“你要不要来杯洒或者来些点心？”

“我有些话想和你谈，安妮！”

安妮姐摇了摇头。

“谈什么？”她有点神经紧张地问。

“谈你！我对未来的计划很感兴趣。”

“雪伦刚刚才问过同样的问题。我想我得回家去！”

“家？”

“虽然那快称不得家了……但是至少我们的老保姆沙拉会照顾我。”

“你认为她就足以保护你了？”

安妮姐立刻想到了克洛赫德伯爵，于是她沉默了。然后又见她下巴一昂：

“我会想办法，阁下。”

“但是我对你的观察，你的方法一向不牢靠！”

安妮姐这下可又沉默了。双方静止了一会后，安妮姐便试着转移话题。

“我也有话想和你说，阁下，只是内容不同。”

“什么事呢？”他问。

“现在婚礼也举行过了，我必须和你结一下帐，看看到底我欠了你多少钱？”

公爵没有回答，于是她睁大了眼凝视着他，说：

“我还不致那么糊涂，我们所花费的一定不止五百镑，那串项链一定抵付不了的。

“请告诉我实话，我究竟欠了你多少？”

“嗯，大多数的女人都希望有人替她付帐！”公爵只淡淡地说了一切。

“那么我和你所认识的女人大大不同！”安妮姐实在忍不住便回了他一句，“我并不希望享受什么优惠待遇！”

“很好！”

公爵一面说，一面走到书桌前，从抽屉里抽出一张纸条。

他把它交给了安妮姐。她想那大概是裁缝店送来的帐目总表吧！

但是细细一瞧，却发现纸的抬头乃是韩特罗斯克，一位著名的珠宝鉴赏家的名字。

信函则是一篇洋洋洒洒的鉴定书：

兹遵阁下之命，评鉴印度项链一条。惟须特别指出，该项链——镶工精致，浑然天成，易为收藏家争相收藏，而不疑其为价值菲薄之物。珍珠及红宝石称上佳艺术品，惟质地粗劣：……翡翠则为赝品。据仆等推测，该项链拍卖至多四十至五十镑。

若另有仆等效劳之处，请不吝指教。

韩特罗斯克

安妮姐一气把它念完，然后抚着心口，呼喊了一声：“这绝不可能！”

而这几个字还没完全脱口时，她心里已悚然明白，这正是她父亲典型的作风，见到精致而风格特殊的东西，便爱不释手，然后不再进一步查明是否有价值便买回家！

“那么我欠你的是……一大笔款子了！”她直等镇定了心神后才喘着气说。

“是的，很大一笔！”公爵点头表示同意。

根据以往的经验，她觉得她的狼狈相又令他高兴了！但是她固有的骄傲绝不容许她投降。只是她嗫嗫地说：

“我会如数……偿付……这笔款子，但是这要花好长一段……时间。”

“要一辈子！”公爵替她加了一句。

“或许不用那么……久吧？”安妮姐低低地说：“但是的确需要……很多年。”

就在她答辩的时候，她的脑筋已飞快地转了一圈，现在两个妹妹都不需要她照顾了，只要她省吃俭用，每年她大概可自微薄的收入里抽出一百镑来还他吧！

但是一想到今后可能永远摆脱不掉这笔帐款，日日夜夜都得被这座债台压得透不过气来，她便不由得苦从衷来了。一脚跨进这无底无光的深渊要何时才出得来啊！

她注视着捏在手中的那张纸，心下一片茫然。不知过了多久，她突然听到公爵说：

“我想经过这么长的一段时间，安妮姐，你应该明白我不是那种白白施予，而不求报答的人。”

“我会……尽快……还你的！”安妮姐说。

她脑子里仍在疯狂地计算着，究竟要多久才能把他的债还清，然后她很快就放弃了。

公爵或许说对了：在还清这笔债务之前，她可能早就老死了！

“我现在就要！”

她迅速地抬起头来，望着他，大大的眼睛里满是惶乱，小小的脸庞突然变白了。

“现……在？”她几乎语不成声地重复着他的话，“可是，那……不可能呀！”

“假如你同意我的建议，就不必还了！”

“什么样的……建议？”

“你可以嫁给我！”

有好一阵子，安妮姐觉得自己是听错了。

然后她伸出手扶着桌缘使自己站定。这时，她和他的眼光相遇了，她觉得有种不可思议的，奇妙的，有生命的东西进入了她的体内。

他们站着互相凝视着，动也不动。

对安妮姐而言，她几乎无法思想，弄不清眼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。好象等了几秒钟，又好象等了几小时，公爵又说话了。

“你能不能给我个答复呢？安妮姐，我正在向你求婚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他在向她问话的时候，已经把头转开，此刻则站起身来，走到壁炉边，背向壁炉站着。

那个姿势她早已熟悉了！

“我需要个妻子。”他显然想了好一阵子才说。

“娶……别人……不行吗？”

她的声音非常低，但他还是听明白了。

“不行——我要你！”

“但是，为什么？”

她几乎弄不清自己在说些什么，只觉得一波令她眼花撩乱的巨浪把她卷了去！屋子里突然充满了阳光，方才还在教堂听到的天使歌声，在她的耳边再度响起。

“我必须找个理由吗？”公爵的声音十分古怪。她可以感觉出，他故意压粗了嗓子使声音显得严厉。“我已经向你求婚了，安妮姐，难道这还不够？”

安妮姐也转身离开了桌前，一步一步地向他走去。

她在他身前站住，抬起头，凝目注视着他的眼睛，细细地审视着，然后发现他眼里所包含的与他嘴唇所说出的大不相同！

她还是不说什么。等了一会之后，他开始焦躁不安了。只听他不耐烦地说：

“我仍在等待你的答复。你当然明白结婚对你有多重要！你的两个妹妹都结婚了，你总不能一个人住到乡下去，因此，找个丈夫又成了你迫不及待的任务！”

“而我在这件事上……似乎……毫无选择的余地，”安妮姐喃喃地说，“没有人……除了洛赫德伯爵之外……没有人来向我有所表示！”

“你若问起的话，”公爵说，“却是有的：两个贵族、一个男爵，另外还有几个合格的单身汉，还有个——去他的不自量力的法国人！”

安妮姐吃了一惊，她膛目结舌地望着他。

“你是说……你把他们都赶跑了！”

“我这个做监护人的，认为他们都不适合你！”公爵怒吼了一声。

“你竟敢这样对我！”她跟着叫了起来。

而就在她叫出声音的时候，她立刻发现，这正是她一向对公爵说话的方式。

其实就算那些人没被公爵挡住，全都向她曲膝求婚了，她也会觉得那些人就象克洛赫德伯爵一样言语无味。

她所爱的仅有一人，仅有一人能够占据她的心田，驱去任何其他的影子，而这个男人在向她求婚——只是方式十分古怪罢了。

关于这一点，她已能够完全了解，因为那个神秘的因素，罗伯森已透露了！但是为了不叫他为难，她决心不能背叛他。

或许，有一天，公爵会自动告诉她，他所忍受的痛苦。

“你没有……权利，不让那些……绅士们同我……说话！”她说话的语气非常软弱，因为她明白这话已无关紧要。

“你不是不喜欢克洛赫德伯爵来打扰吗？”公爵反问她。

“那……不同。”安妮姐说：

“他叫人……厌恶……，这点你是知道的。”

“但是他要比任何其他求婚者有更适合做你丈夫的条件，而根据同一个观点，你嫁给我，要比嫁给任何其他求婚者要好得多了！”

“你能肯定……你真的想……结婚？”安妮姐仍有所怀疑。

“除此以外，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方法能照顾你，”他回答说：“你不能就这样长期在我家住下去。这样会引起太多的流言。再说，每个男人到了某种

年龄，都会需要娶个太太安下来。”

他停了一会，然后嘴角上的纹路突然加深，那个安妮妲所熟悉的微笑浮现了：

“而我又找不到更漂亮的脸，来配戴布鲁伦的传家珍宝！”

安妮妲觉得他又在建筑防御工事了，好象要把他所表露的感情全戴上假面具；至于是否真正如此，她仍不能确定。

她爱他，爱得那样深，以致一时无法客观地去了解他，此刻除了那份在她心里莽动的感情之外，她几乎无法确定任何事情了。

她知道公爵正自信满满地等着她肯定的答复；但是有种超感觉却告诉她，此刻的他其实正紧张得象张拉满的弓弦一样。

“我还在等着，安妮妲，”公爵说，“当然，已经开始不耐烦了！”

他怪腔怪调地说，依然带着他随时不忘的讥诮，只是安妮妲再也不怕它了。

她握紧了手指，好象这样凭空便能生出力量来；然后，她抬起眼凝视着他，柔和的、幽怨的。

“我必须感谢这桩婚事，这太……抬举我了。可是，我却不得不……辜负你这番好意。”

她的声音虽然柔，但是每一字还象是重锤似的清晰可闻。

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望了望他的脸色，才又嘎嘎地继续说：

“但是因为我……爱你……，因为我想要……比需要世界任何其他东西还迫切地……想要你快乐，我愿留在你身边……完全成为你的，就象你我第一次相遇时……你所要求我的……那样。”

一抹红霞突然在她脸上升起；她觉得几乎无法呼吸了，但是，她依然舍不得把眼光自公爵的脸上移开。

她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完全变了，然后她听到他说话了。他的声音出奇的嘎哑、粗暴：

“你明白你在说些什么吗？”

“我明白……，”安妮妲垂下了眼，红着脸，费力地挣扎着，“但是，我怕你永远也不会……相信，我嫁给你是因为……你，而不是因为你的……名衔、地位……我不要你任何东西，我要的是……任何男人都可以给他女人的……我只要你的……爱。”

她说到后来几乎语不成声。

公爵立在那里，象个被魔法钉住了的雕像，久久不能动弹。安妮妲在激情的催逼下，禁不住向他靠得更近一点；她抬起了脸，忘却了腼腆，再度深深地望着他。

“请……爱我！”她的声音轻得象梦呓似的，“我……全心全意地……爱你！”

非常缓慢地，在她的感觉里似乎已等了很久，很久，公爵伸出了手，轻轻地搂住了她的肩膀。然后，他低下头去注视着那张昂起的小脸，灼灼的眼神中流露着奇异的光辉，好象难以相信他所看到的。

然后慢慢地，非常慢地，他的唇吻上了她的。

有一刹那安妮妲耸悚着，深恐那股魔力早已消失，但是，它依然存在！就好象遭到雷殛，瞬息陷入一种既痛苦又销魂的感觉中——非语言、非任何字眼可形容！

正如同他第一次吻她时所予她的感觉，只是，更激烈、更奇妙，更有着教人难以置信的奇妙，她觉得她已不再是自己，而成了他的一部分。

乾坤似乎旋转了，连天花板也崩塌下来，小小的房间里刹那为辉眼的金光所充满，闪烁辉煌。然后所感觉到的，便只有他的膀臂、他的唇、他的人。

安妮妲坐在大床上期待着。

适才女仆帮她换上睡袍而道安告退时，她被那声“夫人”的称谓窘住了，她想，不知要到何时她才能习惯做个公爵夫人。

她实在难以相信她真结了婚：公爵真成了她的丈夫，她则做了他的妻子。

她想，这又是他典型的作风——在还没开口之前，便早把事情做好了，包括了他们的结婚证书。

“但是，我并不……准备……嫁给你！”当他不声不响地从抽屉里拿出那张证书时，她喊道。

“你当然要嫁给我！”他态度激烈地截断了她的话。

“你以为，我甘冒失去你的危险？甘心给别人机会去接近你？能不把你放在身旁日夜守着？”

“那么，你……在今天以前便打算……娶我了？”她微弱地发出那个自知不需再问的问题。

“是的！”

“你什么时候开始想……娶我的？”

他迟疑了，而她知道，他正为这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为难。

“我一直还没继续完旅店里的那一吻。”

“可是你似乎毫不在意能否再见到我。”

池又迟疑了，过了一会儿，他才勉强答道：

“实际上，我一回伦敦便派了个仆人到驿车站去找你。池找的自然不是摩根小姐。而他正遍访不见的时候，梅登小姐却走进了我的书房！”

“那么说来，那一吻也一样的令你……难忘！”安妮妲低低地说。

公爵没有回答，她便又继续说：

“你似乎很看不起我，不论我做什么都惹得你大发雷霆。”

公爵又一次地沉默不语。两人静了一阵子之后，才听见公爵沙哑着嗓子说：

“我在——嫉妒！”

“你为什么……不和我实说？”

“你那时表现得那样恨我。你恨我，我并不觉得奇怪，因为我正是希望你这样。可是，同时我却又渴望要你，于是我想尽办法不让别的男人接近你！因此我把那一大群登门拜访的，哼，那些该死的、嗡嗡不停的苍蝇全都赶跑了！”

“我觉得那是个欺骗的手段，违背公平竞争的精神！”安妮妲噘了噘嘴。

“我从不理会什么规矩、精神的，”公爵傲然地说，“我想要的我就拿！”

“他又故意把自己说得比实际糟了，且随他说去！”安妮妲想，同时也决定不再与他辩驳了。因此当公爵说要带她去教堂时，她毫不抗拒地让他扶上了马车。

两人默默地相依着，倾听着敲在石板路上的清冷的蹄声，而就在快

到圣乔治教堂的时候，安妮姐突然打破了寂静，说：

“你真的想清楚了？你真的……还想娶我？我刚才说的都是真心话：就是不嫁你，我也愿意……留下来……倍……你。”

“我知道你是真心的！”公爵闷声应了一声。

他伸出手，用手指勾起她的下巴，把她的脸转向他。

“你以为你骗得过我？”他问，“我知道你眼中的每一个神色，也知道你声音里的每一个变化。”

他停了一会儿，然后近乎粗暴地说：

“我没有你便活不下去——你不是一直希望我说出这句话？现在我说了，你满意了吧？”

说完，他好象按捺不住自己似的在她唇上吻了一下。

两人的嘴唇只是电光似的触了一下，由于马车突然被刹住了。但是安妮姐仍能感觉出在他心底熊熊燃烧的火焰，并且被它震颤、烧化了。

他们的婚礼与凯柔和雪伦的截然不同。没有观礼的、没有唱诗班，只有温柔低沉的风琴伴着白头牧师苍老的声音，在空旷的教堂里回响着。

空气中依然浮动百合花的香味；烛光明灭出的幢幢黑影，就好象有眼当见、有耳当听的见证人。

安妮姐觉得母亲确实在一旁看着她，为她未来的幸福祈祷，她同时也想到，公爵的母亲自然也在场，盼望着她的儿子能寻回因她去世而失去的爱。

安妮姐紧跪在公爵身边，并拢了双掌，热切地祈祷着：但愿她能够把困绑他达数十年的束缚障碍，攻破除去！

这事做起来必定不容易。怀了多年的怨气，岂是一时消得？持了多年的傲态及人生观，又岂是一时改得了？但是她有信心，只要借着上帝的帮助，她总有办到的一天。

“帮助我……求你帮助我！”她呢喃地向上苍祈祷，“不要让我想到自我，顾虑自己，让我能为他着想。指点我使他快乐的方法，引领我不致犯错。”

当他们步出教堂，登上回程的时候，公爵只握起安妮姐的手指亲吻了一下，却没去搂抱她。

似乎礼坛上严肃而神圣的气氛，依然弥漫在两颗心灵间，任何过于尘世的举动都会把它破坏。就象来时一样，他们仍然默默地驶回家去。

回到家里，小餐室已摆妥了一席小宴，虽然仓促，仆人们还是细心地在室内插满了白百合。用完餐后，两人不知不觉地絮谈了好一会儿。

若要问究竟谈了些什么，安妮姐是怎么也记不起来的；她只晓得，当他们的心声相互呼唤的时候，言语便被忘却了。

终于她发觉时候已相当晚了，而两人都已忙了一整天，于是她站起身子，准备回房。

公爵伴着她走到楼梯口，然后让她独自登楼，而她知道他的目光一直随着她，直到看不见她。

她的睡房自然不再是她初抵布鲁伦宫时所住的那间，而是一间面向花园、装点华丽的房间——正是历代公爵夫人的卧房。

房中摆着一张大床，上面则撑起了一顶丝织的蓝色床帐；帐顶用金丝绣满了活泼欢愉的小天使，帐边还垂着自然波纹的流苏。

整个看起来就象神话故事中的摆设，连枕头都镶上了花边。而且柔软得象云絮一般。

安妮姐没有靠下去，她只是坐在床缘；她的背部挺直，长发瀑布似的垂到胸前腰际；床头惟一的烛光照着仿佛飘浮的发丝，替它平添了一分神秘的气息。

她觉得等了很久才听到门响，而当公爵的身影入了她的眼帘，她却禁不住畏缩了一下。

他看起来似乎要比平常更高大、更有权势。

或许因为他穿了件拖地的紫色睡袍吧，或许因为这房间的一切陈设都比安妮姐原来的房间大得多，而徒使她产生了渺小感。

他向她走近时，她觉得心跳加快了，喉头也跟着抽紧而难以吞咽。

他立在床前细细地审视她，她忧思怔忡的大眼在小脸上圆睁着，纤细的手指则紧握在膝前。

“你真美，安妮姐！”他终于发话了。

“比不上凯柔和雪伦！”

“你怎能拿你去和你那空有漂亮面孔而没头脑的凯柔相比？至于雪伦，更比不得，过不了几年，她就会变成个徒有其表而手腕圆滑的大使夫人了。”

“你难道……也比较喜欢……我的脸？”

“当你在场的时候，我发现，要我去注意任何其他女人都不可能！”

安妮姐淡吸了一口气，他从前可从未这样赞美过她。

“但是你所有的不仅仅是这一张脸。”他继续说，却好象是说给自己听的。

然后他在她身旁坐了下来，换了一个低沉的语调，又说：

“安妮姐，我好害怕啊！”

她怎样也料不到他也会说出这等话来，她用眼神向他询问，他显得更深沉了：

“你虽说过爱我，但是一旦我又吓着了你，你又要恨我了。这个我会受不了！”

安妮姐倒吸了一口气。

现在她明白了。

此刻说话的已不是权倾一时、专横跋扈的大公爵，而是那个每喜爱一件东西，便被夺去的小男孩。他正害怕失去她！

这正是她替他扫除心理障碍的时候，但是她却觉得毫无助力，更不知从何做起。

“我早已忘记温柔是怎么一回事，假如我还真有过它的话！”他继续倾诉着。“我早已习惯严厉冷酷，只顾自己的感觉，从不在意他人的想法！”

他凝视着她，然后声音变得急促起来：

“但是我在意你的！我需要你的爱，没有你的爱，我这辈子便没有指望了！你要帮助我，安妮姐，让我成为你所要我做的人。”

安妮姐突然不再觉得无助了，她知道该怎么做了。

她冲着他甜甜地一笑，面容也跟着焕起了一层光辉，然后她只伸出手来，抓住他的膀臂。

“你决不致吓倒我或骇着我，”她温柔地说，“我爱的正是原来的你。我以整颗心……整个灵魂……整个人来爱你！我已完全属于你，已全部……都给了你！”

公爵发出了一声奇异的呐喊，向前仆倒在她的身下，她支撑不住，顺势便靠到枕垫上，而公爵的脸刚好埋进了她的脖子弯里。

“你真的——这么想么？”他的声音从她的发际间进出，奇异而不稳定，好象有某种东西在他体内突然溃裂了。

他把她紧紧地拥住，紧得教她几乎透不过气来。然后她感觉到颈部似乎湿濡濡的。

立刻明白，此时他需要她就象凯柔需要她一样，或许就象日后她儿子需要她一般的需要她。于是她也伸出手来拥抱他，并轻轻地在发上吻着。

“我爱你……爱得那样深切，已不是……话语所能说清楚了！”她在他耳边低语着，“我知道……我俩在一起，会有很多……奇妙事情……可以一齐做。”

公爵没出声，只是把她拥得更紧，她轻柔的语音继续向下滑落：

“但是……有许多事情你必须先……教我，你不也说过？……我……笨得可以，而你则……聪明多了！”

她轻叹了一口气。

“当婚礼正在进行的时候，我曾这样想，假如你不是个公爵……假如你没有钱，我就比较……容易证明，我爱你只是因为……你就是你！直到那时，我才体会出你对我说过的话……那些东西的确……不再重要了。”

她继续说下去，同时也感觉到公爵的眼泪并没有停止。

“然后我突然又领悟到，只要我们能在一起……，你是公爵或清道夫？我们住的是宫殿或茅屋？都没有关系了！我们只是两个必须厮守在一起的……男人和女人，是绝对分不开的一对！一旦分离……便只有跌入绝狱里去了；惟有在一起……因为我太爱你，那就好象……在天堂一般了！”

公爵抬起了头。

此刻。在微弱的烛光下，安妮姐看清了他那张带相而发光的脸，同时也看见了一簇炬火在他眼里燃起。

“我能么？我真能带你上那里去么？”他问。

“靠……近你，还有当你吻我的时候，那么神妙，但是……”她的声音更加低回，“我更希望……完全……属于你……希望你教我怎样去……爱你……把我的爱……给你，也把你的……我想你是爱我的，把你对我的爱……给我。”

她再度抬起眼来看他，他的面容再度吸住了她的目光。有种新的表情在他眉间浮起，整张脸好象变形了——他看起来要比以前年轻得多、快乐得多。然后，他说话了，声音极不稳定：

“我爱你，也崇拜你——我的小妻子！你是我最中意的了。你是我的！我不能失去你，绝不能让你走！”

“你永不会失去我的！”她喃喃回应着他的声音。

他把她拉得更近，把所有的感情渡给了她。他的手指在她肤上激起一种奇异的传动，他的唇则点燃深蛰她体内的激情，与他眼中的炽焰相映。

“爱我吧，我亲爱的——爱我吧！天知道我有多么需要你的爱！”

他把这些字反复地印在她的唇、她的脸颊、她的颈项、她的胸上。

“我爱你……我爱……你！”

她回以热情的答复，却痴迷得弄不清她说了没有，只觉得那股异动在心底莽撞着急欲挣出。

然后，他们俩沉入了难以言喻的妙境，痴爱与狂喜带着他们飞升，升到了他们前所未知的天堂之地！

世界不再存在，惟有他们共享的、漫妙而销魂的爱情，婉转不歇、生生不息！

全书完

